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編主

現代經濟學論

波多野鼎著

彭迪先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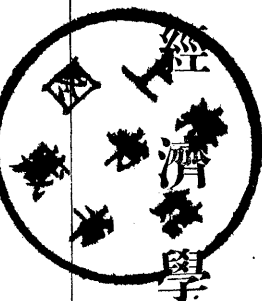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現代

彭波  
迪多  
先野  
譯鼎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9083B

~~1054235~~

## 著者序

本書的內容是簡明地解說由卡爾·門格爾 (Carl Menger) 到卡塞爾 (Gustav Cassel) 等等世界學者的學說，及對於這些學說的內在的超然的批判。題名為現代經濟學論的理由，是因為我相信：這些學者的理論，在各個的意義上，不但是從十九世紀末葉到現在的世界經濟學界的代表理論，而且，現刻的世界經濟學界，多少是受了這些理論的影響的。主觀主義的方法論，界限效用理論，利息補水論，界限生產力說，均衡價格理論，靜態動態論，函數關係論，無利潤的價格論，購買力平價說，薰伯達 (J. Schumpeter) 的或卡塞爾 (G. Cassel) 的景氣理論，以及本書所研究的其他的諸理論，怎樣變為種種姿態而屢屢出場，是毋須贅述的。本書的目的，想追本溯源地檢討這些理論，闡明這些理論的意義。

然而著者的希冀，決不單是這點。同時，還有想使本書構成爲以現代爲其內容的經濟學說史的希冀。所以，本書採用下面的論述方法，而賦與本書以組織的形態——即論述由門格爾 (Carl

Menger)而奠定其基礎的主觀主義經濟學，到賈巴衛克 (Böhm-Bawerk) 卽達頂點，這由庫拉克 (J. B. Clark) 及馬謝爾 (A. Marshall) 的折衷方針而轉向客觀主義一步，以後由薰伯達，尤其是由卡塞爾而確立了客觀主義經濟學的經緯。

本書是以九州帝國大學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四月到十月的講義爲基礎而構成的。因爲想作世上的許多經濟學者的一個研究資料，而付梓問世。

昭和十年十一月 著者識於福岡、

## 著者漢譯本序

學友彭君，一日來余處，告余以擬將拙著現代經濟學論，譯爲中文，貢獻於中華民國經濟學界，余欣然諾之。

彭君留日有年，非僅精通日語，且於經濟學之研究，亦拔乎儕輩，由九州帝國大學經濟科本科畢業，得經濟學士學位後，更入大學院力求深造。並由九州帝國大學任爲經濟科研究室助教，中國留學生之任經濟科助教者，實以彭君爲矯矢，由此足證其學識人格如何爲大學所器重也。加以彭君由學生時代迄至今日，常列余之講席，余之思想理論，夙爲洞悉，此次所以欣然以應彭君漢譯此書者，非無故也。

彭君翻譯之態度，甚爲綿密忠實，一字一句，毫不疎忽，略有疑難，則徹底詳質於余，務期完璧無瑕。余因彭君之見問，改善原文處所，亦復不少，君之學識及其翻譯之精確，由此可以證明矣。

關於本書之敘述態度及旨趣，於原序已詳細論及，茲不另贅。

由此優秀譯本，使余能與中華民國無數青年學者，得結一繫之緣，實余不勝欣幸者也。  
昭和十年十一月下浣

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經濟科教授 波多野 鼎

# 目錄

著者序

著者漢譯本序

第一章 卡爾·門格爾

——主觀主義經濟學的方法論——

- 一 略傳和著作……………一
- 二 歷史學派的發展……………三
- 三 歷史學派經濟學的根本特徵……………六
- 四 門格爾的科學分類法……………一二
- 五 理論經濟學的本質……………一四

六	理論經濟學的方法	一六
七	經濟的三要素和嚴密經濟學	一八
八	門格爾的方法論的批判	一九
九	門格爾以後的方法論爭	二〇
十	門格爾的嚴密經濟學與正統學派的關係	二四
十一	門格爾經濟學的體系	二九

## 第二章 賁巴衛克

——主觀主義的諸理論——

一	略傳和著作	三二
二	主觀價值論之史的發展	三五
三	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交換價值	三八



四	主觀的價值的本質	三九
五	價值的大小——界限效用的法則	四一
六	總價值	四五
七	欲望或效用的可測性的問題	四七
八	任意可買財的價值——代替法則	四九
九	主觀的交換價值——最大界限效用的法則	五六
十	補完財的價值——歸屬理論	五八
十一	生產財的價值	六二
十二	費用法財	六四
十三	價格構成論	六七
十四	價格構成的過程	六八
十五	決定價格的六個原因	七三

十六	貨幣之主觀的價值·····	七九
十七	利息論·····	八〇
十八	利息的三形態·····	八一
十九	利息概念之批評·····	八五
二十	現在財的高評價·····	八七
二十一	第一個根據·····	八七
二十二	第二個根據·····	八七
二十三	第三個根據·····	九二
二十四	第三個根據的批評·····	一〇四
第三章	庫拉克·····	一〇七

一	略傳和業績	一〇七
二	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	一一〇
三	關於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的區別	一一三
四	價值的理論	一一六
五	效用或價值的尺度	一二〇
六	個人的價值尺度	一二〇
七	價值之社會的尺度	一二三
八	靜態價格或自然價格	一二六
九	勞動及工資的本質	一二七
十	勞動的特殊生產力和界限生產力	一三〇
十一	勞動的界限生產力之識別	一三三
十二	資本和資本財	一三八

- 十三 認爲土地是資本財的理由……………一四〇
- 十四 利息及使用費……………一四三
- 十五 利息法則……………一四七
- 十六 當作使用費的工資和利息……………一四九
- 十七 庫拉克的利息法則之批評……………一五一
- 十八 地租與靜態價格……………一五四
- 十九 價格與利潤……………一五六
- 二十 利潤摩擦說……………一六三

**第四章 馬謝爾……………一六五**

——折衷的均衡經濟學——

- 一 生涯與業績……………一六五

二	馬謝爾的貢獻	一六九
三	馬謝爾價格理論之折衷性	一七一
四	均衡價格理論的構成	一七四
五	需要價格論	一七五
六	需要法則需要的彈性消費者剩餘	一七七
七	供給價格與生產費	一八〇
八	均衡價格的諸形態	一八四
九	一時的均衡價格或市場價格	一八六
十	短期正常均衡價格——直接費與間接費	一八七
十一	長期正常均衡價格——全部費用與利潤	一八九
十二	準地租	一九一
十三	生產財價格的理論——分配的理論	一九三

- 十四 勞動的需要價格——界限生產力說……………一九四
- 十五 勞動的供給價格——養育養成費和生產費……………一九五
- 十六 勞動的均衡價格……………一九八
- 十七 利息的概念……………二〇二
- 十八 資本的需要價格——生產力說……………二〇四
- 十九 資本的供給價格——期待說……………二〇五
- 二十 利潤的理論……………二〇七
- 二十一 平均利潤的否定——利潤的支配原因……………二〇九
- 二十二 貨幣理論的貢獻……………二一二

**第五章 薰伯達……………二一八**

一	他的業績	二一八
二	純粹經濟學——函數概念	二二〇
三	當作相互依存關係的交換關係	二二四
四	純粹經濟學的結構	二二七
五	均衡狀態與純粹經濟學	二二八
六	靜學與動學	二三〇
七	純粹（靜態）價格理論	二三二
八	歸屬理論	二三四
九	分配的理論	二三六
十	工資理論	二三九
十一	地租理論	二四〇
十二	利息否認論	二四一

十三	利潤否認論	二四四
十四	靜態經濟與經濟循環	二四五
十五	經濟循環的理論——費用法則	二四六
十六	經濟的發展	二四九
十七	信用的意義	二五一
十八	企業者	二五二
十九	企業家利潤或剩餘價值論	二五四
二十	利息理論	二五八
二十一	恐慌	二六一
二十二	躍進的展開——企業家	二六四
二十三	沈滯的本質	二六七
二十四	信用在景氣變動上的作用	二〇七



# 第六章 卡塞爾……………二七四

——客觀主義經濟學——

- 一 他的業績……………二七四
- 二 消費財的價格——價格與需要之相關關係……………二七六
- 三 價格理論無用論……………二七八
- 四 生產手段的價格……………二八〇
- 五 費用原理及其補充原則……………二八一
- 六 價格構成的機構論及其批評……………二八四
- 七 價格之能動的決定根據……………二八六
- 八 生產要素與利潤的問題……………二八七
- 九 當作生產要素的資本（支配）……………二八九

十	當作價格的利息·····	二九三
十一	資本（支配）的需要·····	二九四
十二	資本（支配）的供給·····	二九六
十三	地租的本質·····	二九八
十四	稀少性地租與等差地租·····	三〇〇
十五	工資的理論·····	三〇〇
十六	勞動的供給·····	三〇二
十七	貨幣數量說·····	三〇四
十八	金的分量和物價水準·····	三〇六
十九	利息政策與物價水準·····	三〇八
二十	購買力平價說·····	三〇九
二十一	景氣變動論·····	三一二

二十二	景氣變動與生產·····	三一三
二十三	景氣變動與勞動·····	三一五
二十四	景氣變動與固定資本·····	三一七
二十五	景氣變動與物價·····	三一八
二十六	景氣與所得及資本形成·····	三一九
二十七	景氣變動與利息率·····	三二一
二十八	決定景氣變動的三個力量·····	三二三

# 現代經濟學論

## 第一章 卡爾·門格爾 (Carl Menger)

——主觀主義經濟學的方法論——

### 一 略傳和著作

卡爾·門格爾 (Carl Menger) 氏，一八四〇年生於奧大利的額里茶 (Galicia)，在維也納 (Vienna) 及柏拉古 (Prague) 研究法律學和社會科學以後，一八七二年回到維也納 大學，翌年即任經濟學教授。一八七六年任皇太子 Rudolf 的經濟學和統計學的教師，七七年及七八年，隨皇太子赴瑞士、英國、法國 作見學旅行。此後再任維也納 大學的經濟學教授，一九〇三年辭退講席。一九〇〇年以後，任上議院的終身議員，一九二一年逝世。有名的國法學者安登·門格爾

(Anton Menger) 氏是他的兄弟。從他門下出身的有名經濟學者有魏哲 (Wieser) 直卡堪德爾 (Zuckerlandl) 古摩爾陳斯基 (Kornzinski) 賈巴衛克 (Böhm-Bawerk) 等等，構成爲維也納學派或奧大利學派的中堅人物。

門格爾的主要著作如次：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 2Aufl. 1923. (國民經濟學綱要)

Untersuchungen ue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 1893 (社會科學的，尤其是政治經濟學的方法之研究。)

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884.

(德國國民經濟學上的歷史主義的誤謬)

其他，關於貨幣、金融的著書與論文也有的。

門格爾，在一方面，和當時支配經濟學界的潮流的「歷史學派」對立，駁斥歷史學派的無理

論，因而努力於理論經濟學的建樹；同時在別方面，卻和正統學派的客觀主義理論對立，想建設主觀主義的理論。門格爾氏的意義，就是在經濟學方法論的領域和理論的領域，想別開生面的一點。他對這兩方面的努力生了怎樣的結果，暫作後來的問題，因為要鮮明地描寫出他的姿態的緣故，似有一窺曾經支配當時的歷史學派的必要。

## 二 歷史學派的發展

十九世紀後半的經濟學界，是歷史學派支配的時代。特別是由門格爾的主要著作國民經濟學綱要而奠定了奧地利學派的礎石的七十年代，正是歷史學派達到得意的頂點的時代。在此後三年的一八七四年，誕生了德國社會政策學會，歷史學派利用這個學會，進展到實際政治的領域。就是說，它充當完成國家統一的俾斯麥的強權政治之一翼，變成了執行社會政策的指導機關。

概觀歷史學派的發展，可知歷史學派是由李士德（Friedrich List）建設其基礎（李士德著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一八四一年），經 Knies, Roscher, Hildebrand, 等等，到 Schmoller

Brentano, Bücher 等而大成。歷史學派所以能在十九世紀後半的德國，大事發展，其中卻有一種社會的理由。那就是因爲在十九世紀開頭的英國——資本主義的祖國的英國，已經是最進步的資本主義國，英國已經佔着世界的工場的地位，她的商品，已經征服了世界的市場；反之，德國的經濟發展卻落在人後，在當時還大半停頓在農業國的階段。爲促進這種落後的經濟的發展，爲克服英國的支配，強大的國家權力，在經濟生活的一切領域裏，勢必有養成或援助經濟發展的必要。所以，德國不能採用英國式的自由貿易政策。因爲經濟發展落後的德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政策，那就無異於宣告她永久不能脫離先進國的英國的支配。適應這個德國經濟的實際要求而產生的，就是李士德的國民主義的保護貿易理論。

以李士德的保護貿易理論去批判英國正統學派所主張的自由主義政策之德國經濟學者，更進而批判和自由主義政策不能分離而結合在一起的正統學派的理論。就是說，以正統學派的自由貿易論之批判爲端緒，把正統學派的學問的體系放在批判的俎上了。

誠然，歷史學派雖是因此而產生的，但是我們不要看掉了還有一個使其成長起來的原因存

在。那就是由保護政策而發育起來了的德國資本主義，從十九世紀的中葉以後的半世紀中，有了迅速的發展，同時勞動者問題也發生了。本來，正統學派關於勞動者問題，也是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而主張放任政策；亞當斯密 (Adam Smith)，李嘉圖 (David Ricardo)，馬爾沙斯 (Robert Malthus) 等等的見解，都是如出一轍的。他們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發生勞動者問題，是必然的現象，他們限定自己只作理論的說明，致不能指出解決這種問題的方策。所以，他們的體系，或者被人稱為憂鬱的科學 (dismal science)，或者又被人稱為不調和的體系 (system of disharmony)。但是，憂鬱也好，不調和也好，這決不是他們自己的責任。因為現實是憂鬱與不調和的緣故，所以在理論上，或用因果關係來說明現實的經濟學，不能不帶憂鬱與不調和的形相（來說明）了。然而正統學派後起的承繼者，卻不能保持這種徹底的大膽的態度了。他們想以原來的方去改變理論，以說明社會階級間的利益不是對立而是調和的。如在德國，Prince-Smith 是代表者，法國的 Bastiat，美國的 Carey，英國的 Manchester 學派等等，是著名的人物。但是，這種歪曲理論的調和的使徒，對實際上展開了的勞動者運動，卻毫無辦法。在英國，隨 Chartist 運動



之後的勞動者的工會運動，只有愈趨愈烈。在德國，一八六三年 Lassalle 領導下的工會運動開始行動；一八六九年 Bebel 及 Liebknecht 所指導的社會民主黨團結了起來；一八七五年的俾斯麥的社會黨鎮壓法，不過只剩下強壓政策之慘澹的失敗記錄罷了。經濟學者們，從社會政策裏探求解決勞動者問題的道路。一八七三年的德國社會政策學會，是由歷史學派的人們創建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是，爲論證社會政策的理論的可能性，不能不否認支配經濟社會的法則的必然性。不能不把經濟學變更爲倫理學。不能不廢棄正統學派所立腳的方法。這樣，歷史學派，以勞動者問題爲端緒，在完成自己發展的過程裏，終於不但否認正統學派的理論，而且否認了凡是稱爲理論的一切東西。

### 三 歷史學派經濟學的根本特徵

那末，這樣成長起來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具有怎樣的根本特徵呢？我認爲根本的特徵是在下列的三點。第一，否認正統學派當作是自己的經濟學體系之根本的經濟原理——「用最小的

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換言之，即否認當作人類經濟行爲的根本動力的『利己心』而且和這個事實相關聯的，想把經濟學昇高到倫理的科學的地位。第二，否認抽象的，普遍的事象，而只承認具體的，相對的事象。即否認經濟法則的普遍性。第三，把努力集中在具體的，經驗的歷史事實之蒐集及其敘述，而拋棄了理論的構成。

先從第一點看起。誰都知道的——正統學派認爲人類經濟行爲的根本動機是在利己心，並且在這個上面建築了經濟的法則。歷史學派的人們，認爲這是立腳在關於人類心理的偏狹見解之主張，極力說明人類能夠由其他種種動機，譬如由名譽心，活動慾，義務感，同情，隣人愛也是能推動的。像克立士（Knies）這樣，責難正統學派否認了人類具有的一切的高貴動機。（克立士著）站在歷史的立場的經濟學二三二頁）

和上述這種事實相關聯的，他們主張經濟學是倫理的科學。關於這點，再聽克立士所說，則可如下。在人類生活之經濟的領域，在這和全體的關聯上，是當作全體的一部，而且是沒有本身的目的的，這可以認爲是爲完成人類及民族的最高使命時而有用的。換言之，經濟行動決不是自己目

的，卻是附屬於倫理的目的，並且個人應當是由經濟行動而對全體生活的目的有用的。這樣，經濟學的對象，既是有倫理的性質，所以把牠來作對象的經濟學，也不能不是倫理的。（同上揭書三一八頁）

西爾柏蘭（Hildebrand）對於這種同樣的事實，也說經濟學不是自然科學。因為人類的行動，決不是自然法則的必然性之結果，卻是從心理過程流露出來的。那是從我們的表象內的鬭爭產生出來的，在這樣鬭爭的時候，倫理的理念，是和感性或慾望發生相同的作用的。經濟是當作這種行動的組織的，以經濟為對象的經濟學，因此不能不是倫理的。（西爾柏蘭著，經濟科學的現在的課題，康納德年報（Conrad Jahrbuch）一八六三年一八頁）關於這點，笛哲爾（Heinrich Dietzel）在理論的社會經濟學裏面說：「如果能夠說倫理的經濟理論或倫理的經濟史，那末也能夠說倫理的人類學，倫理的生理學等等吧！」這是正當的說法，其次，瓦那斯（Leon Walras）嘲笑理論上的道德性，他說這是和使「幾何學的精神化」的企圖相同的，這也是適切的批判。

關於第二點——歷史學派之否認普遍法則，是和上面所說的想把經濟學創建為倫理的科

學的企圖結合在一起的。根據他們的見解，普遍的法則，即超越時間與空間（時與場所）而普遍妥當的法則，是自然科學作爲問題的法則。然而經濟學不是自然科學，所以不能夠想探求普遍的法則。關於這點，西爾柏蘭（Hildebrand）這樣說——依據正統學派的主張，一切的經濟法則，是在人與財貨的關係中成立的，因此這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但是，我們不能不說這種見解忘卻了人是社會的主體，是文明和歷史的子孫，因此人們的欲望，教養，及其對於財貨的關係，決不是同樣的，這不但因國家的不同而發生差異，而且在歷史上也是變化的，也是和人類的總文化一同進步的。（西爾柏蘭著，現在及將來的經濟學，一八四八年，二九頁）

西爾柏蘭的這種見解，在極力主張社會法則或經濟法則的歷史性的一點，雖是指出了正統學派的難點，然在想抹殺相同的經濟關係下的經濟法則的一點，我們不能不說他犯了重大的誤謬。

對歷史學派的更進一步的批判，不是這裏的課題。轉到其次的一點吧。——歷史學派之否認經濟的普遍法則，是和否認當作經濟研究方法的「抽象化」或孤立化之見解相關聯的。

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歷史學派極力主張經濟生活不過是當作一個全體的人類生活之一部。這種主張的本身，決不是誤謬的見解。但是，我們不能夠從此斷定經濟學使經濟生活抽象化，使它孤立化而研究其法則的方法是錯誤的。然而歷史學派正好是這樣斷定的。譬如克利士（Knies）就像這樣的說——人類在作經濟行動的時候，他的行動，是在他全部人格的影響下的，卻不是在特殊的經濟特性之支配下的。就是說，人類在追求經濟目標的時候也好，同時他決沒有忘卻了他的人生目的。同樣的，經濟學的各個事實和現象，也不能當作只是經濟生活方面的事實和現象來觀察，卻應當認為是由種種因素所結成的因果關係而形成的一個全體生活。因此，不能不把經濟事象，當作是和國民的全部生活機構密接連結之事象來研究。總之，所謂經濟的事象或關係，是沒有特別地存在的。（克利士著，站在歷史的立場的經濟學，三〇三頁。）我們認為科學常常要求具體物的抽象，經濟學也是要從人類生活抽象出經濟生活纔能夠成立的。因此，像克利士的主張這樣，不能不終於否認一般經濟學吧。

關於第三點——這樣，拋棄了理論的經濟學的歷史學派，陷於偏狹的經驗主義，非常努力地

蒐集具體的，歷史的材料。關於這點，到了以謝摩勒（Schmoller）為中心的所謂新歷史學派，即達到了頂點。他這樣說——新歷史學派和盧夏爾（Roscher）（所謂舊歷史學派）不同的地方，是在比較地不急於普遍化，並且感覺到從事實之廣汎的蒐集，而前進到種種時代，民族，及經濟狀態之特殊研究的較大的必要。這先要求研究經濟上的特殊問題。這與其說是在說明全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的生成過程之必要，毋寧說這是在闡明各個經濟制度的必要。（謝摩納著經濟學綱要，一九頁。）他又這樣說——將來會有經濟學的新時代的出現吧。然而這是由於利用現在所蒐集之歷史的，記述的，統計的材料而產生的，卻不是把蒸溜到一百多次的陳舊的獨斷論之抽象命題，再加以蒸溜而產生出來的。（謝摩納著文獻史，二七九頁。）

因為歷史學派的活動，出版了許多關於價格，工資，貨幣，及其他關於經濟制度的許多歷史的記述。他們蒐集了作為理論的考察的材料，這是他們的貢獻。然而他們所作的蒐集材料的工作，卻一步也沒有使理論前進。譬如，價格統計的完備和價格理論的發展完全不同，這是毋須贅言的吧。

#### 四 門格爾的科學分類法

關於歷史學派的考察，只限於這個程度，讓我們再回頭來看門格爾的理論。

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八七一年門格爾發表其站在主觀主義的一種理論體系的國民經濟學原理。但是，這個著作，差不多被歷史學派所支配的學界完全沒有看在眼裏，因此他痛感駁斥歷史學派的方法論的必要，換言之，他痛感把埋沒在經濟之歷史的研究的經濟學，提高到理論的水準的必要，在十二年後的一八八四年，發表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學的方法的研究的著作。他跟着就和謝摩納及其他學者作激烈的方法論爭。兩者的論爭，是相當有興趣的，但在這裏卻沒有論及的功夫。我們只看由於這些論爭門格爾企圖建樹的經濟學方法吧。

門格爾根據我們的科學的認識努力所傾向之研究對象的不同，即依據實在世界的領域的差異，把科學分爲自然科學 (Naturwissenschaften) 和人類科學 (Menschheitswissenschaft) (研究，三頁。) 自然科學再分爲有機的科學和無機的科學，或者更進而分爲岩石學，植物學，

動物學等等；同樣，人類科學也可以分爲法律學，國家學，社會學，經濟學等等。

但是，門格爾指出了還有比這種依據認識對象的不同的科學分類更爲重要之科學分類。那就是科學的認識努力的方針之差異，換言之，這是依據實在世界的考察方針的不同之分類。他先把科學的研究區分出兩個不同的方針。其一是希望認識具體的或個性的，其他的是趨向一般的。和努力於認識的這兩個主要方針相照應，科學認識也分爲二大類別。前者稱爲個性的認識，後者稱爲一般的認識，（研究一頁）。

趨向個性的認識的研究，是由存在的見地或發展的見地，來考察實在世界的各個領域的具體諸現象；因此其一變爲統計的科學，其他的則構成爲歷史的科學。在別方面，趨向一般的認識的研究，又可以區分爲二種。就是說，我們的研究對象是諸現象的本質的時候，就是形態論的（morphologisch）科學；如果研究對象是諸現象間的關係及內面的關係的時候，即構成爲理論的（theoretisch）科學（研究，二四九頁）。其次，在經濟諸科學的領域，除了站在前面所說的個性的及一般的認識之各種科學以外，還可以區分出一個科學。這就是實踐的或應用的（praktisch



angewandt) 科學。其產生，是由於我們的努力，決不限於只是被動地考察實在世界，而且也集注在能動的向實在世界的運動工作之事實的緣故。這個實踐的科學的對象，是合目的底構成諸現象之根本命題的。（研究，二頁，十三頁。）

這樣，依據認識方針或考察方法，而區分以實在現象的各個領域為對象的科學，是在自然科學方面更嚴格地認識了的，這是誰也不會懷疑的，在經濟科學方面，這種區別到現在還沒有弄明白。這雖然也因為經濟學還是年少的科學的緣故，但是，歷史學派，沒卻了由正統學派而建立其基礎的理論研究之意義；用經濟史的研究或經濟政策的研究來代替它，這種混亂的嘗試，也有很大的原因，這是門格爾的斷言。（研究，二四五頁。）

## 五 理論經濟學的本質

站在上述的科學分類論上的門格爾，是怎樣規定理論經濟學的本質的呢？他由什麼形式來拯救被歷史學派所蹂躪的理論經濟呢？這是我們的中心問題。

門格爾認爲觀察實在世界的各種現象時，可以知道：這雖是有種種的姿態，然而我們可以發見在其間有一定的現象形態能夠多少正確地回歸轉來；並且事物雖是變化，而具體的各種現象間的一定關係卻是不變的。就是說，我們能夠發見一定的類型 (Typus) 及類型的關係 (typische relation)。在國民經濟的領域也好，譬如在價格，資本，利息，貨幣，購買，需要供給等各種現象中，也能發見種種類型；並且能夠發見資本蓄積愈增大則利率低下，或供給增加則商品價格跌落這樣的類型關係。

但是，類型及類型的關係——人們稱之爲「法則」——卻因實在世界的範圍的不同，其回歸決沒有同樣的嚴密性。這種事實，根據素朴的經驗也能夠知道的。因此，隨理論科學的不同，有些科學是以完全不允許例外的可能性之嚴密法則爲問題的，其他的科學則以常常不得不承認例外的那種法則爲問題。前者普通稱爲自然法則 (Naturgesetz)，後者稱爲經驗的法則 (empirische Gesetz)。(研究，二五頁，二三八頁。)

## 六 理論經濟學的方法

根據門格爾的見解，理論經濟學的本質，是在發見各種經濟現象中的類型及類型的關係（即經驗的法則），那末爲發見這些東西，應當使用甚麼研究方法呢？

門格爾認爲理論科學的任務，是在提供超出直接經驗以上的認識（研究，三三頁），因此他排斥實在的經驗的（realistisch-empirisch）方法，即排斥歸納的方法（Induktion）。這個方法的目標，雖是也想發見一般的類型及類型的關係，因此在理論經濟學上也有被採用的可能性，然而這方法所屬目的類型，不外乎是經驗的事實；是諸現象的複合的全體，但因這種東西結局包含有具體的个性的事物的緣故。所以不值得稱爲嚴密的類型。並且用這個方法所能發見的類型的關係，是實在的各種具體現象間的關係，這不過只能確定所謂經驗的法則。超出經驗以上的科學的任務，是這個方法不能勝任的。（研究，三四頁。）

這樣，門格爾排斥實在的經驗的方法，主張不能不由採用所謂「嚴密的」（exakte）方法，而

創立嚴密法則。在這裏，門格爾所說的嚴密法則，是和普通稱爲自然法則相同的，這是無例外地妥當的法則。如果用門格爾自己的話來說明，就是說，這是指在某種情形下所觀察的事物，在同樣的各種現實條件下，是不能不常常發見的那種關係。換言之，在同樣的條件下；在一定種類的類型的現象裏，常常無例外的思維必然的，不能不隨伴別種類型的現象的那種關係，稱爲嚴密法則。（研究，四〇頁。）發見這個嚴密法則的方法，是嚴密的方法。

那末這個嚴密的方法要怎樣使用呢？依據門格爾的見解，這個方法先要探求一切實在的最簡單的要素。在這個時候，用不着顧慮這個要素是否獨立存在的現象。這樣，嚴密的方法，達到了量底嚴密的類型現象形態。但是這種現象形態，用不着和完全的現實一致。因爲在理論經濟學上成問題的現象形態，譬如絕對地只追求經濟的目的那種人，在我們的觀念裏只是一部份存在的。其次，在確立這種現象形態間的關係時，即在確立所謂嚴密的法則的時候也好，要使實在世界的最簡單的要素，即使所謂非經驗的各要素，從其他一切的影響孤立（*Isolierung*）起來而闡明其相互關係。（研究，四一頁。）

## 七 經濟的三要素和嚴密經濟學

其次，門格爾所追求的當作實在世界的經濟之最簡單而又最原始的要素是甚麼？他解答說，這第一是欲望，第二是自然直接提供與人類的財貨，第三是在可能範圍內想完全滿足欲望的這種努力。（同上，四五頁。）爲滿足欲望的努力——他稱這爲經濟的努力——是最普遍而又最重要的努力，這種努力和人類所有的衝動中各人追求自己的幸福之衝動，有同樣的重要性。因此嚴密經濟學是研究這三個要素，特別是研究這種爲滿足欲望的努力，在孤立底作用的時候——即不受其他的努力及顧慮的影響而自由作用的時候——產生甚麼人類行動，發生怎樣的現象形態。不用說，這不是在人類生活的全體性上研究人類生活，卻是研究人類生活的一定部分，然而研究最重要的部分。因此他對嚴密經濟學所下的定義是：嚴密經濟學，是用嚴密的方法，追求，因而使我們理解從事經濟活動的人類，在欲望滿足的努力上所顯現出來的人類利己心之表現。（同上，七八頁。）

## 八 門格爾的方法論的批判

以上面所略述的方法爲基礎的所謂嚴密經濟學，提供了怎樣的具體內容給我們呢？這雖然是一個問題，然而這讓我們在後面再來研究，在這裏，我想對於門格爾的方法論，加以一些批判。

在門格爾的方法論上有不能沒滅的功績而且到現在誰也不能推翻的一點，是他站在個性的認識方針和普遍的認識方針之間的區別；在經濟的歷史的研究和理論的研究之間劃了一條明確的境界線。被歷史學派棄於泥土的經濟理論，因此得以確立其存在的理由，理論構成之方法論的可能性也因此得以具備。賈巴衛克（*Böhm-Bawerk*）說：在這裏看見了『經濟理論的文藝復興』（賈巴衛克全集，二二四頁）這也不是過度的評語吧。

但是，門格爾的方法論，在別的地方還有一些不明確的地點，這是不能否認的。第一，形態論的科學和理論的科學之區別的充分理由，是不明白的。第二，門格爾在理論經濟學中區分爲實在的經驗的和嚴密的東西，前者站在所謂歸納的方法上，因而想發見實在類型和經驗的法則，但是，這

種實在的、經驗的理論經濟學，和歷史的經濟學，或經濟之歷史的研究之間的原理的區別，是不明白的。因為這兩者的區別是不明白的緣故，在理論的研究，和歷史的研究之區別上也留下了一些曖昧的地方。第三，所謂實踐的經濟學的本質，也沒有明確的規定。實踐的經濟學和理論經濟學所有區別的根本特徵是在那裏，而且兩者間的關聯要在甚麼地方纔能探求，等等地方，他一點也沒有說明，實踐的經濟學的本質，在以後馬克士·魏伯（Max Weber）論及價值判斷時論究過了的。

### 九 門格爾以後的方法論爭

以門格爾的研究爲契機的方法論爭，是和歷史學派爭鬪過的。站在門格爾這面而擁護嚴密的方法的人，有笛哲爾（Heinrich Dietzel）、扎克士（Emil Sax）等代表的學者。（註）

（註） A. Dietzel, Ueber des Verhältni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國民經濟學的狀態之研究)

Beiträge zur Method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扎克士用門格爾常用的『現象形態』的表現，不解釋爲『現象的類型』的意義，反之，卻解釋爲有個性的，變化的東西的意義。他用『現象類型』的語句，來表現普遍的，存續的東西。這是對門格爾的正確的訂正。並且他認爲歸納法和演繹法之間，有互相倚存的關係，而且極力主張發見『最簡單的要素』的方法，不能不使用歸納法，因此變爲嚴密的研究的出發點的『最簡單的要素』，決不是非經驗的東西，所以這決不是和經驗沒有關係的，嚴密的方法，因此決不是誘導不出非經驗的結果來的。這可以說是對門格爾學說之根本底修正的發展吧。

和這些相併立的，我們有論及魏哲 (Freidrich von Wieser) 對方法論的貢獻的必要吧。他這樣說——理論家從孤立化的理想化的抽象出發，他由這個抽象而把握現實的純粹要素。但

und Statistik, Bd. IX. 1884 S17—44, 193—259) 經濟科學的方法的研究 (國民經濟學和統計學

年鑑九卷，一八八四年，見一七頁——四四頁，一九三頁——二五九頁。

E. Sax, 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Ein Beitrag zu den

Grundproblemen dieser Wissenschaft. 1884. (國民經濟學的本質和課題——對這個科學的基礎問

題的研究——)



是，理論家爲完全底完成這種使命，是不允許停頓在這種理想化的極端抽象上的，因爲如果停頓在那裏，那末他不能夠使現實能夠理解的吧。因此，理論家不能不一步一步底用「漸減的抽象」(abnehmende abstraktion)的方法而接近具體的事物。(魏哲著，社會經濟的理論，一〇頁。)魏哲的這種漸減的抽象法則，表現在他從單純的個人經濟出發，漸次採入社會的各種能力，而論究社會的各種能力，參與經濟事象的決定。

站在中間的立場的，可以舉出賁·巴衛克 (Böhm Bawerk) 他和 Brentano 論爭的時候，既不否認歷史的，統計的研究之意義，及這種研究對經濟學的貢獻；他也不過少底評價，又不反對歷史學派的社會政策的改革，因此在緩和和方法論爭上，得力不少。

在歷史學派的戰線上論戰得最勇敢的是謝摩勒 (Gustav Schmoller) 氏。(註)

(註) Schmoller, zur Methodologie der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Schmollers Jahrbuch.

1884 S. 239-258) 政治及社會科學的方法論 (見謝摩勒年鑑，一八八四年二三九——二五八頁)

Schnoller, Die Schriften von O. Menger und Dietzel Zur Methodologie der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Zur Literaturgeschichte des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1884.

謝摩納的門格爾批判，帶有極濃厚的感情的色彩，在論爭的各處，都在發散他的惡罵。譬如：『皮相的書齋學者的素朴觀，』或『煩瑣哲學的思考練習，』或『馬車馬的工作，』或『精神的廢疾，』等等字句，到處都可以發見。門格爾對此也同程度的感情的駁斥，這在前述的德國經濟學上的歷史主義的誤謬（一八八四年）上面有的。

歷史學派的鬪將，在謝摩勒之次可以舉出哈斯巴（Hasbach）氏。

方法論爭，由歷史學派的讓步，在十九世紀的末年終熄了。謝摩納也好，在國家學辭典第三版上所寫的有名的論文——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學及方法論（*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

S. 296）關於政治及社會科學的方法論的門格爾和笛哲爾的著作，（政治及社會科學文獻史，一八八四年，二七六頁。）

（註）Hasbach, *Zur Geschichte des Methodenstreites in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ohnners Jahrbuch, XLIX 1835. S. 465-580, 752-808.) 政治經濟學的方法論爭史（謝摩勒正鑑，第十九卷，一八六五年，四六五頁——四九〇頁，——七五二頁八〇八頁。）哈斯巴的議論是很穩健的，和賈巴、衛克同樣，毋寧說是近於中間的，折衷的立場。

chaftslehre, und Methode)上,也表示了讓步的,和解的態度。他在那裏說,歸納方法和演繹方法的兩個方法,對國民經濟學的發展的必要,是和步行時需要右腳和左腳的兩隻腳的必要相同的。

## 十 門格爾的嚴密經濟學與正統學派的關係

現刻我們必須更進一步來說門格爾所構成的嚴密經濟學是甚麼,牠的具體的姿態是怎樣的。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一句,門格爾在理論經濟的領域是和正統學派激烈對立的。門格說——我反駁據我看來認爲是誤謬的亞當斯密的理論,而代以新的理論,這是我的課題。(門格爾綱要,第二版,序文,八頁。)那末,從門格爾看來,亞當斯密的根本誤謬是在甚麼地方呢?儻者知道這點,同時也可以知道門格爾所謂的新理論的根本特質。

如果借用門格爾之理論發展者的賈巴衛克 (Böhm-Bawerk)的話來說明,那末就是這樣的。(賈巴衛克全集,二二四頁。)—正統學派十分精確地思考過從事經濟行爲的人類的根本

動機。這是他們的最大功績。然而，譬如在決定財貨的價格，資本的利息，或勞動的工資的時候，在人類的具體態度上，這種根本動機發生怎樣的作用，在這一點他們的知識好像受了魔法似的變為不中用的去了。就是說，正統學派依賴這種根本動機，雖能把說明由表面推進到深部，但是到了一定的深度的時候，他們的說明常常而且毫無例外地淪為混亂的去了。那末，曝露了這樣的無能的理由是在那裏呢？理由是在這點。在孤立的個人經濟，只有經濟主體和財貨的關係存在。但在現代的國民經濟，除了經濟主體和財貨的關係以外，還有個人對於財貨的關心 (Interest) 和他人對於財貨的關心的關聯而發生之關係。因為在國民經濟，人們所欲求的財貨，大部分須與他人接觸纔能獲得的。在經濟關係的這兩個範疇裏，後者非常複雜，要發見牠的法則，確是更困難的。但是，正統學派，把他們的全部精力集注在研究後者的關係去了。關於人類和財貨的關係，只是稍稍的論及一點而已。這個事實，明白地表現在他們把使用價值當作繼子看待，而只論究交換價值的一點。但是，人類和財貨的關係——即使用價值的關係——，正好是根本的第一次的關係，如果不先說明這個關係，則不能說明由於一個人對於財貨的關心和他人對於財貨的關心之關聯而發生的

關係——交換價值的關係。第一關係和第二關係，是像兩個齒車一樣的相咬着的。因為正統學派對第一齒車的無智識，所以對第二齒車也只能加以不徹底的說明。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明白，正統學派抹殺了人類和財貨之間的關係，即抹殺了使用價值的關係，這是他們的根本缺陷。門格爾鑒於這點，他決定用這個關係的分析來作爲他的新的嚴密經濟學的出發點。就是說，他認爲孤立的個人經濟——魯濱遜（Robinson Crusoe）的經濟——之中，有國民經濟的縮圖；在個人和財貨的關係之心理的分析中，有解明複雜的經濟現象的關鍵存在。因此門格爾的經濟學綱要的第一章是欲望的理論，而且是用下面的文章開始寫起的。——一切經濟理論的研究的出發點，是有欲望的人性。如果沒有欲望，則沒有經濟；沒有國民經濟，則無國民經濟的科學。欲望是一切人類經濟的最後根據；欲望的滿足對我們的意義，是人類經濟的最後準繩，惟有確實保證欲望的滿足，纔是最後的目的。因此欲望的理論（即欲望的本質的認識和了解），對經濟科學有根本的意義。（門格爾，綱要，一頁。）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明白看出門格爾的理論是站在原子論的或機械論的社會觀上的。

這種社會觀，不一定是門格爾及奧大利學派固有的。正統學派也站在同樣的社會觀上的。但是，這種社會觀是正確的嗎？一眼看來好像是正確的樣子。社會是由個人成立的；社會經濟或國民經濟是由個人經濟成立的，因此個人經濟是第一次的本源的，國民經濟是第二義的，派生的。所以研究國民經濟的法則的經濟學，不得不先從個人經濟的法則的研究出發。這種見解，好像就是他們的理由。然而這種見解完全是誤謬的。社會的各個構成員即各個人，不是社會的單純的算術的部分，社會不是多數人之機械的合計。各個人是和全體社會有機底相關聯的諸要素，社會是以各個人為要素的，但牠決不分解為各個人，卻保有客觀的存在。就是關於個人經濟和社會經濟或國民經濟之間的關係，也是有這種有機的關係存在。個人經濟常受國民經濟的限制，這恰和個人生活受社會支配的事實相同的。個人經濟的法則，結局也是在社會經濟的法則的支配下的。因此不能由前者而誘導出後者，卻應當從後者誘導出前者。從個人經濟的法則出發，想建樹社會經濟法則的門格爾及奧大利學派的嘗試，牠包含了怎樣多的難點，很明白地表現在他們想由各個人對財貨的主觀評價，來說明財貨的客觀價格的企圖上。但是，關於這點，將來還有詳細說明的機會吧。

在採用個人主義的社會觀的一點，門格爾是和正統學派站在同樣的立場上的。但是兩者之間的一致，卻只限於這一點。門格爾把他當作社會的根本構成者而作為前提的個人，和正統學派的前提的個人完全不同。就是說，後者所謂的個人，是生產的個人，反之前者的個人，卻是消費的個人。正統學派從生產的個人出發，所以第一是以財貨的交換價值為問題；門格爾從消費的個人出發，所以第一是以財貨的使用價值，是以財貨的主觀評價為問題的。如果稱正統學派的經濟學為生產的經濟學，那末，門格爾及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正好稱為消費的經濟學。

第三，門格爾作為前提的個人，是從一切社會關係隔斷了的孤立生活的個人。換言之，就是魯濱遜。門格爾舉出原始林中的住民，（綱要，一〇五頁，）或在泉水傍邊飲水的人（同上，一〇八頁，）或者和社會隔離居住的農夫（同上，一二五頁，）或住在大海的孤島的孤立經濟主體等等，他分析這些人的欲望及其評價，從這裏引導出經濟法則，並且想從此建樹國民經濟的法則。現代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一些影子也沒有進去的這種孤立人之心理的分析，在闡明經濟的法則時有一些甚麼功用呢？這留在以後再具體底批評，在這裏有一點應當說的，就是門格爾及奧大利學派把

抽象 (Abstraktion) 和思考 (Spekulation) 混而爲一。在前面已經說過，門格爾極力說明抽象是科學所不可缺少的。在這個範圍內他的話是正確的。但是，抽象，不能不是從具體物抽象出來的；不能不是從資本主義社會抽象出來的抽象。要抽象出個人，那末不能不抽象出正過着社會生活的個人。反之，像魯濱遜那樣，只好是思考的構成物。由思考的構成物的分析而得到的法則，除了這是和具體社會不適切的思考法則以外，再沒有其他的甚麼東西存在吧。這樣看來，謝摩勒 (Schmoller) 批評門格爾的理論不過是『煩瑣哲學的思考練習』，可以說是有一面的真理吧。

## 十一 門格爾經濟學的體系

門格爾的理論經濟學體系結局是沒有完成。一八七一年出版的國民經濟學綱要，不過是門格爾所計劃包括的體系的第一部。其計劃的第二部則論資本利息，工資，地租，所得，信用，兌換券；第三部則論經濟政策；第四部則展當代的經濟學的批判和社會政策。（門格爾綱要，第二版，出版者的序文，六頁。）其間因爲參加那個方法論爭，這個工作爲之一時停止。以後他曾經有再完成經濟



理論的體系，或者至少有改訂綱要的希冀，但這也沒有成功。固然他對第一版也曾經加以改訂，並且新添上第一章的欲望論，使分量增加到第一版的兩倍的光景，但是，在他逝世以前，還是沒有新的第二版出版的可能。在他的死後，其子卡爾·門格爾 (Karl Menger) 根據他的遺稿，在一九二三年發行其第二版。現刻普通一般閱覽的就是這個。

門格爾的綱要的結構，在第二版則如次：

第一章——欲望的理論

第二章——財貨的一般理論

第三章——人類的欲望和財貨的大小

第四章——經濟及經濟財貨的理論

第五章——價值理論

第六章——交換理論

第七章——價格理論

## 第八章——商品理論

### 第九章——貨幣理論

像這樣，門格爾的綱要雖然還沒有完成，然而這是構成近代經濟學主要學派之一的奧大利學派的礎石的。近代的世界經濟學者，不問他們是否自覺，而且是直接的也好，間接的也好，許多人多少總受了門格爾的影響，這是不用說的吧。

由門格爾奠定基礎的奧大利學派，到魏哲（Wieser）和賁巴衛克（Böhm-Bawerk）而後大成。在次章，我們以賁巴衛克的學說為中心來研究這個學派的經濟理論。門格爾的理論，在次章我們也想順便論及的。

## 第二章 賈巴衛克 (Böhm-Bawerk)

——主觀主義的諸理論——

### 一 略傳和著作

賈巴衛克 (E. V. Böhm-Bawerk) 氏，一八五一年生於奧大利的 Brunn，在維也納大學 研究法律學及社會科學後，一八七二年任財政部的實際研究生，從七五年到七七年，在 Heidelberg, Leipzig, Jena 各大學，從克立士 (Kries)，盧夏爾 (Roscher)，西爾柏蘭 (Hildebrand) 等學者研究經濟學。一八八〇年任維也納大學的講師，不久即受 Innsbruck 大學聘請，直到一八八九年都在那裏任教。他的學生大作資本及資本利息論二卷，是在這個期間完成了的。一八八九年秋辭職，返維也納任財政部官職，九五年任第一回財政部長，但其期間有限。從九七年秋到翌春任第二回財政部長，再由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任第三回財政部長。以後在維也納大學

當經濟學教授。一九一一年推舉爲科學院總理。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逝世。

他的主要著作是資本及資本利息論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二卷。第一卷題爲資本利息論的歷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是在一八八四年出版的。第二卷題爲資本的積極理論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這是在一八八九年出版的。第二卷是由兩個分冊構成的：第一分冊是本論，第二分冊是補論。在一九二一年發行載有魏哲 (*Wieser*) 的序文的第四版，是上述的二分冊構成的。

此外，賈巴衛克還發表了許多大論文。其中特別具有重大意義的如下：

一 經濟的財貨的價值論綱要 (*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es*, -Jb. f. Nat. N. F. Bd. XIII, 1886)

二 價值、費用及界限效用 (*West, Kosten und Grenznutzen*, Jb. f. Nat. III. F.

Bd. III, 1892)

三 財貨價值的最後的尺度 (*Der letzte Masstabe des Güterwertes*, -Z. f. Volksw.

Bd. III. S. 185-230 1894)

四 奧地利經濟學者(The Austrian Economist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I, S. 361-384. 1890)

五 馬克斯體系的終末 (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Festgabe für Karl Knies, 1896)

這些論文，都是完全收錄在他的全集裏的。巴賈衛克對於現代經濟學的意義，我們以為第一是在徹底地展開了奧地利學派的價值及價格理論，其次是站在那種價值及價格理論，而創建了特有的資本利息理論的這兩點。

奧地利學派的價值理論，是使用價值的理論，換言之，即以價值的根源，是在一定的經濟主體對於財貨的使用關係（不是交換關係）裏；而且是在他對於財貨的主觀評價裏的見解，這在論述門格爾的時候已經說過了。但是，這種把價值認為是主觀的東西的見解，即認為使用價值是根本的東西的見解，決不是以門格爾為嚆矢的。這種見解有長久的歷史。在這裏，我們對此加以簡單

的回顧吧。

## 二 主觀價值論之史的發展

主觀價值論的萌芽，在尼古那斯·巴本 (Nicholas Barbon) 的學說上已經可以看出。Nicholas Barbon, Discourse of Trade 1690 (拙著經濟學史概論，一六頁。)但是，這個理論在英國不能夠生長起來，在十八世紀後半的法國，纔最初具有明確的形態而表現了出來。條爾古 (Turgot) 的價值和貨幣 (Turgot, Valeurs et monnaies, 1770)，就是由財貨的使用價值，即由效用的主觀評價來說明交換價值的一個嘗試。(見上揭拙著，五六——五九頁。) 孔甲克 (Condillac) 的商業和政府 (Condillac,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1776)，也指明過財貨價值的主觀評價的大小，不但是由財貨的效用，而且是由該財貨的稀少性所左右的，這使主觀的價值理論前進了一步。(見上揭拙著，五九——六二頁。)但是，這在正統學派的客觀價值論的支配時代，埋沒了很久。

到十九世紀的中葉，主觀價值論漸次發展。第一可以舉出瓦那斯（August Walras）。他在一八三一年發表了富的本質和價值的根源（*De la nature de la richesse et de l'origine de la valeur*），論證了價值不單是由財貨的效用性，而且也是由財貨的有限性或稀少性而決定的。

一八五三年德人谷孫（Hermen Gossen）氏著了一本題名為人類的交易法則及由此所發生的人類行動的規則的發展（*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的書，谷孫在當時完全是一個無名作者，因此他的著書，一點也沒有被歷史學派所支配的。德國經濟學界看在眼裏。在十九世紀末，英國的一個學者，在大英博物館的書庫裏偶然發見了谷孫氏的那個著作。這稱為是現存的唯一的原本，傑望士（Stanley Jevons）把谷孫介紹與學界後，他的貢獻纔開始被人顧及的。谷孫把享樂度漸減法則，表現在下面的兩個命題中而加以公式化。即：（一）同樣的享樂的大小，在不斷地繼續滿足的時候，則繼續地漸減，終於達到飽滿狀態。（二）和這個同樣的享樂的大小的漸

減：在我們反復以前已經滿足了的享樂的時候，也能發生的。並且在反復了的享樂上，不但發生同樣的漸減，在開頭的享樂程度也較小，而且感覺快樂的期間，也隨滿足的反復而短縮下去，即比較早些達到飽滿狀態。開頭的程度和繼續期間的這兩者，隨滿足的反復愈迅速而愈減少。（谷孫著，上揭書第三版，四——五頁。）——這種享樂度漸減法則，構成了奧大利學派或主觀學派的根本法則之一。（魏哲氏稱此為『谷孫的欲望飽滿法則。』）

主觀價值理論，到七十年代突然轉入了優勢的狀態。一八七一年英國的傑望士（Stanley Jevons）著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該年在奧大利卡爾·門格爾著國民經濟學綱要，一八七四年法國的立昂·瓦那斯（Léon Walras）著純粹經濟學要論（Élé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確定了『界限效用』的概念，創建了主觀價值理論的體系。其中傑望士和瓦那斯，為發展那種理論，用數學的形式來作為技術的補助手段，變為所謂數理學派的先驅者；門格爾則變為奧大利學派的開拓者。到八〇年代，魏哲（Wieser）的兩部著作：經濟價值的根源及其主要法則（Ue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



chafflichen Werthes, 1884) 及自然的價值論 (Der natürliche Werth, 1889) 使門格爾的理論更加發展，同時賈巴衛克由前揭的大著而完成了奧大利學派的理論。

### 三 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交換價值

現刻讓我們進一步來研究賈巴衛克的價值理論。

他認為在經濟學上能夠研究的價值有兩種。即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價值。主觀的價值，是一定量的財貨對經濟主體的幸福所有的意義。(資本及資本利息論，第二部，第一卷，第五版，一五九頁。) 所以，主觀的價值，不是財貨本身所附帶的性能，卻是經濟主體對此性能的主觀的評價。反之，客觀的價值，是財貨所附帶的客觀的性能。譬如說食料品的營養價值，或煤炭的暖熱價值的時候，就是指這種價值。(上揭書，一六〇頁。) 但是，經濟學不是以這種意義的價值為問題的。在經濟學上當作問題的客觀價值，不外乎是客觀的交換價值。客觀的交換價值，就是指在交換時的財貨的客觀價值。就是說，在交換的時候，當作報答(等值)而受領一定量的別種財貨之某財貨的能力，

這是賈巴衛克所說的。（上揭書，一六一頁。）並且他認為客觀的交換價值，嚴密的說來，不是價格，因為前者是獲得別種財貨的一定量的能力，後者是別種財貨的一定量。然而這兩者的法則結局是同樣的，（上揭書，一六二頁，）因此他常常把這兩者混為一談。

但是，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交換價值或價格之關聯是怎樣的呢？賈巴衛克明確地主張前者是後者的原因。即主張價格從頭到尾都是主觀的價值評價的產物，是牠的結果。（上揭書，二八一頁。）

像賈巴衛克的主張一樣，能否說明價格是主觀的價值評價的結果，正是奧大利學派的全部理論的試金石，如果受不了這種磨鍊，那末該學派的全部理論不能不崩壞吧。他的理論真受得住這個試金石嗎？我們跟蹤他的說明的順序，而進行我們的研究吧。

依照順序，先從主觀的價值理論看起。

#### 四 主觀的價值的本質

賈巴衛克認爲主觀價值的本質是甚麼，這是已經觀察過了來的。他的本質規定，和門格爾的差不多是同樣的，然而他嚴格地區分財貨的一般效用和價值；並認爲價值之得以成立，除了效用性以外還必需稀少性，這點是較門格爾要前進一步。那末，關於這點賈巴衛克是怎樣說的呢？

他說：在財貨和人類幸福的關係裏，有低度的關係和高度的關係。低度的關係，是凡是一個財貨對人類幸福有貢獻的能力時而成立的；高度的關係，是一個財貨不但是幸福的有效的原因，同時，也是幸福的不可缺的條件的時候纔成立的。在第一個關係成立的時候，纔能認識財貨有效用性；在後者的關係成立的時候，纔能認識價值。（上揭書，一六五頁。）

效用性和價值的區別，奧大利學派採用了特有的孤立經濟主體而說明如下。

賈巴衛克想像出一個坐在噴出許多水的泉水傍邊的人，和一個正在沙漠中旅行的人。他說：一杯水對這兩個人有怎樣的意義。從第一個人看來，一杯水有滿足他一個欲望的能力，即有效用性，但是這決不是他的幸福的不可缺的條件，因爲他可以自由底喝不論多少杯的水。就是說，從他看來，一杯水是沒有價值的。然而，從旅行沙漠中的人看來，這是他的幸福的不可缺的條件。因爲

喪失了一杯水不能使他受非常大的痛苦。因此那一杯水對他是有價值的。（上揭書，一六六頁。）

在這裏，賈巴衛克的結論說：價值之得以成立，必須效用性和稀少性相伴。（上揭書，一六九頁。）

又說：價值是以不足爲前提的。（上揭書，一七〇頁。）

##### 五、價值的大小——界限效用的法則（Das Gesetz der Grenznutzens）

從上面賈巴衛克所說的看來，一個財貨的價值，是由牠的效用性和稀少性產生的。那末，一個財貨的價值的大小，要怎樣決定呢？這是其次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由於第一先考察倚賴一個財貨的欲望是怎樣的欲望，第二考察依賴一個財貨的重要程度是怎樣高的。這是他的解答。

（上揭書，一七八頁。）

我們先從第二點來聽一聽他的說法。他說欲望的重要程度，可以從兩個觀點來把牠排列成順序。第一個觀點是以欲望的種類爲目標的。譬如營養的欲望比煙草的欲望更大就是這樣的。第二個觀點是以具體的欲望爲目標的。本來，同種類的欲望，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滿足的，而且由於

谷孫 (Gossen) 法則的作用，分裂開了的具體欲望，在其重要程度上是漸減的。在這裏，譬如用第五個單位來滿足的營養欲望，其重要程度，較之用第一個單位來滿足的煙草欲望還要小。然而，決定財貨價值的欲望，不是第一的種類的欲望，卻是第二的具體欲望。（上揭書，一七九頁。）

賁巴衛克更進一步在下列的所謂欲望程度表上，指示出種類欲望和具體欲望的各個重要度的漸減狀態。（上揭書，一八一頁。）這是蹈襲門格爾的嘗試，（見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二八——三〇頁。）

I	10	9	8	7	6	5	4	3	2	1	0	
II	•	9	8	7	6	5	4	3	2	1	0	
III	•	•	8	7	6	5	4	3	2	1	0	
IV	•	•	•	7	•	•	4	•	•	1	0	
V	•	•	•	•	6	5	4	3	2	1	0	
VI	•	•	•	•	•	•	5	4	3	2	1	0

	X	IX	VIII	VII
I	•	•	•	•
II	•	•	•	•
III	•	•	•	•
IV	•	•	•	•
V	•	•	•	•
VI	•	•	•	•
VII	•	•	•	•
VIII	•	•	•	•
IX	•	•	•	•
X	•	•	•	•

上表 I II III 等等，表示種類欲望的重要程度；10 9 8 等等數字，表示各種類欲望中的具體欲望的重要程度。我們能夠假設 I 是營養欲望，VII 是煙草欲望。在種類上，前者較後者要重許多。然而，營養欲望中的第八個具體欲望是 3，反之，煙草欲望中的第一個具體欲望是 4，後者的重要程度較大。在肚皮吃飽後，對於一隻煙草的欲望，較之對於一個點心的具體欲望的程度更大。上表即指示這種關係。

其次，關於第一點，即關於甚麼具體欲望倚存於具體財貨的問題，賈巴衛克極簡單地解答如下。在沒有可評價的財貨存在的情形下，這是要看人們犧牲甚麼具體欲望的滿足而定的。而且在這裏被犧牲的欲望，不外乎是直到現在所滿足了的一切欲望中之意義最小的。（上揭書，一八三

頁。

賈巴衛克，由這樣的議論，關於一個財貨的價值的大小，創立了這樣的法則——財貨價值的大小，是由經濟主體，以其所有財貨總量而得滿足的欲望中，意義最小的那種具體欲望之重要程度而決定的。即決定財貨價值的，不是由該財貨所能產出的最大效用，或平均的效用，卻是最小的效用。（上揭書，一八四頁。）因為這個最小的效用稱爲界限效用，（註）於是上面的法則，又可以簡單地表現爲：財貨價值，是由該財貨的界限效用的大小而決定的，（上揭書，一八五頁。）

在上面我們可以明白地知道了當作財貨的單位價值，及其主觀的決定者的界限效用，是怎樣考察的。但在經濟學上，不能不常常以量的大小爲問題。然而，像賈巴衛克所說的價值及其規制者的界限效用，不外乎是心理上的東西，這種心理的評價能否表現於量的大小上，是成問題的。這

（註）『界限效用』概念的最初使用者是魏哲（Wieser, Ue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r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 1884. S. 128.）在魏以前，譬如谷孫（Gossen）使用過『最後的因子的

價值』，傑望士（Jevons）使用過『效用的最終度』，瓦那斯（Walras）則用過『最後滿足的欲望的強度』的概念。

個問題。在其次立刻再談，現刻我們想說明他決定界限效用時是站在怎樣的假設上的。賈巴衛克第一假設有一定量的財貨的經濟主體。他假設了只想怎樣消費其所有的財貨，藉以滿足其欲望而煩悶的經濟主體。但是，人們在能夠消費財貨以前，必先獲得財貨，必須先有財貨。這不得不用生產的方法，或用交換的方法以獲得財貨。抹殺了這種事實而假設有一定財貨的經濟主體的方法，是誤謬的吧。第二，他在考察界限效用的時候，站在所謂喪失的假設上面。他考察喪失了從來所有的財貨或財貨的一單位時，應以甚麼欲望滿足來作犧牲。但是，所謂喪失不過是經濟的擾亂，擾亂決不是正常的姿態。然而，我們考察經濟的法則時卻不能不從正常的經濟出發吧。所以，縱然在奧大利學派內部也好，譬如魏哲（Wieser）則極力反對喪失的假設，這可以說是當然的。（見拙著，價值學說，第二卷，一〇三——一〇四頁，其他。）

## 六 總價值

在上面所說明的界限效用，不過是某一經濟主體決定其所有財貨的一單位或一部分之價



值的。譬如甲決定其所有的一石米之中的一升的價值。這差不多用不着說吧。那末，該財的總價值，即米一石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據賁巴衛克的意見，財貨的 *Vorrat*（貯財）的主觀價值，是由該財貨的單位的界限效用乘以單位數之積而決定，卻是由於把各單位的各個效用加算起來的總效用而決定的。但是，在貯蓄財貨的全部不是評價對象，只有一部分是評價對象的時候，那末這部分的價值是由最小的總效用而決定的。（賁巴衛克著，上揭書，一九一頁。）譬如貯藏有一種財貨，這是由五單位而成立的，各單位的效用如果是五，四，三，二，一，那末該財貨的界限效用是一，該財貨的總價值是十五（即各單位的效用之和，然而儻若其中只有三單位是評價的對象，則此三單位的總價值不是五，四，三之和的十二；卻是三，二，一之和的六。

一個財貨的總價值，等於該財貨各單位的固有效用的總和之見解，是站在各單位全是界限效用，因此是不能評價的見解上面的，門格爾已經明白地主張這種事實。然而這種見解，一眼看來好像是矛盾的。因為界限效用的法則，主張財貨的各單位是由界限單位的效用而測量的緣故。但是，這不一定是矛盾的。因為門格爾也好，他對於界限效用的法則，已經加上了一定的限制。就是說，

財貨的各個單位，雖依據界限效用而評價，然而一切的單位，不能依據界限效用而同時評價，這是擇一的，交替地來評價的：這是他加上的限制。（門格爾著，綱要，一二七頁。）據他看來，不論那個單位都能夠代替喪失了的一個單位，在這個限度內，這是依據界限效用而評價的。然而，一切的單位，不能同時代替喪失了的一個單位。沒有代替的單位，不能不依據牠的固有效用來評價。因此一個財貨的總價值，是各單位的效用的總和。賈巴衛克是承繼門格爾的這個理論的。然而，魏哲（Wiedersheim）排斥先前論及的所謂喪失的假設，所以主張一切單位相等地依據界限效用來同時測量，因此總價值等於界限效用乘單位數之積。（魏哲著自然價值論，二四頁以下，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一一二頁以下。）然而魏哲的見解卻居少數，賈巴衛克的見解是一般的通說。

## 七 欲望或效用的可測性的問題

各單位的財貨價值的大小，是由界限效用決定的；界限效用的大小，是由倚賴牠的欲望的意義或強度而決定的，這是賈巴衛克的見解。不用說，價值不能不有數量的大小，那末價值之根源的

效用及欲望，也不能不有數量的大小吧。我們已經知道，賈巴衛克也是把倚存於各單位的欲望，因此把牠的效用，是當作一定的數量的大小來觀察的。然而在數量上要表現出欲望及倚賴牠的主觀價值，就是說，欲望大小的測定，在理論上是否可能，是成問題的。這（種測定）恐怕是不可能的吧。這在理論上如果不可能，那末主觀的價值論不能不崩壞了去。在這裏，賈巴衛克卻這樣的主張——假使我們完全不能測定欲望，那末一切的經濟也會不可能的吧。普通一切所承認的經濟原理，是用最少的犧牲獲得最大的效用，因此，如果不能判斷那一個效用大那一個效用小；或判斷效用和犧牲那一個較大，則一切經濟終於停止，然而事實上，我們每天，每時都在測定，比較，評價我們的最主觀的欲望而從事經濟。總之，我們普通過着經濟生活，這是說明欲望測定不是不可能的最大證據。（賈巴衛克著，上揭書，二四八頁。）

賈巴衛克所說的地方，決不是理論地證明了欲望測定的可能性，不過只主張欲望測定的事實。在那裏欠缺一切的理論。而且主張事實是在測定欲望的這一點，也有問題。他以人類過着經濟生活的事實來當作欲望測定的根據，然而欲望的測定，不一定是過經濟生活的不可缺少的前提。

吧。誠然，如果經濟的本質是在消費，那末欲望的比較是含有重要意義的吧，然而就是在這個時候，也難於斷定是在測定欲望和表現欲望的程度吧。（關於欲望的測定欲望的比較的問題，請參照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三卷一八六——一九三頁。）

#### 八 任意可買財的價值——代替法則

財貨的單位，是按照界限單位的效用，即按照界限效用，而評價的。這個命題，是賈巴衛克在魯濱遜（Robinson Cwsoe）的消費經濟的，即在有一定量的財貨之孤立經濟主體的消費的假設上所建設之法則。但是，如果把這種孤立的經濟主體移到國民經濟的領域，則上述的界限效用法則，決不會照舊妥當的。因為在這裏能夠實行交換的緣故。換言之，因為喪失了的財貨能夠任意購買。即如A財喪失了的時候，則人們無須放棄倚賴A財的欲望的滿足或該財的效用，即由交換過程，因喪失A財而喪失的效用，變為B財的效用。因此A財的價值，不是由A財的界限效用，卻是B財的界限效用而決定的。這個關係，賈巴衛克稱為代替效用的法則，他認為這是當作任意可買財

的效用的法則。（上揭書，一九六頁。）

賈巴衛克用下面的例來說明代替效用的法則。假如某人有冬外套一件，它被人偷了去。倚存於冬外套的欲望是很重要的，如果這個欲望不能滿足，則損害健康，甚至會危及生命吧。就是說，冬外套的界限效用是非常大的。然而冬外套的價值，不是由它的界限效用決定的。爲甚麼呢？因爲如果那個人是有錢的人，那末他可以從存款中取出四十元，節約奢侈的消費而從新購買外套吧。如果那個人是不大有錢的人，那末他可以節約家計而從新購買外套。最後，如果那個人貧窮得沒有現金支出的時候，那末他會賣掉或典當家具來購買外套吧。因此，冬外套被偷去後所喪失的效用，不是冬外套的效用，在第一個場合，是奢侈的消費之效用；在第二個場合，是節約了的家計的效用；在第三個場合，是賣卻或典當了的家具的效用。這些都各是冬外套的代替效用，冬外套的價值是由此決定的。（上揭書，一九七頁。）

上面所說的代替效用的理論，很明白地是以財貨的價格——在這裏是冬外套的價格，或家具的價格——爲前提。只要代替效用是要經過交換過程然後纔能決定，那末代替效用不得以

價格爲前提，這是當然的事實吧。然而這對於主觀學派是極重要的問題。因爲主觀學派之所以自稱爲革命的新理論的理由，是因爲由主觀價值即效用，來說明客觀的交換價值即價格的緣故，然而，效用之一種的代替效用，只有以價格爲前提纔能說明，因此這顯明的是循環論。賈巴衛克不得不從這個循環論裏逃出來。那末他是怎樣嘗試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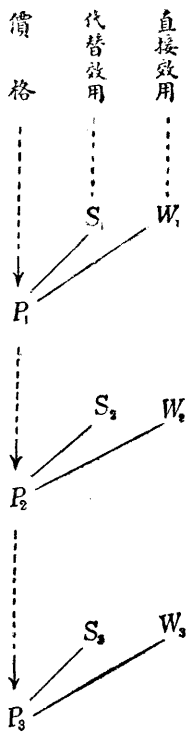
當作代替效用的基礎的價格——冬外套一件值四十元的價格——是豫想的價格，不是用代替效用來說明的價格，賈巴衛克想由這個說明來避免循環論的非難。他這樣說——人們到市場去時常常是有這種期待的用四十元大概能夠購買冬外套吧。但是這個豫想價格，不是最終決定購買者的態度的。就是說，用這個預想價格不能購買冬外套的時候，他不立刻拋棄購買冬外套的念頭，卻考慮依賴冬外套的效用和代替效用；考慮自己是在怎樣的限度以上是不購買的。然而，如果冬外套的市場只有一個的時候，那末他願出的價格，會昇到他依靠冬外套之直接界限效用的大小的程度吧。就是說，他不是以建築在一定價格（譬如四十元）的前提上之較低的代替效用爲尺度，卻以冬外套的固有界限效用爲尺度而參與價格的構成。如果有兩個市場以上的時候，

他會到能夠盡量廉價購買的市場去吧。然而在這個情形時也好，結局他不得不用達到界限效用爲止的價格來購買吧。（上揭書，二九八——二九九頁。）

我們一聽賈巴衛克的這種說明，可知價格構成時的預想價格，及站在預想價格上的代替效用，沒有最後的決定的意義，直接的界限效用，纔有決定的意義。從此他或許可以避免循環論的困難吧。但是，這只有抹殺了代替效用的意義纔行的。從大體上看來，循環論問題的發生，是因爲他說了代替效用的緣故，如果抹殺了代替效用，循環論問題也當然告一結束，然而，這樣一來，在這裏卻又發生了新的問題，即人們真的是否依據直接的界限效用而參與價格構成的問題。冬外套的直接界限效用，說是由健康的意義或生命的意義而決定的。它的效用是非常大的。人們真的對於外套想支付那樣多的價格嗎？這點留在以後論究價格論時再談吧。

賈巴衛克也希望不抹殺特意引用的代替效用而又能脫出循環論。這是他引證價格的歷史性來說明的。就是說，本來，價格是由財貨的直接界限效用或對財貨的主觀評價而構成的，這個價格一旦構成後，則在別的機會或在其他的市場，變爲主觀評價的基礎，這個主觀評價，即代替效用，

又變爲新價格的成立原因，這是賈巴衛克的說明。（上揭書，二〇二頁。）爲便於明瞭他的說明，用圖表示如下：



假設  $P_1$   $P_2$   $P_3$  是一個財貨的；或者是 A 財在各個時候的各種價格。 $S_2$   $S_3$  是 A 財的代替效用， $W_2$   $W_3$  表示 A 財的直接效用。現刻的問題，是在怎樣說明價格  $P_3$ 。根據代替效用的法則，這不能不由  $S_3$  來說明。在從前的例，這是由支出四十元而喪失的效用的大小來說明的，卻不是由喪失冬外套 A 而損失的直接效用（即  $W_3$ ）來說明的。但是，決定  $S_3$  的四十元的這個價格是甚麼呢，這是從前的問題。賈巴衛克說這是預想的  $P_3$ ，卻不是實現了的  $P_3$ 。他說  $P_3$  的實現，結局是冬外套的直接效用具有原因力的緣故。那抹殺了  $S_3$ 。但在現刻的情形時是怎樣說明的呢？他說現實的價格  $P_3$  是由  $S_3$  決



定的， $S_3$ 是先行於 $P_3$ ，立腳於 $P_2$ 而構成的。就是說， $S_3$ 所立腳的四十元的這個價格，不外乎是 $P_2$ 。這種說明，一面是使代替效用法則存立，而一面又是避免循環論的非難的方法，然而這同時又有拋棄一切說明的意義。因為由於使代替效用 $S_3$ 依靠價格 $P_2$ ；使 $P_2$ 靠代替效用 $S_2$ ； $S_2$ 靠 $P_1$ ； $P_1$ 靠 $S_1$ ，不過是把應當說明的東西推延到無限的彼岸而已。在這裏，一切的說明是沒有的，所有的只是無限的後退而已。

像這樣，只要是採用代替效用的法則，那末賈巴衛克不得不陷於循環論或拋棄說明之一途。現刻讓我們考察他敘述代替效用即任意可買財的主觀價值的意義吧。

如果主觀價值或界限效用的理論，只是在孤立經濟的假設下纔展開，那末這恐怕遇不着甚麼大障礙吧。但是，像這樣展開的主觀價值法則，只是這一點是決不能具有國民經濟學的意義吧。因為嚴密地看來，這不是經濟學的法則，卻不過是心理學的法則而已。主觀的價值，只有在當作經濟學之本來問題的價格的說明原理而有功用的時候，纔有研究的價值。這是賈巴衛克明白知道的。因此他感覺到不能夠永久固執孤立經濟的假設，就是在發生價值現象的國民經濟的領域，也

有不得不研究主觀價值的必要。代替效用的理論，和以後研究的主觀的交換價值的理論，是在這種考慮下展開了的。在這個時候的評價主體，早已不是魯濱遜 (Robinson Crusoe)，卻是站在交換中的人們。他分析這些人的主觀評價，想在那裏發見效用的法則。他的這種希望和計劃，是正確的。然而，交換的存在，即價格的存在，在交換的人們的主觀評價中，因為不只是欲望，效用，而且價格都已經混入了的緣故，顯明的，那個主觀評價，不以價格為前提是不可能的。這樣，他不得不站在循環論或拋棄說明的歧途上了。他在以後將研究的均衡價格論或數學派的價格理論上，排斥主張主觀價值或效用是價格的原因的見解，即拋棄了效用來說明價格的念頭，而只以敘述效用和價值之相關的，或函數關係的存在的事實為滿足，也是因為遇着了賈巴衛克曾經遇着過的那種困難的緣故。均衡價格論，雖是站在個人主義的，主觀主義的立場所應當達到的見解，但是它拋棄了因果關係的說明，只能說明單純的相關關係，這是值得理論的名稱嗎？那豈不單是抽象的記述嗎？但是，這是以後還須詳論的問題。現刻我們不能不追究賈巴衛克的議論。

## 九 主觀的交換價值——最大界限效用的法則

賈巴衛克更進而分析一個財貨有許多用途時的價值評價。他關於這種所謂多用途財的價值創立了最大界限效用的法則。就是說，能夠擇一地充種種用途的，而且在各種用途能產生不同的界限效用的財貨，在牠的各種界限效用中的最高界限效用，是該財的價值的決定者。（上揭書，二〇一頁。）譬如，一個農民，用他貯藏的木材來滿足建築欲望及暖熱的欲望以後，還有一山的木材。該木材如有 8 的效用的用途和 4 的效用的用途，那末他一定會把木材用在有 8 的效用的用途吧。因此該木材的價值，不是由最小界限效用，即不由效用 4 而決定，卻是由最大界限效用 8 而決定的。（上揭書，二〇一頁。）這就是賈巴衛克的說明。

多用途財的價值是由最大界限效用而決定的法則，是拋棄所謂喪失的假設；是在如何建設欲望和滿足的均衡之前提下所創立的。就是說，這對於他的方法論，有重大的自己修正的意義，關於這點，我想不必在這裏詳論。（參照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二〇八——二一五頁。）

最大界限效用的法則，更進而援用來決定交換可能的財貨的價值。即交換可能的財貨，可以直接地用來供自己消費，又可以用來和其他財貨交換，從這點看來，這是一種多用途財。因為是多用途財的緣故，所以牠的價值是由最大界限效用決定的。譬如，甲有 A 財的一定量，他對該財貨所評價的界限效用是 3。但若假設他對自己現刻沒有的 B 財的一定量所評價的界限效用是 5。那末甲會不直接使用 A 財，而用 A 財與 B 財交換吧。因此決定 A 財價值的界限效用不是 3 而是 5。他稱呼由 5 的效用而決定的 A 財的主觀價值為主觀的交換價值。賈巴衛克著上揭書，二〇四頁。

然而，顯明的，這個理論和代替效用的情形時同樣，也是以價格為前提的。就是說，要使決定 A 財的主觀交換價值的效用能夠不是 3 而是 5，那末 A 財的一定量須與 B 財的一定量相交換，即前者不得以後者的價格為前提。不僅如此，如果把價格當作種種經濟主體的主觀的交換價值，那末甲對 A 財所評價的主觀的交換價值，依靠乙的主觀的評價。即不能不承認一人的主觀須依靠他人的主觀之不合理。這樣，在這裏我們又看見了主觀理論遇着了難於超越的難關。

其次，主張交換可能財是多用途財，也成問題。賈巴衛克說：我們賦與財貨之用途，也常常準於

較高的真的價值。譬如學者保存書籍，而書店則販賣書籍。（上揭書，二〇五頁。）學者之保存書籍，和書店之販賣書籍，都不外乎各人從此可以獲得最大的效用的緣故。然而書籍對於學者及書店是多用途財嗎？換言之，這兩人對於各人的書籍認為各有兩個效用或價值嗎？決不是這樣的吧。譬如學者或把書籍供自己使用，或者販賣書籍的二途擇一，是因為他在非正規的情形時，即在窮困的時候纔有的吧。書店主也決不會想把書籍供自己使用吧。書店主人從開頭就沒有認為書籍有什麼使用價值。這樣，一個財貨，因為能夠交換的緣故而變為多用途財，但在此種情形時，最大界限效用是價值決定者，所以主張因此而決定的價值的主觀交換價值之思想，不得不崩壞吧。

#### 十 補完財 (Ergänzungsgüter) 的價值——歸屬理論 (Zurechnungstheorie)

賁巴衛克其次論及補完財的價值問題。所謂補完財，是由兩個財貨以上的共動而得到一個經濟的效用之財貨，換言之，是各財貨互相補完而產出完全效用的財貨。譬如紙和鋼筆和墨水，弓和矢，一雙鞋，或手套等等。（二〇六頁）這種補完財的價值問題可分為兩個。第一是補完財的完

全羣的價值問題，第二是該財各部分的價值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可以比較簡單地解決的。即完全財的價值，是由該財所能產出的界限效用的大小而決定的。（二〇七頁）譬如A B C三財是補完財，其界限效用爲一〇〇，則該羣的價值爲一〇〇。這個法則，卻有一個例外。這在代替法則發生作用的時候是這樣的。即補完財的各部分可以用別的財貨來代替，而且各代替財的效用比較小的時候，則補完財的價值是由這個小效用來評價的。例如A B C之結合的使用有一〇〇的界限效用，A B C的各代替財的價值爲二〇，三〇，四〇，總計爲九〇的時候，那末A B C這一羣的價值爲九〇。第二個問題，即關於補完財的各部分的價值問題，賈巴衛克分爲下列三種情形來考察。

（一）補完財的各部分在共同的使用以外沒有用途，而且各財不能由他財來代替的情形時。在這個時候，各部分有該完全羣的總價值，其他部分則完全無價值。各部分有無羣的總價值，或者都沒有價值，是由各個情形而決定的。（二〇八頁）

（二）各個部分除共同使用以外，也可以使用而產生效用的情形時。在這個時候，各部分的價值，是以各部分能夠孤立地產生的界限效用爲最低限，從共同的界限效用除去其他部分的孤立

界限效用後的效用爲最高限，各個部分的價值，是在這個中間決定的。（二〇八頁）例如 A B C 三財共同使用時能產生一〇〇的界限效用，A 財孤立地使用時效用爲一〇，B 財爲二〇，C 財爲三〇。那末 A 財的價值是像這樣決定的——A 財能夠孤立地產生一〇的界限效用，因此牠的價值爲一〇。然而 A 和 B C 結合時能產生一〇〇的界限效用，沒有 A，只有 B C 時則只能產生二〇加三〇，即五〇的界限效用，因此，五〇的效用差額是依靠有無 A 財而定的。所以，A 的價值，是在一〇與五〇之間決定的。

（三）完全羣的各部分，不但能用來供其他的目的，同時能由同種的其他財貨來填補的情形。例如 A B C 構成爲補完財。但是 A 種財貨有三單位，譬如說有  $A_1 A_2 A_3$ 。又假設除補完的使用以外，A 財有五〇，二〇，一〇，等重要程度的用途。在這個時候，A 財的價值的大小是怎樣的呢。A 財如係孤立地使用，則其價值爲二〇。因爲如果  $A_1$  喪失了的時候，則由現刻用於五〇及二〇的用途的  $A_2$  和  $A_3$  之中收回一單位而不得不構成 B 和 C 的完全羣，在那裏所犧牲的效用，不用說是二〇。因此，賈巴衛克論及這種情形時達到了這樣的結論：被填補的部分之價值，是決定於一定的高度，與

牠的補完的用途無涉；就是把完全羣的總價值，分別計算於各部分時，也有關於那個高度——就是說，由共同使用而決定的完全羣的總價值中，第一對於能夠填補的部分，算與一定的價值，即算與該部分的代替價值；剩餘的價值部分則算與不能代替的部分。（二一一頁）例如 A B C 三財共同使用時產生一〇〇的界限效用，A 和 B 各有一〇及二〇的代替價值，則 A 的價值爲一〇，B 的價值爲二〇，C 爲七〇。又如共同使用的界限效用達到一二〇的時候，則 A 和 B 的價值不變，C 的價值昇高到九〇。

這種補完財的價值的理論，即關於完全羣的價值怎樣算與補完的各部分的理論，和生產財的價值理論相結合，而發展上昇到分配的理論。就是說，生產財常常是補完財，因爲和其他的生產財相結合而產生一個價值或效用的緣故，其價值則依據上述法則而分配與各生產要素，或變爲地租或變爲工資。那末生產財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一直到現在我們所觀察的界限效用的法則及其種種形態，都是以說明消費財的價值，即以說明能直接滿足欲望的財貨的價值爲目標的。生產財不能直接的滿足欲望。那末生產財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這是其次的問題。關於補完財



的價值及歸屬的問題，賈巴衛克和魏哲 (Wiesner) 的見解也是對立的。其詳細議論請參照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二卷。

## 十一 生產財的價值

根據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充分明白界限效用的法則，是展開為終局的消費財的價值法則的。但是，財貨決不只有消費財，還有生產財。界限效用的法則，即主觀的價值法則，關於生產財也是妥當的嗎？賈巴衛克答覆我們說是妥當的。他是這樣說的。

假設消費財 A 是由第二次的一羣的生產財  $G_2$ ， $G_2$  是由第三次的一羣生產財  $G_3$ ， $G_3$  是由  $G_4$ ，等等，順次地生產出來的。依靠消費財 A 的是牠的界限效用。但是，如果沒有  $G_2$ ，那末我們不能把牠的（ $G_2$  的——譯者）生產物 A 財弄到手裏吧。這就是不能有 A 財的界限效用的意思。即 A 財的界限效用和 A 財的本身同樣，是依靠  $G_2$  的。（二一七頁）關於  $G_3$  及  $G_4$  也好，同樣的事情也可以說的。在這裏，最終生產物的界限效用，是依靠上層的一切生產手段羣的緣故，這些都和最終生產物的

價值有同等的價值。(二一七頁)

就是說，賈巴衛克認為消費財的價值，傳達與一切階段的生產財，而決定生產財的價值。例如某人有 $G_2$ 的時候，還沒有A財的存在。毫不存在的A財的價值，要傳達給 $G_2$ 是不可能的，可能的只是A財的預想價值的傳達而已。但是，這種預想價值要能夠傳達給生產財時，必須下列的條件。這條條件就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封鎖的經濟。詳言之，即必需一個經濟主體有一定量的生產財，由此而生產供自己消費的消費財的條件。在這個時候，在兩個層次上的兩種財，在滿足他的欲望的目的體系上各佔地位，因此能夠把價值由一個傳達給別一個。但在國民經濟的關係之下，這樣的價值傳達，是不容易論證的。因為在這裏，不但A財有須滿足異於 $G_2$ 、 $G_3$ 、 $G_4$ 等財的所有者的經濟主體之欲望的命運，即 $G_2$ 、 $G_3$ 、 $G_4$ 等也是在各不相同的經濟主體的支配下的。然而，如果否認在國民經濟下的這種價值傳達，那末他的生產財的價值法則是不能成立的。這樣，他是因為不能不這樣主張的緣故而這樣主張，但是，他只停頓在主張上，卻在任何地方也沒有展開價值傳達的因果關係。結局，他主張這種因果關係的展開是沒有必要的，他說：我們由毫無可疑的徵候，例如由市場價值

的存在，而知道一定的中間生產物  $G_2$  是有價值的，因此以  $G_2$  的價值之既成的大小為目標而評價  $G_3$  的價值。（二一八頁及第二卷第二部補論一八七頁）但是，我們知道  $G_2$  的價值的這種事實，決不是沒有追溯價值的因果關係到 A 財的必要。價值評價的實踐，固然只是這樣也可以評價，然而這種事實，決不是價值評價的說明只停頓在那裏就可以了的理由。總之，我們很難說他已經把生產財的價值法則確立了吧。

## 十二 費用法則

賈巴衛克所說的生產財的價值，是由消費財的價值而決定的說明，是在一種生產手段羣，只能供一種消費財的生產之前提下展開的。但在許多時候，同樣的生產手段羣，可供各種不同的消費財的生產。賈巴衛克說：在這種情形時，生產手段羣的價值，是由此所生產的消費財中有最小界限效用之消費財的價值而決定的。例如某人有第二次的生產手段羣  $G_2$  的一大堆，這可以用來供 A B C 等消費財的生產。假設消費財 A 所有的界限效用為 100，B 為 120，C 為 200。這樣，

$G_2$  的價值有多少大呢？如果喪失了  $G_2$  的一部分。那末人們會限制 A 財的生產，想把應當受的痛苦只限於一〇〇吧。因此，依靠  $G_2$  的界限效用爲一〇〇， $G_2$  的價值則等於 A 財的價值。（二二二頁）

這個議論也好，只有在自己消費的孤立經濟纔是妥當的，在國民經濟卻是不妥當的吧。

賈巴衛克更進而論  $G_2$  的價值和 B C 的價值之關係。他的議論是這樣的。生產手段  $G_2$ ，可供許多種類的消費財，即能供 A B C 等的生產。但是已經假定，A 財的界限效用爲一〇〇，B 爲一二〇，C 爲二〇〇。如果現刻喪失了消費財 C，則人們損失 C 的界限效用二〇〇，這樣，生產手段  $G_2$  的一部分能由 A 的生產移轉到 C 的生產吧。因此，這個 C 不是由 C 的固有界限效用二〇〇來評價，卻是由 A 的界限效用一〇〇來評價的。即有較高的個別界限效用的財貨的價值，和界限生產物（A）相等，和生產手段（ $G_2$ ）的價值也相等。而且  $G_2$  的價值是 A 和 C 的費用，因此價值等於費用（二二二頁）就是說，A,  $G_2$ , C，都是相同的價值。但在這裏，要注意的：是 C 的價值和  $G_2$  的價值相一致，即 C 的價值和費用的一致，其途徑是與 A 的價值和  $G_2$  的價值的一致相差異。即在後者的情形時，兩者的一致，是由生產手段的價值追隨生產物的價值而實現的。生產物的價值是決定者，生產

手段的價值是被決定者。然在前者的情形時，生產物的價值是被決定者，生產手段的價值是決定者。因為生產手段的價值是決定者，所以我們能夠說費用決定生產物的價值（二二三頁）

上面的理論，只有在下列的條件下纔是妥當的，這是不用不着詳論的吧。即（一）生產手段 $G_2$ 是在A的生產者的所有下；（二）有 $G_2$ 的經濟主體用 $G_2$ 來生產A、B及C；（三）而且A、B及C是為該經濟主體的自己消費而生產的。總之， $G_2$ 、A、B和C，構成爲一個封鎖經濟的各種要素。在這個限度，所謂費用和價值一致的主張可以成立。然在交換經濟或國民經濟上，各種財貨是在不同的經濟主體所有下的，因此論證 $G_2$ 的價值係由A的價值而決定之第一段的關聯，是不可能的。何況B的價值，是由 $G_2$ 的價值而決定之第二段的關聯的論證，也不可能。因為B是由與A不同的經濟主體生產的；而且是爲販賣而生產的，加以 $G_2$ 是在市場上購買的，其購買價值是當作費用來計算的。就是關於C，同樣的事情，也可以說的。賈巴衛克也不是完全看掉了這種事實。因此他在這裏和上面一樣；上面他主張論 $G_4$ 的價值，不必追及 $G_3$ 的價值；論 $G_3$ 的價值，不必追及 $G_2$ 的價值，這裏他主張論 $G_2$ 的價值，不必追及牠的決定者A的價值，卻以爲簡單地由 $G_2$ 的價值（即費用）更可以決定B

及C的價值。他說：在無數的情形下，費用財（指生產財 $G_2$ ）的價值，就是不從牠的基礎（即A）展開，也可以充分知道的。因此我們能由其費用而簡單地評價生產物的價值（B和C）（二二三頁）但是，生產財的價值，要怎樣纔能充分知道呢？這不外乎是要由價格纔能知道。結局，這不過是說由生產財的價格而決定生產物的價值。這樣，不是由交換經濟的實踐，而不得不拋棄他自己的立場又是甚麼呢？

這也不管，賈巴衛克卻主張這個理論已經克服了正統學派的費用法則。（全集二一四頁）然而，我們必須注意的是正統學派所謂的費用，決不是賈巴衛克所想像的那種主觀的，就是說，不是生產財的主觀價值，因此也不是界限生產物的主觀價值，卻是生產財的價格；而且正統學派所說的由費用而決定的東西，不是生產物的主觀價值，卻是牠的價格。所以，縱然賈巴衛克的費用法則是正當的法則，也決不能因此而推翻正統學派的費用法則。

### 十三 價格構成論

在上面，我們已經把賈巴衛克所展開的主觀價值法則研究完了。其次的問題，是他怎樣的由這個主觀價值而說明價格。

價格，是由市場上相會合的各種主觀評價所合成的結果，他的這種見解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因此，在說明這個合成結果的價格時，從他的立場看來，他當然要以與該合成結果的成立有關係的，而且大半是以與購買者及販賣者的主觀價值評值之量的決定有關係之一列的要素來說明的。所以，他的價格理論的檢討，結局終歸於上面的各種要素的考察。

#### 十四 價格構成的過程

他先由構成價格的過程，區分出四個主要的類型。我們從此考察下去吧。

第一個類型是孤立的交換的情形。即只有兩個交換希望者，在實行交換時，價格是決定在一個界限內的。上面的界限，是由購買者對商品的主觀價值評價而構成，下面的界限，是由販賣者對商品的主觀價值評價而構成的。價格則決定於這個上下的界限裏面。（二七〇頁）

第二 販賣者方面毫無競爭（即販賣者一人）只是購買者方面有競爭的時候。在這個時候，購買者中交換能力的最大者，即商品和代價相較時，評價最高的購買者變為買中人。價格是以買中人的價值評值為上面的界限；以被排除了的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的價值評值為下面的界限，而決定於這個界限內。例如B是一匹馬的販賣者， $A_1$ 及 $A_2$ 是購買者， $A_1$ 對馬的主觀價格評值為三〇〇圓， $A_2$ 的則以二〇〇圓來表現。在這個時候，馬的價格是不會在二〇〇圓以下的。因為如果在二〇〇圓以下，則有兩個購買者，然而要賣的馬卻只有一匹，因此價格不能不因購買者的競爭而升高到二〇〇圓以上。但這不能高過三〇〇圓，因為在三〇〇圓以上，是一個購買者也沒有。其次，除 $A_1$ 、 $A_2$ 以外， $A_3$ 、 $A_4$ 、 $A_5$ 也是購買者，他們各人的主觀評價是二二〇圓，二五〇圓，二八〇圓的時候，那末 $A_3$ 至二二〇圓為止； $A_4$ 到二五〇圓為止； $A_5$ 到二八〇圓為止，能夠是 $A_1$ 的競爭者。因此價格不能在二八〇圓以下。然而也不能高到三〇〇圓以上。就是說，價格是在交換能力最大者的主觀評價的三〇〇圓和被排除了的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即 $A_5$ 的評價的二八〇圓之間決定的。



第三 只是販賣者方面有競爭的時候。這恰與第二個情形時相反，販賣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即販賣的商品和代價相較時，評價最低的販賣者變為賣卻者。價格，是以這個賣卻者的評價為下面的界限；以被排除了的販賣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的評價為上面的界限，而在其間決定的。  
(二七二頁)

第四 販賣者和購買者兩方面都有競爭的時候。這是在國民經濟裏最典型的交換。賈巴衛克根據下面的一個表來論究這種情形時的價格構成。在下表，十個購買者各人都想購買一匹馬；八個販賣者都想賣出一匹馬。數字表示各人的主觀評價的高度。

販賣者	
B <sub>1</sub>	100圓
B <sub>2</sub>	110圓
B <sub>3</sub>	150圓
B <sub>4</sub>	170圓
B <sub>5</sub>	200圓
B <sub>6</sub>	215圓
B <sub>7</sub>	250圓
B <sub>8</sub>	260圓

購買者

A <sub>1</sub>	—————	300圓
A <sub>2</sub>	—————	280圓
A <sub>3</sub>	—————	260圓
A <sub>4</sub>	—————	240圓
A <sub>5</sub>	—————	220圓
A <sub>6</sub>	—————	210圓
A <sub>7</sub>	—————	200圓
A <sub>8</sub>	—————	180圓
A <sub>9</sub>	—————	170圓
A <sub>10</sub>	—————	150圓

現在假設購買者所出的價錢是一三〇圓。在這個時候，十個想購買的人都能成爲購買者，然而可以販賣的馬卻只有兩匹，即只有B<sub>1</sub>及B<sub>2</sub>的馬。因此，販賣者會利用購買者間的競爭，把價格提高。高到一三〇圓以上；並且在購買者方面，因爲妨礙只有兩個購買者能用一三〇圓把馬買了去，總有會出更多的價錢的吧。這樣，所出的價錢如果提高上去，則競爭的購買者人數漸趨減少。例如到一五〇圓爲止時，則十個購買者全是購買預約者，但是，如在一五〇圓以上，則最初A<sub>10</sub>，在一七〇圓以上則A<sub>9</sub>；一八〇圓以上則A<sub>8</sub>；二〇〇圓以上則A<sub>7</sub>，也從競爭裏驅逐出去。但是，這樣一來，競爭的販賣者人數會增加的吧。就是說，如果是一五〇圓則B<sub>3</sub>，一七〇圓時則B<sub>4</sub>，二〇〇圓時則B<sub>5</sub>，也加入販

賣者的數目裏。這樣，能夠購買的馬匹數，和能夠販賣的馬匹數之間的差額漸次縮小。所出的價錢，換言之，價格基準如果是在二〇〇圓以上，則有六匹馬的要求（ $A_1 A_2 A_3 A_4 A_5 A_6$  是購買者），有五匹馬可以提供（ $B_1 B_2 B_3 B_4 B_5$  是販賣者）。但是，兩者間只要有一些差額，則買賣沒有終結。因為販賣者可以利用競爭的購買者的過剩數而提高價格基準；同時，因為互相競爭的緣故，購買者也不得不提高價格基準。因此，價格基準不能不在二〇〇圓以上。如果漲到二一〇圓以上， $A_6$  當然落伍，則只剩五個購買者和五個販賣者。所以價格雖是定在二一〇圓以上，但是這在二一〇圓以上多少高呢？這不能高過二二〇圓以上吧，因為如果超過二二〇圓，則  $A_5$  不得不拋棄購買的念頭，因此變為五個販賣者和四個購買者對立吧。這個二二〇圓，是價格的可能的最高界限。因為達到二二〇圓的時候，則  $B_6$  新加入販賣者的人數中，因而變為五個購買者和六個販賣者對立；在這裏，價格基準，結局只能夠提高到  $B_6$  能被排除的那一點。這恰好是不滿二一五圓的地方。所以價格決定於二一〇圓和二一五圓之間。（二七五頁——二七六頁）據此他創立了下面的一般的命題。就是說，在販賣和購買雙方都在競爭的時候，市場價格是決定於一定的範圍內的。該範圍的上面的界

限，是由能夠交換的最後的購買者（ $A_5$ ）以及被排除了的販賣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 $B_6$ ）的價值評值（即二二〇圓及二一五圓）而決定；下面的界限，是由達到交換的販賣者中交換能力最小者（ $B_5$ ）以及從交換裏排除了的購買競爭者中交換能力最大者（ $B_6$ ）的價值評值（即二〇〇圓和二一〇圓）而決定的。如果稱呼在價格決定上有重要作用的這四個人爲界限對偶（Grenzpaare），那末我們可以說市場價格的高度，是由兩界限對偶的主觀評值的高度而決定的。（二七九頁）

## 十五 決定價格的六個原因

上面是賈巴衛克所說的價格構成的諸過程，也是價格法則一般的內容。因此而闡明了的地方，總之是說在發達了的交換經濟（或國民經濟），市場價格的高度，是由界限對偶的主觀價值評值而決定的。這樣，其次的問題，當然是界限對偶本身的價值評值是依靠什麼事情？賈巴衛克舉出了下列的六條來當作這種事情：（一）商品的要求數；（二）從購買希望者看來的商品的主觀

價值的大小；(三)從購買希望者看來的代價財貨（大半是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四)供販賣的商品數量；(五)從販賣希望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六)從販賣希望者看來的代價財貨（貨幣）之主觀價值的大小。（二九四頁）

上列的六種事情的說明，就是說，決定價格的原因的說明，正是構成他的全部價值理論及價格理論的主要內容的。我們順次的研究那個說明吧。

### (一) 商品的要求數

這一方面是由市場的廣狹；他方面是由欲望的性質而決定的，這是顯然的事實。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賈巴衛克指出商品的要求數，是由商品的推定價格或預想價格而左右之事實。就是說，在這裏所說的商品的要求數，是從要求者全體中除去了一定數的；這個被除去的一定數，是指在預想價格下，代價財貨的價值評價，較之對於該商品的價值評價，還比較高地評價的東西。在市場上，這種人決不表現為要求者。（二九五頁）這一點，是亞當斯密認為有效需要和一般需要不同而議論的一點。亞當斯密是以自然價格為前提而規定有效需要。賈巴衛克則以預想價格為

前提而規定商品要求者的人數。即價格的構成原因之一的商品要求數，已經是依存於價格了的。在這裏，循環論又表現了出來。

(二)從購買要求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

這是賈巴衛克在他的主觀價值理論上所展開的，就是說，這不過是反復界限效用的法則而已。但在此地，顯明的，他是以國民經濟，以交換經濟為前提，因此他所謂的代替效用的法則，也不能發生作用吧。然而代替效用不得不以價格為前提，這在前面已經指出了。其次，在國民經濟上，財貨的購買要求者，不只是直接的消費者。商人也可以表現為購買者，商人的主觀評價也不能不分析的。

關於這點，賈巴衛克說：商人是為再販賣而購買，因此商人不是以商品的使用價值為標準，卻是以主觀的交換價值為標準而評值的。這樣，一個商品的市場價格，先是由商人的主觀交換價值的評價而左右的。然而，這也是站在第二市場的預想價格；其次，該第二市場的預想價格又是站在第二市場的購買要求者之本源的價值評價上的。因此，在第二市場的消費的購買者之價值評價，

經過商人而影響第一市場的價格構成。(三〇〇頁)

總之，在第一市場的商人的主觀評價，結局是受第二市場之消費的購買者的主觀價值所左右的，賈巴衛克以爲這樣說明就夠了。然而，該第二市場，只是直接的消費者纔是購買者的市場嗎？在那裏商人沒有表現爲購買者嗎？第二市場也好，爲再販賣而購買的商人，也參與價格構成吧。如果是這樣，那末我們不得不和賈巴衛克一道從第二市場到第三市場，再到第四市場，繼續着無限的遊歷，而冀圖找出沒有商人存在的市場的那種不可能的事情吧。這樣，價格構成之第二原因的說明，也不能不說是陷於窮途末路。

(三) 從買主看來的代價財貨之主觀價值的大小

在交換的時候，代價財貨雖然是通常的商品，然而一般都是以貨幣爲代價財貨。那末貨幣的主觀價值是什麼呢？這是怎樣決定的呢？關於這點，賈巴衛克的說明是很簡單的。他說：因爲貨幣能夠同樣的滿足一切欲望，所以貨幣的限界效用及價值，不依靠在各個欲望部門的需要和滿足之關係，卻是依靠該經濟主體的全部經濟狀態的。即普通說來，貨幣單位的主觀價值，對於富者較小，

對於貧者則較大。(三〇一頁)就是說，他認為貨幣也有主觀價值，貨幣和其他的一切財貨同樣，是由界限效用的法則而決定其價值的。然而，這種說法卻有種種問題。這留在以後再詳論吧。

#### (四)販賣品的商品數

在這裏，不但要考察現刻存在的商品量，大概會存在的商品數量，也是不能不考察的。然而這種意義的總商品數量，或者是由自然的諸關係，或是由獨占，加爾特爾 (Karl) 等社會的諸關係及生產費的高低而決定的。即某一商品的生產費愈高，則生產物的數量也比較的愈少；否則即反是，(即生產費愈低，則生產物愈多——譯者)賈巴衛克是這樣說的。(三〇二頁)決定商品價格的原因之一的商品數量，是由生產費決定的。生產費不外乎是生產財的價格。因此，這也不能避免用價格來說明價格的非難吧。

#### (五)從販賣要求者看來的商品之主觀價值的大小

在現刻國民經濟上的商品販賣要求者，真的能夠對販賣商品認出主觀價值嗎？誰也不得不作否定的答覆吧。賈巴衛克也是這樣的。這樣，他自己破壞了界限對偶法則中的重要的一環。他這



樣說——在現刻的許多販賣，是經過職業的生產者及商人而販賣的，這些人所有的商品的豐富，多到供他們個人的欲望都不能用完的程度。所以從販賣要求者看來，他們的商品的主觀價值，多近於零，因此，他們的評價數也降下到近於零。這樣，販賣者所產生的價格界限作用，實際上不會表現出來。價格的高低，事實上也只由購買的當事者而決定或立定界限的。（三〇三頁）

（六）從販賣要求者看來的代價財貨之主觀價值的大小

關於這點，他不過是反覆在（三）那裏敘述過了。就是說，代價財貨，在許多時候大半是貨幣，其主觀價值，是由賣主的欲望及滿足關係而決定的。換言之，富裕的買主對於代價財貨所評價的主觀價值，較之不富裕的買主所評價的為小。（三〇五頁）

在上面我們已經研究了雙方競爭時的價格決定的諸原因，即關於決定界限對偶的諸原因之賈巴衛克的說明。這是怎樣混亂的，充滿了矛盾的說明，我想從這點已經明白了吧。同時，當作說明價格的原理之主觀價值，是怎樣無能力，無意義的東西，也明白了吧。

## 十六 貨幣之主觀的價值

最後，我們想把關於貨幣的主觀價值或效用價值的概念加以檢討。

在前面已經說過，買主及賣主對於貨幣所評價的主觀價值，是當作價格構成的原因之一的。那末，第一，買主是直接消費者的時候，買主對貨幣所評價的所謂主觀價值是什麼呢？不用說，貨幣是不能夠直接的用來滿足欲望的，所以他評價的主觀價值，不外乎是主觀的交換價值吧。然而，主觀的交換價值，是已經以價格為前提纔能思考的，這點在前面已經詳細論究過了。

其次，買主是商人的時候，即係為再販賣而購買的買主的時候，那末他對貨幣所認出的主觀價值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點，賈巴衛克一點也沒有說。這或許因為他自己認為商人對貨幣所評價的主觀價值是不能想像的緣故吧。因為商人是買主時所支出的貨幣，從開頭就是當作資本的貨幣，這和商人的欲望滿足，沒有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關聯。

其次，我們試看賣主對於貨幣所評價的主觀價值，也只有有在價格的前提下纔能夠說的，這和

買主的情形一樣。

不僅如此，我們能說貨幣的主觀價值，從某賣主看來較小，從別的賣主看來則較大，是因為只有在賣主想用獲得的貨幣來購買生活資料的情形時纔能夠說的緣故。賣主如係商人或企業家，則所謂貨幣的主觀價值，從最初就不會成問題的。因為從他們看來，貨幣是具有資本的機能的，貨幣和他們的欲望滿足，沒有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關聯。

### 十七 利息論

在賈巴衛克的業績上，資本利息的闡明，佔重要的位置，這在前面曾經說過了一下。已經研究了他的價格及價值理論的我們，不得不進而研究他的利息理論。他雖承認在價格及價值理論上有賴於傳來的理論的地方很多，但他自誇利息理論完全是他自己獨創的。

他的利息理論，是建築在財貨的主觀價值理論，和時間的要素之結合上的。他把財貨分為將來財（即生產財）和現在財（即消費財）。將來財在經過一定時間而成熟為現在財的過程上

增加其主觀的價值，換言之，站在一定的時點看來，同時存在的將來財，其價值較之現在財的爲小，因此而產生的這兩個價值間的差額，就是利息。

## 十八 利息的三形態

像這樣，賈巴衛克雖是先說明了利息之必然性；然而，我們把順序顛倒，再從他的利息形態論，開始研究。他認爲利息有三個主要的形態：（一）貸借利息（Darlehenszins），（二）企業家的資本利潤，（三）永續財貨的利息。先從貸借利息說起。

### （一）貸借利息

賈巴衛克對於資本利息的第一形態之貸借利息，是這樣的說明——本來，所謂貸借，不過純粹是現在財和將來財的交換而已。這就是：債權者A，拿一定量的現在財，例如以金額一百圓，貸給債務者B；債務者B，拿出同種的，惟屬於將來的財貨，例如拿出翌年度金額的一百圓，作爲報答而給與債權者A。然而，因爲現在的一百圓之價值，較大於翌年的一百圓之價值，故債務者，不得不在

一百圓之外，尚須添加一定的補水 (Agio)，或差益，或紅利 (Aufgeld) 而支付給債權者 A。這個補水 (Agio)，正是利息；總之這就是由現在財和將來財的價值之差額而發生的。(三六三頁)

### (二) 企業家的資本利潤

這正是利息問題中的主要問題，他認為這是構成其他一切利息的基本根源，而加以極詳細的論述。

據賈巴衛克的意見，企業家購買上層財貨，即購買材料，工具，機械，土地及勞動等，在生產過程上，把這些東西加以編合而轉化為下層財，或消費財。這樣一來，企業家除了獲得當作生產指導者的他本人的勞動報酬以外，更獲得和投下的事業資本成正比的一定的價值紅利，這就是「本源的資本利息」(Ursprungliche Kapitalzins) 或利潤 (profit)。(三七五頁) 這個本源的資本利息是怎樣發生的呢？賈巴衛克是這樣說明的——在評價上層財貨的時候，我們是以此所產生的下層之最後的生產物（即消費財）之界限效用及價值為目標的。假設現在有一羣生產手段，用這個能生產的一百擔小麥，那末這羣生產手段和一百擔的小麥有同樣的價值。然而這

一百擔小麥現在是屬於將來財的，而且將來財，因為比較同一量的現在財之價值爲小，所以將來的一百擔小麥之價值，必需等於現在的九五擔小麥之價值。若以貨幣經濟上的術語表現之，則一百擔小麥之價值，作爲一千圓，那嗎，能生產這樣多的小麥的一羣生產手段，就在來年，必有一千圓的價格。可是現在，不過只有九百五十圓的價格。如果在現刻購買那羣生產手段，那末必須支出其代價底現在的貨幣；因此來年的小麥，不是用一千圓的價格來購買，卻是以來年的小麥在現刻的九百五十圓之價格來購買的。（三七五——三七六頁）然而，只是這樣廉價的購買生產手段，尤其是購買勞動的，確，還不能產生利潤的。利潤之產生，是因爲企業家購買了的將來財（生產手段），在生產過程中，漸次成熟爲現在財，因此，是由於獲得現在財的價值及價格而產生的。這就是說，經過一定的時間，將來財成熟爲現在財，因而形成了價值之增加，這種價值之增加，就是資本利潤。（三七七頁）

### （三）永續財的利息

賈巴衛克所說的永續財，不外是可以供長期間的反覆使用之財貨。例如工具，建築物，衣服，土

地等等。(四一〇頁)這種財貨所提供的功用，分散在牠的使用年數，然而這種功用的將來價值，比較牠現在的價值爲小，這和財貨的情形時，沒有怎麼不同的。現在假設有一個永續財，能使用六年，各功用的現在價值爲一百圓，九五·二三圓，九〇·七〇圓，八六·三八圓，八二·二七圓，七八·三五圓，那末永續財的現在價值爲五三二·九三圓。使用一年後，這個財貨還有五年的功用，現在，其價值爲一百圓，九五·二三圓，九〇·七〇圓，八六·三八圓，八二·二七圓，總計爲四五一·五八圓。這就是因爲使用一年的緣故，其價值上則喪失了七八·三五圓。這恰好等於第六年的功用，這也就是使用一年的價值之消耗部分 (Abnutzungsquote)。然而實際上使用了一年的價值爲一百圓，因此尚有二一·六五圓是剩餘的正數，這個剩餘的正數部分，名爲純紅利或純利息 (Reingewinn, Reinzins)。同樣在第三年，該財的現在功用之價值爲一百圓，即在第二年雖然有九五·二三圓的價值，到現在卻已經成熟爲一百圓的價值之功用了。然而第二年中的消耗部分，達八二·二三圓之上，即在第二年末，該財的價值爲一百圓，九五·二三圓，九〇·七〇圓，及八六·三八圓，總計爲三七二·三一圓。這時候的純利息，是實際功用價值的一百圓，和消耗部分的價

值八二·二三圓之差額的一七·七三圓（四一五頁——四一六頁）如此，產生「純利息」的原因，乃在最初價值較小的財貨，伴着使用年度的前進而膨脹之故。

## 十九 利息概念之批評

就以上的賈巴衛克之三種利息形態的說明觀之，因而我們知道了：不論利息的形態是如何，利息是由一切財貨或功用的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差額，而產生了這種理論。就是說，同樣大的財貨或功用的現在價值，較其將來價值爲大，此卽爲他的利息論的中心命題。但是，究竟怎樣論證的呢？但在解答此問題之前，對於他的利息概念，我想加以若干的批評。

第一，當作利息的第三個形態而得舉出之永續財的利息，嚴密的說，難於列入利息的範疇之中。利息的現象，本來是和資本相關聯而發生的，而且普通不只是資本的存在，借貸資本亦須當作特殊的形態，有和產業資本（生產資本及商業資本）相分離的必要。這就是借貸資本，爲利息得以存在的必要條件。然而賈巴衛克所說的永續財，卻毫無借貸資本的影子。不但這樣，在那裏，更沒



有一切的社會關係；所有的，乃是孤立的經濟主體，和他私有的永續財而已。這個孤立的經濟主體，在永續財的使用上，縱然獲得了任何的價值差額，可是要稱爲利息，其效果，卻只是使利息概念混淆而已。第二，企業家的資本利潤，是他所認爲，是利息的第二形態，然而這卻不能不和利息明確底區別吧。

第三，關於企業利潤和貸借利息之關係底他的見解，未必是明白的。由其稱呼企業利潤爲本源的利息的地方推想，或許他認爲企業利潤是根本的東西吧。如果是這樣，那末，貸借利息，在發生上，也爲資本利潤所包含，並且應當認爲貸借資本的利息，在以後要分離出來而移於貸借資本家之手，就是說，落在他所說的債權者的腰包裏吧；然而他決沒有這樣的考察。

第四，他的利息概念，是由他特有的思維方法所構成的。卽利息之具體形態，換言之，凡能用利息概念稱呼的具體物，非由此抽象出利息的本質而構成利息的概念，卻是規定現在財和將來財的主觀價值之差額，此是利息。

因此，只要在主觀價值上有差額存在，那末，不管在魯濱遜 (Robinson Crusoe) 的經濟也好，

在現代的金利生活者的經濟生活也好；利息，常常都存在着的，這兩者完全是同一意義的利息取得者，這是完全抹殺了利息的歷史性及其社會性之議論。

## 二十 現在財的高評價

根據上面賈巴衛克的利息形態之說明，我們可以知道他的利息理論，是站在『現在財常較同種同數的將來財之價值爲大』（三一—八頁）命的題上的，而且根據他的見解，因爲主觀的價值評價之合成結果，是客觀的交換價值，所以上面的命題，以如次的價格之語句來表現，這就是——

現在財，較之同種同數的將來財，常有較高之價格。（三二—七頁）

那末現在財爲什麼要比同種同數的將來財更高地評價呢？賈巴衛克舉出三個根據。我們順序去檢討吧。

## 二十一 第一個根據

第一個根據，是在不同的時期中，需要與滿足之關係，是不同的。（三二八頁）現在財是由於現刻的需要和滿足之關係；將來財是由於將來的需要和滿足之關係，而各獲得其價值的。但是，有些人在現刻感覺財貨不足，而在將來卻可以期待有豐富的財貨，這些人對於現在財貨的評價，當然要高於同量的將來財之評價。這樣人有兩種：第一是現在非常窮困的人們；第二，是能夠確實地期待將來生活向上的人們。前者例如，因為凶荒而困窮的農民，以家族的疾病，死亡，而增加負擔的手工業者，或是一文俱無的失業者；後者例如，是前途有望的青年，或藝術家，以及行醫不久的醫生等。（三二八——三二九頁）但在別方面，現在雖是富裕，將來卻無希望的人們也有。這種人對於現在財的評價則較低。例如以其全部勞動之所得，因為老年不能勞動之故，必需準備着其所得之減少的人們。（三二九頁）

由上面的賈巴衛克之說明看來，很明顯的，在不同的時期裏，因需要與滿足的差異，對於現在財的評價，一定比較高的必然性，就無從發生。現在財能否較高地評價，因為關係於評價主體之具體的經濟狀態，而我們決不能以現在財的高評價為一般的法則。所以賈巴衛克結果竟說明現在

財評論較高的根據如次。他說：將來財，自然的只能供給將來的用途；然而現在財，既能供給將來的用途，又能供給現在之使用（三二九頁）。因此，即使在情形最壞的時候，現在財和將來財，也有相等的價值；不然，則現在財比將來財有更大之價值。（三三〇頁）

這個說明也有問題，例如以生產手段之一的機械來說：賈巴衛克以為機械在將來要轉變為現在財，只能用作滿足將來的慾望，因此是將來財。然而這機械，真的只能供將來的用途嗎？這決是這樣的。因為現在的販賣機械也能供現在的慾望滿足。從而將來財，就喪失了低評價之根據。其次，因為現在財，也可以供給將來財的用途，所以現在財，至少和將來財有同等的價值底主張，也難於維持。第一，只就可以保藏的現在財而言，是可以的。第二，能保藏的現在財（例如拾圓的貨幣）其現在價值依靠將來價值，這樣主張，不能不和賈巴衛克的利息理論的根本命題相矛盾。因為已經認為某一財貨的將來價值，較其現在之價值為小的緣故，纔生利息的。又想說明現在價值依靠將來價值的事實，來證論此現在價值的大小。

最後有一點要說的：是勞動的將來財，評價較低的問題。勞動者廉價出賣勞動的將來財，而資

本家則賤買，即在與現刻的小額貨幣相交換之事實上，所謂有本源的利息或資本利潤的根源，這是在前面，我們已經敘述過底賈巴衛克的說明。但是，能夠說明勞動的廉價販賣，是因為勞動者考慮到將來的生活向上及其富裕化之故，而對於貨幣的現在財，則評價較低的嗎？我決不這樣想。勞動者的價值之評價等，在這裏是不成問題的。勞動者是因為客觀地強制着他們必須出賣勞動而販賣勞動的。我想，貴賤決不是問題。

## 二十二 第二個根據

現在財評價較高，將來財評價較低的第二個根據，他是像下面這樣說的。我們對於將來的快感或非快感（即痛苦）是因為這些是屬於將來的理由而估量較低，因而對於可供將來的用途之財貨，賦與將來效用的真正強度以下的價值。總之，我們組織的，較低底評價將來的慾望，以及供滿足慾望的手段。（三三二頁）

賈巴衛克認為這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但是要說明為甚麼是這樣理由，是很困難的；然而他說，

大概可以舉出下面的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關於我們將來的慾望狀態的表象，是不完全的，就是評價謬誤的事實（三三三頁）。第二個理由，是意思上的謬誤。這就是在選擇現在或將來的享樂或痛苦的時候，選擇現在的享樂，避免現在的痛苦事實，雖然從人類全體幸福的立場看來，很明顯的，在損失較多的時候也好，而且此人明知是這樣的時候也好，因為意志薄弱之故，而選擇現在的享樂。（三三三頁——三三四頁）第三個理由，是我們顧慮着生命的短促與其不安。（三三四頁）

上面所說的將來財，評價過小的第二個根據，也不充分。小孩子，野蠻人，或是單純消費者，評價的謬誤，意識的謬誤，或生命之不安，對於他們腰包裏的金錢，即使有重大的作用，然而，只要以國民經濟和近代的企業家為問題，那末，經濟的行動，是根據各種經濟主體的一定計劃而出現的。我們不能不認為，在這個計劃裏，不僅是現在，就是將來也充分的考慮着。然而利息現象，是由於國民經濟的諸關係中發生的，依他舉出的事情，作為說明利息的必然性，作將來財的評價較小之根據，是不能夠成立的吧。

## 二十三 第三個根據

現在財評價較高，將來財評價較低的第三個根據，由技術的理由，即在這一點上探求——現在財是滿足我們慾望的較好之手段，因而，較之將來財還有更大的界限效用。（三三九頁）第三個根據，是他極力說明的，因為這是和他的所謂迂迴生產的理論相結合之故，讓我們稍加以詳論。

根據賁巴衛克的見解，需要時間的迂迴生產 *produktionsumweg*，是多產的，這就是說，愈是採用較長期的生產方法，則用同額的生產手段，愈能獲得較多的生產物。（三三九頁）於是，我們必須預先闡明他所說的迂迴生產或長期生產方法之意義。這是他用下面的例證來說明：假設這裏有一個農夫，他必需飲水。隔他的家很遠地方，有泉水噴出來底飲料。農夫為滿足水的必要，他使用各種方法。第一，他可以到達這泉水旁邊來用手捧着喝，這是直接的方法。因為享樂的獲得，是直接地和努力的支出相伴而獲得之故。然而這個方法卻有相當的不便。因為農夫的口一渴，則每日總得要到泉水傍邊來幾次；而且這個方法不能保存大量的水，也不能夠充分底滿足慾望，在

這裏卻有第二個方法。即農夫先用木材來做水桶，這樣，每天所必需的水，可以一次帶回家去，這種方法的利益，是明顯的。然而，他還須繞一個彎，纔能採用這個方法，就是說，他大概不能不花費一天的工夫來作水桶；爲作水桶，不得不到樹林裏去砍伐木材來；而且事前又有做好斧頭的必要吧。還有第三個方法。即從樹林中砍伐許多木材來，在木頭中間，打一個孔，作水道管子，可以把泉水直接引到家裏來。採用第三個方法，總得要繞最多的彎，然而同時，卻能夠獲得最豐富的水吧（一一頁）。這就是賈巴衛克的說明。

賈巴衛克稱呼第一個方法爲直接的生產；第二個及第三個方法，則命名爲迂迴的生產。其次，又命名直接的生產爲無資本的生產；迂迴的生產爲資本家的生產。在迂迴的生產上所產生的中間生產物，則命名爲社會經濟的資本。（一一頁）這是資本之唯物的解釋，和這個解釋相關聯的，是他以有水桶的農夫，也稱呼爲資本家的生產者底滑稽見解。關於這一點，有許多須得批評的地方，但在這裏，卻沒有展開這種批判的餘暇。他說迂迴的生產或資本家生產有兩大特徵。第一是其長所，第二是其短所。長所的特徵，這個方法在技術上是多產的。換言之，雖然用量的本源之生產





爲滿足一九〇九年的慾望，例如一九一一年的一個月之勞動是一點也不中用的。如果把一九〇九年的一個月之勞動，使用於一九〇九年中，即用於直接生產的時候，則能生產一〇〇單位的生產物。然而，如果把一九〇九年的一個月之勞動，供一九一一年之慾望滿足，就因爲用於達三年的迂迴生產時，則能生產二八〇單位的生產物，又如使用至一九一四年爲止，則能生產四四〇單位。其次，一九一一年的一個月之勞動，在一九一一年，雖然只能生產一〇〇單位，但在一九一二年則能生產二〇〇單位，在一九一四年卻爲三五〇單位。那末，從一定的時候，例如由一九一四年的滿足慾望看來，一九〇九年的一個月之勞動，給以四四〇單位，一九一〇年的則爲四〇〇單位，一九一一年，則爲三五〇單位，一九一二年的則爲二八〇單位。賈巴衛克從這點得到結論——不論以任何時期，爲中心來比較也好，較舊的（即現在的）生產手段，比較同量的較新的（即將來的）生產手段，在技術上更爲優越。（三四一頁）

上面的這樣說明，雖有種種問題，但留在以後再檢討，現在勢必要先把下面的一點弄明白。這就是，在他說明現在財或現在價值，較同體同量的將來財或將來價值爲大，其差額就是利息的時

候，差不多在任何時候；說明現在財時，即有享樂財或消費財的意義；說將來財時，即有生產財之意義。然而在現在說明第三個根據的時候，他不以消費財和生產財的價值來作比較，卻比較生產財相互之間的技術之意義。他把較舊的生產手段和較新的生產手段，當作現在的生產手段和將來的生產手段，而論證此兩者的技術之差別。

但是，較舊的生產手段，在技術上較之較新的生產手段，更爲優越的意義，不一定是說前者所有的價值較大。要想能夠論證價值的差異，必須闡明較舊的生產手段之界限效用及價值，更爲優越。賈巴衛克也想論證這一點，而作如次的觀察：

生產手段的價值，是由牠的生產物的豫想價值而決定的。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現在有一個月的勞動之生產手段，可以用作種種用途，產出種種量的生產物。即生產期間如果是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似的愈延長，則產生一〇〇單位，二〇〇單位，二八〇單位，三五〇單位等等的生產物。這些生產物，那一個，是決定生產手段的一箇月的勞動價值的呢？多用途財的價值法則，指示最高的界限效用，爲價值決定者的界限效用。這個法則，如果適用在現在的問題上，則表現最高的價值總額。

之生產物，決定一個月的勞動價值。然而表現最高的價值總額之生產物，不一定牠的數量也是最多的生產物。因為最大的數量，恐怕需經一〇〇年或二〇〇年的那種生產過程，纔有獲得的可能。因此我們現在對於曾孫或玄孫的那一代纔能獲得的財貨，不能認為有甚麼價值吧。（三四三頁）所以，最大價值總額，是在單位價值，乘以單位數，而變為最大的那種生產物上。但在考察甚麼生產物數量是表現最大的價值總額的時候，我們就必需考察所謂各單位的生產物之真正價值，以及因為在將來纔能獲得該財貨而發生的豫想價值之減少。（這個預想價值的減少，是在前面曾經當作第二個根據而論證過的。）

這樣，賈巴衛克想在下列的表格上，說明生產物的多少數量，是表現最高的價值總額的；而且甚麼是決定一個月的勞動價值的。（三四五——三四六頁）

第二表 一九〇九年的一個月勞動之結果

經濟時期	生產物的單位數	各單位的真正界限效用	各單位的預想減少效用	生產物全部的價值總額
一九〇九年	一〇〇	五	五	五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二〇〇	四	三・八	七六〇
一九一一年	二八〇	三・三	三	八四〇
一九一二年	三五〇	三・五	二・二	七七〇
一九一三年	四〇〇	二・二	二	八〇〇
一九一四年	四四〇	$\times$ (三・一) 二・一	一・八	七九二
一九一五年	四七〇	二	一・五	七〇五
一九一六年	五〇〇	一・五	一	五〇〇

(註) (X) 原本是三・一，但恐係二・一之誤。

第三表 一九一〇年的一個月勞動結果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	四	三・八	三八〇
一九〇九年	—	五	五	—

經濟時期

生產物的單位數

各單位的真正界限效  
用

各單位的預想減少效  
用

生產物全部的價值總  
額

第五表 一九一一年的一個月勞動之結果

一九一六年	四七〇	一·五	一	四七〇
一九一五年	四四〇	二	一·五	六六〇
一九一四年	四〇〇	二·一	一·八	七二〇
一九一三年	三五〇	二·二	二	七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二八〇	二·五	二·二	六一六
一九一一年	二〇〇	三·三	三	六〇〇

經濟時期	生產物單位數	各單位的真正界限效 用	各單位的預想減少效 用	生產物的全部價值總 額
一九〇九年	—	五	五	—
一九一〇年	—	四	三·八	—
一九一一年	一〇〇	三·三	三	三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二〇〇	二·五	二·二	四四〇
一九一三年	二八〇	二·二	二	五六〇

一九一四年	三五〇	二·一	一·八	六三〇
一九一五年	四〇〇	二	一·五	六〇〇
一九一六年	四四〇	一·五	一	四四〇

第五表 一九一二年的一個月勞動的結果

經濟時期	生產的單位數	各單位的真正界限效用	各單位的預想減少效用	生產物全部的價值總額
一九〇九年	—	五	五	—
一九一〇年	—	四	三·八	—
一九一一年	—	三·三	三	—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三二〇
一九一三年	二〇〇	二·二	二	四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八〇	二·一	一·八	五〇四
一九一五年	三五〇	二	一·五	五二五
一九一六年	四〇〇	一·五	一	四〇〇

上表說明了這點——即決定一九〇九年所能支配的一個月勞動的價值之最高生產物價值，是八四〇；決定一九一〇年所能支配的一個月勞動的價值之最高生產物價值，是七二〇；一九一一年的一個月勞動的價值決定者之最高生產物價值，是六三〇；一九一二年的一個月勞動的價值決定者之最高生產物價值，是五二〇。這樣，賈巴衛克得到了下面的結論——現在的一個月勞動，較之將來的一個月的勞動，不僅是在技術的生產性上，而且在牠的界限效用及價值上，也是比較優越的（四三七頁）。但是得到這種結論的他所根據的前揭各表，是在甚麼前提之下製出的呢？這還是問題；但其究明，待留在後面再說，且追求他從現在的生產財之價值優越，而導出的現在財之消費財的價值優越之論理的蹤跡吧。

上面所說的，就是現在的生產手段，較之將來的生產手段，在價值上，更爲優越。從這一點他主張現在的消費手段（享樂手段）的價值，較之將來的消費手段，更爲優越。他的主張是這樣的——保有一定量的現在消費財，即可以保證我們現在的經濟時期之生存，這樣，使我們正在此時保有生產手段（即勞動，土地，及資本財），技術上能用於最有效的用途；而且在採用較長時期的



生產方法時，能產生可獲得的較爲豐富的生產物。反之，縱然保有將來的消費財的一定量，也不能保證現在的生存，因此，必需把現刻所有的生產手段的全部或一部分，用於現在的用途，換言之，就是必需選擇短促的生產過程，這樣，只能獲得較少的生產物。這兩種生產物的差額，正是由現在消費財的所有而產生的利益。（三五〇頁）賈巴衛克的這種議論，殊令人難解。我們試聽他所舉出的譬喻吧。

賈巴衛克借盧夏爾（Roscher）的有名底野蠻人之例子來說明——假設這裏有毫無資本的漁獵民族。他們每在退潮時，空手捕魚來生活。比如這裏有一個人每天捉三條魚，並以三條魚來過生活。如果他有魚船和網，那末他每天不只捉三條，或可捉三十條吧。然而他不能製造這些工具；因爲要做這些東西，則必須一個月的時間和勞動，可是在此期間，他是沒有生活資料的。這就是說，他要不餓死，那末他每天非捉三條魚來過生活不可。但是，假設這裏有一個人，如果約好在一個月後，能夠歸還他一八〇條魚，那末這個人可以借九〇條魚給他。這樣，他用九〇條魚來維持一個月的生活，在這個期間他做好了漁船和漁網，在翌月即不只捉九〇條魚，卻能捉九〇〇條魚吧。很明

顯的，他不但因此可以償還一八〇條魚，而且亦能剩餘着很多的淨利潤吧。這種事實，證明借來現在的九〇條魚，對於他卻有將來的九〇條魚以上的，不，有將來的一八〇條魚以上的價值。（三五〇頁）

總之，賈巴衛克主張現在的消費財之價值，比較優越的根據，是因為現在的消費財，可使現在的生產財，能供較長期的使用。這一點是很明顯的。於是我們可以說賈巴衛克是把現在的消費財，當作現在的生產財之生產財來考察的。

上面是關於現在財的價值，較之同種同量的將來財的價值，更為優越之第三個根據。因為稍複雜之故，簡言之，他的議論是這樣的：（一）現在的生產財，比較將來的生產財，可產出較多的生產物。（二）考察在一切的一定瞬間之生產物價值也好，現在生產財的生產物價值，卻也是最大的。（三）所以現在的生產財之價值，較之將來的為大。（四）因為現在的消費財（享樂財），能使生產手段供最可生產的使用，即能供給長期的或迂迴的使用之故，所以牠的價值，較將來的消費財的價值為大。——我們對於這種議論，試加以若干之批評。

## 二十四 第三個根據的批評

第一，賁巴衛克，雖說現在的生產財，較之將來的生產財，更能產生多量的生產物，然而，這是以獲得生產物的經濟時期，在同一年內終了之事實來論證的，這在以前的第一表已經明白了。例如從一九一四年的經濟時期看來，一九〇九年的一箇月的勞動，生產四〇〇單位的生產物；一九一〇年的，則生產三五〇單位；一九一二年的，則生產二〇〇單位。但是，生產物數量的多少，與生產物在甚麼時候可以獲得的事實，完全不同。現在假設每一箇月的勞動之繼續期間相等，這就是說，如果把勞動投入一樣長的生產過程，那末一九〇九年的勞動，在一九一三年雖能製出四〇〇單位的生產物，但一九一〇年的勞動在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二年的勞動在一九一六年，也能同樣的生產四〇〇單位的生產物吧。從這個事實，下面的事情也得以明白。即現在成問題的，在生產財的技術優越性上之差異，決不是絕對的，卻僅是完全相對的而已。

第二，在論究甚麼生產物是含有最大價值的生產物；即論究這是否是最大量的生產物之時，

如果我們檢討他所用的計算的基礎，就能明白他是立腳於下面的假設，纔得到了那種結論。這假設就是在對於依靠時間的關係上。他把生產物各單位的價值，即把生產物各單位的界限效用減去了兩次。就是說顧慮漸趨良好的供給關係，換言之，即顧慮到將來的生活會趨於富裕的那種關係，假設隨年度的前進而各單位的真正界限效用減少；第二又假設在人生的不安定及其他的顧慮下，預想界限效用是減少下去的。那末，隨年度的前進而生產物數量增加，因此其界限效用減少了的第一個假設，不一定是妥當的。然而我們卻不能不注意第二個假設，不外乎是前面已經看過了的第二個根據。這就是說，從這點可以明白，一方面雖然主張第三個根據是和第二個根據不同的別的根據，然而事實上卻又立腳在第二個根據上。在第二個根據上，如果有從前已經知道了的那種難點存在，那末這第三個根據也不能不說是難予承認的吧。總之，關於賈巴衛克的現在及將來的生產財價值問題之主張，是難以肯定的。

第三，現在的生產財之價值，較之將來的生產財的價值為大。如果假設他的這個議論是正確的時候，那末他的現在消費財的價值，較之將來消費財的價值更大的議論，和他本身的立場相矛

盾。因爲在他的主觀的價值論上，消費財的價值，是第一次的，本源的；生產財的價值，是第二次的，派生的，這是已經詳細論述過了。尤其是認爲現在的消費財，較之將來的消費財之價值更大的理由，是因爲前者能使現在的生產財變爲更生產的緣故，那末，這種說法，像從前已經說過了一下的一樣，換言之，是把消費財認爲是生產財的生產財，結局這也是難於肯定的。

最後，他關於利息或企業利潤成立的所謂第三個根據的全部議論是以「期間不同的生產過程是並存的」爲前提，這點是我們要注意的。他說比較長期的生產過程的利益，是利息或利潤。我們對於這種見解，可以反問在一切生產過程的時期，都是相等的時候，那末就不會發生利息或利潤嗎？賈巴衛克可以否定底答覆這個反問吧。在以理論爲前提的正常狀態之下，不論生產過程的長短和資本的組合如何，也有利潤的發生和存在，這即使是他，也必需承認的吧。如果真是這樣，他不得不與自己的利息利潤理論的前提相矛盾。

我們對於賈巴衛克自誇爲獨創的利息，利潤理論的檢討，在這裏告一結束吧。

## 第三章 庫拉克(John B. Clark)

——界限生產力說——

### 一 略傳和業績

庫拉克(J. B. Clark)氏，一八四七年生於美國。一八七二年在 Amherst 大學畢業，是年即留學德國，在 Heidelberg 及 Zürich 等大學研究經濟學。研究後歸國，一八七七年任 Carleton 大學教授，一八八二年改任 Smith 大學的教授，一八九三年又任母校 Amherst 大學的教授。以後，一八九五年轉任 Columbia 大學的教授，在這裏一直住到一九二三年。他除了自當美國經濟學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的會長(一八九三年——一八九五年)以外，更和美國及世界的許多學界有關，他是美國理論經濟學界的巨頭，是所謂美國學派的創始者，在學界佔有重要地位。他的主要著作如次：

一、富的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5.)

二、富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三、經濟學說綱要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其他，關於托拉斯脫 (Trust) 獨占等問題還有幾種著作。然而使庫拉克成名的代表著作是上列的富的分配一卷。

庫拉克的業績，是從一八八六年亘及一八九九年。從他的著作年代可以知道，恰好這十三年間，正是美國經濟學發展的一個最重要時期。這在美國是從歷史學派的支配誕生理論經濟學的時期，庫拉克正好肩荷這個理論經濟學的先驅者的榮譽。

在一八八〇年代的開頭，美國的經濟學界，因為趁從德國的各大學回來許多留學生的機會，突然表現了活潑的狀況，這羣新進的經濟學者，差不多全是受了歷史學派的影響來的，因此他們研究和議論的中心，是在具體的歷史的問題。例如哈佛大學的 Tausisiz，Yale 大學的 Hadley，Colombia 大學的 Seligmann，Mago-Smith，Johns Hopkins 大學的 Ely 等等教授，就

是執牛耳的。這些新進的人們，創設了一八八五年的美國經濟學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這個學會的見解和目的是這樣的：我們雖是尊重以前的經濟學者的業績，但決不耽溺於抽象的思索，卻重視關於經濟生活的各種實際狀態之歷史的統計的研究。顯明的，這個學會是和德國的社會政策學會有同一立場。不用說，對於歷史學派的這種支配，決不是沒有人反對的。一八八六年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雜誌創刊，歷史學派和反歷史學派的激烈論爭，是以這雜誌為舞臺而展開了出來，Warshall，Walker，Böhm-Bawerk及其他澳大利學派的理論貢獻，是議論的中心。然而在這裏的論爭也好，始終是抽後腳，或惡罵了事，却沒有積極的貢獻。

美國的理論經濟學，是由歷史學派陣營內的異端者而勃興起來的。這就是由於庫拉克，Simon. N. Patten，Franklin，H. Giddings等的努力。Giddings以後轉向社會學，Patten則對消費及動態理論的興趣較濃。庫拉克則努力於建設純粹的理論經濟學，其研究結果，連續地最初在New Englander雜誌上，以後則在經濟學季刊上發表，以後在一八九九年集其大成，名



爲富的分配，而出版問世。這就是所謂美國經濟學派的礎石，以後的美國理論經濟學界，多少是在庫拉克的影響下的。

庫拉克對理論經濟學的積極貢獻，下列的各點是值得注意的。即論究了靜態經濟和動態經濟的區別；嘗試過綜合價值及價格問題上的主觀見解和客觀見解的企圖；擴展界限生產力說，而且把工資論及利息論建設在這學說上面；最後，只是在動態的時候纔認識企業家的利潤，等等。在下面，我們試對上列各點加以檢討。

## 二 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

我們先聽一聽庫拉克所說的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的區別。庫拉克認爲關於價值、工資、利息等等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所用的「自然的」這句話（自然價值、自然價格、自然工資、自然利息、或價值、價格、工資、利息等的自然率，）是和「靜的」（static）這句話有同樣的意義。（富的分配、序文、六頁）就是：正統學派雖是無意識的，然而目標卻在建設靜態經濟學。庫拉克就想有意識

地實行正統學派無意識地所作的工作。那末這是用甚麼方法呢？庫拉克說：現實的社會常常是動的，尤其是社會經濟是在高度底動的。變化和進步，到處都是明白的。產業社會不斷地採用新形態，發揮新機能。因為有這種不斷的進步，所以例如現刻的工資和利息的水準，和十年後的水準決不相同。但是，不管這樣也好，正常的，或自然的，或靜的比率，在今日也是存在的。即在一切的變化中，不論在任何一瞬間也好，有一種決定靜的比率的力量在作用，工資與利息，和這個靜的比率有趨於一致的傾向。恰像不管大洋怎樣洶湧也好，由此波浪而有一個理念的水準存在，狂暴的海水之現實的表面，使其周圍動搖。（同上，六頁）

那末，這種靜的或自然的比率，要怎樣纔能發見呢？庫拉克說：這是由勞動及資本的量的一定；生產樣式停止改善；資本的合同也停止；加以消費者的欲望也沒有變動的。這種假設來發見的。在這種假設下所發生的價值、工資、利息等等，就是科學應當追求的自然的，或靜的比率。（同上，七頁）庫拉克在別的地方又說：在人口（或勞動）沒有增減；資本量是固定的；生產方法不變；組織的生產樣式也不變；消費者的欲望，在數量上不變，在種類和強度上也都沒有變化的假設下，靜態的比

率是可以確定的。（經濟學說綱要，一三二頁）

在上面這種假設所想像的社會，他命名為靜態社會；研究那種法則，即研究價值、工資、利息等等的靜的比率的學問，他命名為社會經濟靜學（*Social Economic Statics*）（富的分配，二九頁）靜態社會是想像上的東西。然而現實的社會是動的，即是動態社會。這樣也好，經濟靜學的理論的結論，即靜態法則，決不是無效的。因為保持一定的形狀，而且在不斷地用一定方法而行動的世界上所作用的力量，在現實的世界上也仍然是在作用的。（同上，三〇頁）

像上面這樣，在社會靜止狀態時所作用的力上，加以社會只有陷於運動和攪亂的狀態時纔能作用的力量時，則產生動態社會和社會經濟動學（*Social Economic Dynamics*）。在這個時候，想像上的社會，接近現實的社會。就是說，我們採用欲望變化；和這個相隨伴而生產的財富種類也變化；使用新的機械的過程；人口增加；大產業驅逐小產業，等等變化的各種要素。隨這種動態研究的前進，我們的理論也趨於完成；理論的動的世界，變為和現實世界相等。（同上，三一頁）像這樣，因為經濟動學是研究變化，擾亂的緣故，所以庫拉克又把經濟動學稱為擾亂和摩擦的科學。

(同上,三二頁。)其次,經濟動學又可以稱爲脫離的科學。其意義是這樣的譬如我們拿價格來看。現實價格在其周圍動搖的中心的價格,是由靜的力量設立的,其動搖是以動的力來說明的。即現實價格的說明,是以由靜的力而設立的中心價格之一定的脫離而說明的。(同上,三二頁)

然而,庫拉克決沒有把經濟動學只認爲是擾亂及脫離的科學。同樣,他認爲這是進步的理論(Theory of Progress)而且這個進步的理論,正好構成動學的最重要的內容。(同上,三三頁)所謂進步的理論,是研究靜的比率或靜的水準本身的變化的。例如用手來做棉織物時的棉花的自然價格或靜的價格,是用機械來製造時的棉花的自然價格不同的。就是說,從前的自然價格,因爲機械的發明而低落了下去。同樣,工資的自然水準升高,則利息的自然水準降低。像這種靜的水準的變化,應當歸因於最重要的動的力量,這種動的力量之研究,是動學的重要內容之進步的理論。

### 三 關於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的區別

上面是關於庫拉克的靜態、動態、及靜學、動學的說明的大概。我們試對此加以若干的批評。最初，庫拉克說明正統學派的理論體系之方法論的前提，而且規定這是靜態的；其次，他說明他自己的理論經濟學的第一部門應當是靜態理論，以及把動態的中心點放在進步上，規定動學的重要內容是進步的理論：這些都可以稱爲是卓見。然而，他所說的地方，還有一些問題。

第一，以五個經濟要素之靜止或無變化爲靜態條件的這種形式的規定，雖是沒有問題，然而規定靜態的具體內容，爲毫無利潤的價格之支配的社會的這一點，我們都認爲是誤謬的。即庫拉克雖是把靜態價格或自然價格認爲是不包含利潤的價格，但在正統學派，自然價格卻是含有平均利潤的價格。關於這點，正統學派的見解是正當的。庫拉克爲甚麼把自然價格認爲是無利潤的價格，這在以後再漸漸地說明吧。

第二，把擾亂及摩擦或脫離認爲是動學的問題的一點，也成問題。稱呼爲靜態的正統學派也好，也在研究擾亂及摩擦，脫離。但是，正統學派所研究的擾亂，摩擦及脫離，是沒有進步的意義的，就是說，這是要回歸到一定的靜的水準的擾亂等等，卻不是使一定的水準本身發生變化的那

種擾亂。但是，顯明的，庫拉克認為是動學的問題的擾亂等等，決不是後者，即決不是有進步的意義的。因為他把有進步的意義的東西，和進步的本身當作別的問題來研究的緣故。就是說，他雖是以非進步的擾亂等等作為動學的問題，然而這是像正統學派那樣，是當作靜學的一個問題來研究的；動學的問題，卻應當限於進步的擾亂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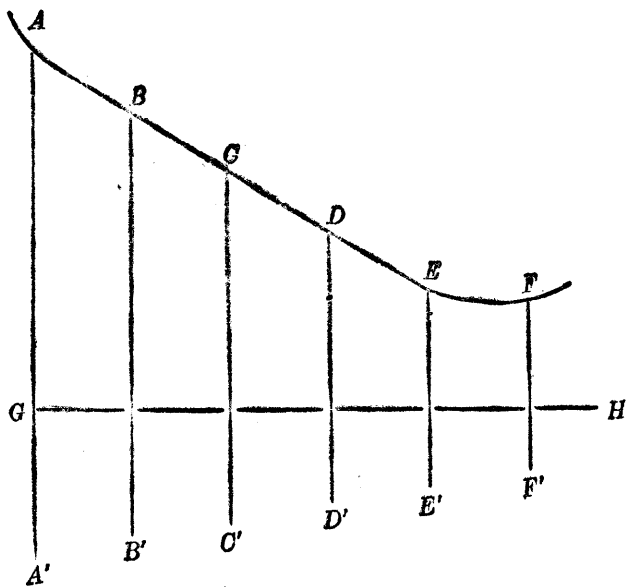
第三，應當構成動學的固有內容之進步的理論，庫拉克還沒有明白地展開。這是當作沒有解決的問題而遺留了下來。我想這和他的動態規定的不完全有關係。因為他雖是在五個經濟要素裏探求動態，然而關於這五個要素的相互關聯卻沒有明確的見解。他只把五個要素並列在同一平面上，卻沒有考察其中的那一個是佔指導的或支配的地位。就是說，甚麼變化是惹起進步的根本變化，關於這點，因為沒有明白的見解，所以我們可以說進步的理論也因此不能展開。（動態及進步的理論，是後來由澳大利的 Schumpeter 而擴展開了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Schumpeter 的進步的理論，在以後有研究的機會吧。）

#### 四 價值的理論

其次，讓我們看理論經濟學之中心問題的價值及價格理論。關於這點，庫拉克的立場不是純粹的主觀學派。他相當深刻地批評澳大利學派的價值論而接近於客觀主義一步。即類似站在 Ricardo 和 Jevons 之中間的 Marshall 的立場。

庫拉克的價值及價格論是分兩段的。即第一段是立腳在消費財只供給一種的役務（或利益 service）的假設上而推論下去的；第二段則取去這種假設，立腳在消費財有一團種種役務的現實上而進行其議論。

消費財只能供給一種役務的時候，則該財貨沒有效用曲線。即表示該財貨的單位增加分的有用性的線，從表示正數量（即效用）的一點起，峻險地落下去表示負數量（即非效用）的一點。然而，有表示種種消費財的各增加分的效用漸減的效用曲線。如果用圖形來表示這點，則可如下圖。



從A降到GH的線，表示A財的第一增加分的效用。

A財的第二增加分沒有效用，只有非效用，這用從A'上昇到GH的線來表示。即A財沒有效用曲線。B, C, D, E, F等財，也有同樣的關係成立。關於各種財貨的效用，能夠做出曲線，這就是A F曲線。（分配的理論，二三二頁——二三三頁）



庫拉克從上面的這種考察，立即轉移到A B C等等財貨中那一個是決定市場價格的問題。他說構成價格的財貨，是有最終效用的財貨，在這裏這就是F財。（同上，二三四頁）他把界限效用的法則應用到這裏，然而這種議論的方法是有問題的，這不用多說也可以明白。因為應當闡明的是A B C等等財貨的價格是怎樣決定的，卻不是在這些財貨中的那一個財貨的價格是決定其他財貨的價格的。

其次，庫拉克撤去一個財貨只有一種役務，即只有一個效用的假設，顧慮到各財貨是不同的各種效用的合成結果的事實，而考察這個時候的價格是怎樣構成的。他說明在這個時候，該財貨的界限效用，是決定其價格的唯一的效用。例如在前揭的圖形上，假設A、B、C、D、E、F等，不是各自供給一個役務的各個財貨，卻是表示一個財貨的各個效用的。那末這個財貨，對於使用該財的一個人能供給不同的六個效用，而且因為這些是各不相同的緣故，所以能夠同時獲得。A是這些財貨中的效用的最大者，F是最小者。這樣，F是唯一的價格構成者。假如這些有六個性質的財貨漲價的時候，則購買者不買這個財貨，卻以購買次一位的財貨而認為滿足吧，換言之，即不買包含從

A到F的一切效用的一個財貨而購買包含從A到E的其他財貨吧。這樣，F效用的需要減少，包含F效用的財貨價格則有降低的傾向。（同上，二三七頁——二三八頁）

總之，這是想說明財貨的界限效用是價格構成的效用，然而庫拉克在上面的說明所敘述的事實，結局只能歸到這種事實。就是說，例如甲財有從ABC到F的效用，乙財不過只有到E的效用，如果現刻甲財有一〇〇圓的價格，又如有一個消費者購買牠的時候，那末，在這個時候，最小的F效用，是一〇〇圓的這種價格的構成者。然而，假如甲財騰貴到一二〇圓，乙財是九五圓的時候，則該消費者拋棄購買甲財的念頭而購買乙財吧。在這個時候，E是價格的構成者，甲財的價格不能不低落了下去。就是說，他一面以說明一個財貨的效用中的最小效用構成一〇〇圓，一二〇，九五圓的價格的理由為自己的課題，然而他不說明這點，反之，卻只說明在一定的所與的價格狀態下，從一個消費者看來，變為最小的界限效用的東西是甚麼。這不是由效用說明價格，卻只是由價格而說明界限效用而已。

## 五 效用或價值的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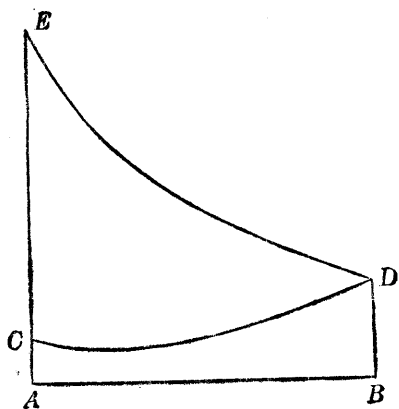
效用或主觀價值的測定問題，或者牠的量的大小的問題，再換言之，用什麼來當作測定效用大小的尺度的問題，在澳大利學派是一個沒有解決而遺留了下來的问题，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庫拉克想對此問題作一解決，而展開所謂「非效用」說或犧牲說。這個學說，普通認為是庫拉克的重要的理論貢獻。

在展開非效用說或犧牲說的時候也好，他也是從一個孤立生產者前提出發，想闡明個人的價值尺度；在第二段則以社會為前提，想闡明社會的價值尺度。我們試追尋他的議論的蹤跡吧。

## 六 個人的價值尺度

假設這裏有一個孤立的生產者。他用繼續的勞動所製造的生產物之有用性，是隨該生產物的數量增加而漸減的，反之，他支出勞動時所受的犧牲感或痛苦或非效用 (disutility)，是隨勞

動時間的進行而漸增的。因此，在一定的勞動時間後，由生產物而獲得的效用，和生產時所受的犧牲的大小趨於相等；或者兩者的大小，能發見保持均衡的一點。在那個均衡點上的犧牲感的大小，就是該財貨的價值尺度。這是庫拉克所說的概要。再詳細的說，則可如下。在上揭的圖式，A B 表示



一天的勞動時間的長短，A C 表示最初的勞動時間的痛苦，B D 表示最後的勞動時間的痛苦，A E 表示由第一生產物所獲得的利益即效用，B D 則表示由最後生產物所獲得的利益。那末，面積 A C D B 則表示該日的勞動的總犧牲，A E D B 表示該日的勞動的總利益，C E D 表示純利益，即表示剩餘利益。但是，B D 線在一方面是最後勞動的犧牲的尺度，同時又是財貨的價值尺度，就是說，也是他製造的一切有效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的尺度。我們稱這為有效

效用的意義，是因爲 A E 例如是像一塊充飢的麵包的絕對效用（在奧大利學派是各單位的個別效用），有這一塊麵包的真正的重要程度，即有效的重要程度，有較之 A E 還小許多而等於 B D 的意義。其理由，是因爲倘若喪失了那塊麵包，那末那個人得把最終勞動時間用來製造這個麵包，不然，就沒有由最終勞動時間而獲得應得的那個財貨就混過去了吧。但 B D 在一方面也是最終勞動時間的犧牲的尺度。所以財貨的價值尺度，是最終勞動的犧牲，或是勞動的有效犧牲。（同上，五〇一頁——五〇三頁）像上面這樣的庫拉克的說明，含蓄着相當有趣的見解，然而問題決不是因此就算解決了。因爲所謂勞動的犧牲或非效用，也是心理上的大小，牠的性質，是和財貨的效用沒有不同的，所以勞動的犧牲的大小，用甚麼可以測定，又不能不再成問題。庫拉克雖然沒有明白地意識到這個事實，但是他由下面的這種考察，而達到勞動的犧牲的大小，是由勞動時間的長短而測定的這種結論。就是說——一定量的財貨的各部分，因爲能滿足各個不平等的強度的欲望，其絕對效用雖不相同，但其有效用則一切相等，即等於最終部分的絕對效用，同樣，勞動的各時間，雖有強度不平等的絕對負擔，（因爲最後的勞動時間是使人最討厭疲倦的時間，）此

等各勞動時間的有效負擔都是相等的，即等於最後的時間的絕對負擔。像這樣，各個特定勞動時間的有效負擔，犧牲，或非效用等等，如果各各相等，那末那個相等的非效用，是在測定由一定勞動時間所生產的財貨價值時可以抹殺了去的要素。各個財貨，只按照生產時所須的勞動時間的單純的長短而測定其價值就行了。即兩點鐘的勞動的生產物，常常恰好有一點鐘的勞動生產物之二倍的主觀價值。（同上，三八八頁——三八九頁）

總之，這是說財貨的主觀價值的大小，是可以由財貨的有效效用；財貨的有效效用，是可以由生產該財貨所需勞動之有效的非效用；勞動的有效非效用，是可以由勞動時間的長短，來測定的。勞動時間，是有客觀的大小的東西。因此，牠能有當作價值的尺度的功用吧。但是，我們說兩點鐘的勞動的生產物，有一點鐘的勞動生產物的兩倍的價值，這只是表示二生產物的價值之相互的大小或其比率吧。庫拉克的目標中之價值的絕對的大小，是不能夠用這個來測定的吧。

## 七 價值之社會的尺度

庫拉克把上面這樣的價值之個人的尺度的理論，擴張為社會的尺度的理論。庫拉克所採納的見地，是把財貨價值認為是社會的而非個人的，——這是和奧地利學派的見地相異的主要點之一——因為採納了這種見地，當然不得不研究價值之社會的尺度。

那末，庫拉克是怎樣解決價值之社會的尺度的問題的呢？他認為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社會是當作一個單位而行動的，在這種見地上，他使個人的尺度的理論，轉變為社會的尺度的理論。他說：關於一個孤立人能說同樣的事情，在當作一體的社會也是妥當的。該社會是為本身而生產。最終勞動的負擔，犧牲，或者非效用，是牠的最終生產物的效用的尺度，也是一切生產物的有效效用的尺度。（同上，三八六頁——三八八頁。）然而社會內最終勞動所學的犧牲，是由集團的勞動之單純的長短而測定的。因此，在當作有機體的一體之社會的主觀評價上，兩點鐘的勞動生產物，常常是比一點鐘的勞動生產物有兩倍的價值。（同上，三九〇頁）

這樣，庫拉克把社會當作一個有機體，即當作擴大了的個人來考察，把個人的評價法則，立即轉變為社會的評價法則。但是，顯明的，在個人和社會之間，有不能由單純的有機體之形容類比而

隱蔽下去了的本質的差異。這個事實，我們一看在經濟學上成問題的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即能充分明瞭吧。在那裏，社會既不是當作一體而生產；也不是當作一體而消費的。社會既不是當作一體來評價效用，何況生產出來的效用，和耗費了的犧牲或非效用，不用說在達到均衡點的地方，也沒有停止生產的事情。財貨的生產者，在那裏他沒有和他所生產的財貨有直接的關係，在他的財貨的生產和財貨的消費之間，是有價值或價格的關係介在的。因此，生產的勞動或犧牲，和財貨的均衡點的設定，在本來就是不可能的。而且生產者又是勞動者，他們的勞動時間的界限，不是由於和他所生產的財貨效用成比例的大小而限定，卻是和勞動痛苦的大小無關係，由利潤法則而限定的。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及消費的機構，不用說，只是這樣解說是不會弄明白的，然而我們只是反省上面所舉的各點，也能概略地推想而知：孤立的個人的財物評價法則，如果在其本質上若不加以變更，便認為是社會的評價法則，是怎樣誤謬的。（其次，關於他的社會價值尺度理論的詳細議論，請參照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三卷。八三頁——一〇一頁）



## 八 靜態價格或自然價格

轉眼來看庫拉克的靜態價格或自然價格的理論吧。庫拉克認為靜態價格是費用價格。然而費用價格，是不提供一些顯明的利潤與企業家的價格。即無利潤的價格。（同上，七二頁）因為在靜態的時候，一切事物有這樣的傾向——即結局牠是用該企業家所耗費的那樣大的費用販賣出去的。（同上，三六九頁）

那末，所謂決定靜態價格的費用，即主產費是甚麼呢？庫拉克把生產費只當作企業家不得不支出的貨幣額來考察的。他的研究，只停頓在這個考察上，決沒有前進一步。依據他的見解，費用是由下列的三項目構成的。（一）材料的價格，（二）勞動的工資。在這裏面包含有最高度的勞動的監督的工資。（綱要，八四頁。）（三）資本的利息。（綱要，一一七頁。）材料的價格，暫時放在問題外吧。其次，他還忽略過去了種種生產用具的價格。這也是重大的誤認，然而這也不問吧。當面成問題的是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息。庫拉克採用先究明這兩者的靜的比率，然後由此闡明靜態價格之

方法。我們追隨他的後面，先看決定工資的靜的比率的法則吧。在這裏，我們遇着他的特色理論的界限生產力說。

## 九 勞動及工資的本質

在這點以前，我們有預先考察他關於勞動及工資本質的見解的必要。——他的勞動概念，是很廣泛的。這是包含在財貨的生產裏的一切勞動，即包含工場的監督，帳簿的記入，債務的徵收，和事業政策指導上所有的行動的一切勞動。（富的分配，一一一頁）因此，雇主，即企業家通常也是勞動者。（綱要，八三頁）

從這樣的勞動概念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庫拉克的見解，是站在高度資本主義經濟的表面現象上的。其意義是這樣的。在初期資本主義經濟，勞動和資本；勞動者和資本家，是表現為對立物的。因此，勞動是認為和資本家對立的勞動者的勞動；而勞動的工資，則認為是和資本家的利潤對立的。不用說，在這個時代也好，和直接的勞動者相對立的非產業資本家之借貸資本家——庫拉

克把他和企業家相區別的資本家——不是沒有存在，然而這種借貸資本家，在當時的經濟關係上，不過只有第二次要性罷了。但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使借貸資本家長成爲金融資本家，使他站在支配產業資本家的地位。這樣，產業資本家，是當作第二義的資本家，而轉變爲單純的企業家或經營者；金融資本家，則變成資本家中的資本家了。因此，企業家或經營者，當作是被金融資本家指使的人的時候，在外觀上，表現爲是和普羅利塔利亞的勞動者同一資格的人物。庫拉克只着眼於這種發展的形態。所以，他把直接向自然的素材工作而踏入價值增殖過程的勞動，和這個過程外的單純的經營的勞動混而爲一。

其次，勞動的工資，他不認爲是勞動或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他第一認爲這是勞動者的，尤其是當作界限勞動者的生產物，或當作應當歸屬於勞動者的生產物部分。因此，他所理解的工資的問題，是究竟有多少是，並且應當是勞動者的生產物。

但是，他不能停留在把工資理解爲上述的生產物數量的那種立場。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工資在本質上是表現在貨幣形態上的。這樣，他第二把貨幣形態上的工資，說明爲應當歸屬勞動者

的生產物部分的價格。他是這樣說明的。勞動的各單位（各個勞動者的意義）可以獲得牠所生產的東西。縱然是尋找雇主而提供自己的單獨的個人也好，在他的手裏，實際上常常有可以販賣的一個潛在生產物。他當作這個潛在生產物的價格而接受的，就是貨幣形態的工資。（綱要，一四四頁）

即企業家所雇傭的勞動者，把自己手裏所有的生產物部分賣給企業家。所以從庫拉克看來，勞動者決不是赤手空拳的人。但是所謂，勞動者所有的生產物，是叫着潛在的生產物。潛在的生產物是甚麼呢？不是不外乎製造生產物的能力，或其可能性嗎？勞動者所販賣的不就是製造生產物的能力，即勞動力嗎？如果把勞動者所販賣的東西的價格稱爲工資，那末不能不說明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吧。但是，庫拉克不能夠把勞動力當作商品來把握。而且在本質上，因爲是只當作能供最後消費者的欲望滿足的東西而觀察的緣故。——因此，可以像下面這樣的說。庫拉克雖因說明勞動者所販賣的東西是潛在的生產物而接近於勞動力概念一步，然因固執生產物概念的緣故，犯了使潛在生產物轉變爲顯在生產物的毛病；同時，也犯了把勞動者和一般商品的販賣者放置在

完全相同的行列之誤謬。

## 十 勞動的特殊生產力和界限生產力

依據庫拉克的見解，勞動的工資，在牠的物質形態上的工資，是怎樣決定的呢？庫拉克解答說：勞動的特殊生產力是決定工資的。（富的分配，四七頁。）而且這個事實，和能夠特殊地歸屬於勞動的任何單位的生產物數量而決定的事實，可以說是同樣的意義。（同上，四九頁。）這樣，我們不能不質問能夠特別地歸屬於勞動的各單位的生產物數量是甚麼。

庫拉克假設資本量為一定的，用這個資本可以追加地使勞動者工作，因此可以究明各勞動者的特殊生產力，即能究明應當特別地歸屬這些的生產物數量。他的說明就是像這樣的。

結局需十個勞動者纔能運轉的一定量的資本，假使是由一個勞動者來運轉。那末，在這個時候，該資本所採的具體形態，與由十個勞動者而運轉的時候的具體形態不同，工具和機械，在數量上雖然很少，卻是很昂貴而完全的吧。在這個情形之下的勞動及設備的生產力，是非常之大的吧。

其次，假設添加勞動的第二單位。資本量儻若依然不變，那末不得不改變資本的形態。不得不變爲能由兩個勞動者最有利地運轉的形態。在這個時候的勞動的第二單位，雖然大概會添加一些東西在第一單位所生產的數量上，但不能使生產物的數量增加到以前的二倍吧。因爲在現刻，勞動的各個單位，是和本源的資本的各個半單位一同工作的緣故。其次，資本量如果不變，而又添加第三個勞動單位的時候，則此第三單位，雖會添加一些東西在從前的兩單位的勞動生產物上，然而牠的添加分還較第二的勞動單位的時候爲小。這樣，添加勞動的單位至十單位時，則由第十單位所得的生產物增加分，是最小的吧。（綱要，一三六——一三七頁）

這樣，由勞動的漸次的追加而增加的生產物部分，表示各勞動的特殊生產力；表示各勞動的特殊生產物部分。

庫拉克雖說由於新追加勞動而漸減的生產物增加分，是各追加勞動的特殊生產物，但是，這種說法，須限於新追加勞動者是赤手空拳地在勞動的時候，纔能夠是正當的。然而，根據庫拉克所說的地方，追加勞動者也決不是赤手空拳而勞動的。卻是使用所與的一定量的各資本部分而從

事勞動。即追加的第一個勞動者，和最初的勞動者，各人使用所與的資本的二分之一；有十個勞動者的時候，則各使十分之一，而共同工作。庫拉克說因為資本的價值量是一定的緣故，所以每次追加勞動者時不得不變更資本的具體形態，這不外乎是證明他承認資本也要分配給新追加勞動者。如果真是這樣，那末他說由勞動的追加而添加的生產物增加分，認為只是勞動的所產；只能特別地歸屬於勞動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庫拉克把勞動的特殊生產力決定工資的命題，接着即轉變為勞動的最終生產力決定工資的命題。就是說，他主張特殊生產力是和最終生產力一致的。

他的這種主張的根據是怎樣的呢？實際上，他是以各勞動單位分配有等額資本的事實為根據。例如這裏有一定量的資本，十單位的勞動使用這個資本來從事生產，則任何一單位的勞動，相等地各用十分之一的資本而共同勞動。即分給各單位的勞動的資本量相等，因此勞動的各個特殊生產力相等，而此相等的特殊生產力，是由界限單位勞動的特殊生產力，即由勞動的界限（最終）生產力而測定的。（順便的說一下：他所說的勞動的特殊生產力，他也不得不承認這不只是

勞動的特殊生產力，也是勞動和資本相結合的生產力，到這個地方，也使我們明白了。）

但是，庫拉克不從上面所說的等量資本分配與各勞動單位的事實，來說明各勞動的特殊生產力和界限生產力之一致，卻根據勞動的代替性來說明。（富的分配，一〇四——一〇五頁，一六一頁——一六二頁）他的說明的方法，是和說明財貨的絕對效用與有效效用的同一性之方法完全相同的。所以，在這裏沒有反復的必要。

### 十一 勞動的界限生產力之識別

這樣，庫拉克結局認為勞動的界限（或最終）生產力決定工資。那末，那個勞動的界限（最終）生產力是怎樣纔能識別的呢？

庫拉克是像這樣說的——在產業組織中，也有經濟上所能雇傭的勞動者數中沒有彈力性存在的地方。換言之，也有資本財不變即不能增減勞動者人數的地方。然在大部分的商業，工業，運輸業等等，在資本財的數量和性質上雖不加以任何變化，但也能使雇傭勞動者發生相當程度的



變動。這種事實，是說有一種對各企業家既沒有損失，又沒有利益而能去來的勞動者，這種勞動者可以稱爲是無關心帶 (Zone of indifference) 上的勞動者。這種勞動者，是提供理論基礎給工資法則的。(富的分配，一〇二頁)

庫拉克是這樣說的。那末，爲什麼這種無關心帶上的勞動者的生產力，能夠認爲是一般勞動者的界限生產力呢？根據庫拉克的見解，是因爲這樣的理由：不論那個勞動者，如果脫離他的雇主而他去的時候，那末要測定這個勞動者有多少價值，我們只計算減少一個勞動者的結果，企業家所損失的有多少就行了。而且，只要去了的勞動者是能夠代替的時候，那末不管那一個人也好，對企業家是沒有區別的。卽例如脫離去了的勞動者，是作事業指導上的重要工作的人，則雇主只要把到現刻仍然是在作最不重要的工作的勞動者，卽將無關心帶上的勞動者拿來代替就行了。總之，因爲脫離了一個人而剩下來沒有做的工作，常常是界限種類的工作，卽係必要程度最小的工作。這樣，不問那個勞動者也好，對其雇主所有的有效的重要性，是由做最不必要的工作者的絕對重要性而測定的。(同上，一〇二——一〇三頁)

庫拉克的議論，完全站在和界限效用測定的理論相同的方法上的。這且不管，在這裏成問題的，是庫拉克所說的界限種類的工作，或最沒有必要的工作，是說的甚麼。這從雇主看來，是在無關心帶上的勞動者的工作。但是這種無關心帶上的勞動者，總之是特別的勞動者。他雖是插入傍的勞動者已經充分占領了的生產設備裏面，然而資本財決不因此發生任何變化，就是說，他在文義上是用赤手空拳來工作的勞動者。換言之，這譬如插入十個勞動者最有利底運轉着的生產設備之中的第十一個勞動者。這種勞動者的絕對重要性，即其生產力，是決定其他十個勞動者之有效的重要性，即決定其有效的生產力的界限生產力。不使用資本財的勞動者的生產力，決定使用資本財的勞動者的有效生產力之大小。這種說法，固然對於庫拉克認為一切的勞動者，把正好只能特別的歸屬於勞動的東西，作為工資而收納下來的這種主張，是很適切的。因為第十一個勞動者是用赤手空拳工作，他的生產力是赤手空拳的生產力。但是，上面的這種議論，如果毫不修改地應用在使用近代的發達的技術上；應用在使用精巧機械的產業勞動者，而論證他們也把只能歸屬於勞動的東西，當作工資而收納時，那末，這不用說是不合理的吧。

庫拉克假想出上述的無關心帶的勞動者，把所謂特殊勞動者的生產力認為是界限生產力，而論證了這決定工資的多少。然而這種理論，是毫無疑義底不合理的，因此他在別的地方，不認為界限勞動者是特別勞動者，卻想把他當作必要勞動者而測量其生產力。他的議論是這樣的：勞動的界限生產力是怎樣測量的？這是看除去勞動的一單位時，因此而損失多少生產物而測量的。但是，現刻除去勞動的一單位時，資本量雖然不變，而資本的具體形態，卻為適應減少勞動的必要，不能不使其變化。就是說，脫離的勞動者把他的工具放手遺棄時，即表示浪費了那樣多的資本吧。所以，這如果是遭遺棄，那末勞動者的脫離，不只表示損失勞動的一單位，同時表示還損失了應當歸屬那個人正在使用的工具的生產物。這樣，我們不能不保存具體化為他不要了的工具之資本。這種保存，由變形的過程纔可能的。就是說，不要了的尖鐵鋤和鐵鏟由變形的奇蹟，而表現為馬車或馬的性質的改良。挖掘的人雖然減少，卻仍然是用同量的資本來工作的。同樣，例如以工場勞動者來說也好，如果脫離一個人而不要一個機械，則剩下的勞動者不能運轉機械，但是表現為該機械的資本，因為變形為改善其餘各人所使用的機械，所以保存起來也是可能的。像這樣的假設，正

好測量赤手空拳的勞動的一單位之生產力，表示出工資的標準。（上揭書，一七〇——一七一頁）

總之，這是說資本十單位勞動十單位的生產物，和資本十單位勞動九單位的生產物之差額，是決定勞動者的界限生產力的生產物部分。一眼看來好像真是這樣，然而仔細一想，這個差額，決不會表示只是勞動的生產物，即赤手空拳的勞動者的生產物。這是表示在一定形態的資本財的一單位和勞動一單位的共同生產物的。其意義是這樣的。即所謂脫離的勞動者，不用說是不攜帶資本財去的，他是赤手空拳出去的。然在脫離以前他決不是赤手空拳的勞動者，要脫離時他應當是在使用不要了的資本財，因此，在他脫離後，資本財的變形的奇蹟是必須的了。所以從庫拉克的理論看來也好，勞動一單位的脫離，決不表示只是勞動的脫離，這邊在表示資本財的變形。因此，因勞動一單位的脫離而發生的生產物的減少部分，是表示原來的資本財與勞動十單位的生產物，和變形的資本財與勞動九單位的生產物之差額的，所以不能不說這決不是表示赤手空拳的勞動者的生產物的。

總之，所謂庫拉克對理論經濟學的重要貢獻之「工資之靜的比率的決定法則」，即工資界

限生產力說，其內容是像上面所說的。

## 十二 資本和資本財

其次，我們要研究他關於所謂靜態價格的其他構成部分的資本利息之議論。這樣，不能不首先觀察關於資本及資本財的他的見解是怎樣的。

庫拉克說：資本 (Capital) 是由生產器具成立的，生產器具常常是具體的，物質的。富的分配，八二頁——八三頁。然而，把資本規定為物質的東西的庫拉克，跟着又這樣說：在我們命名為資本的東西上的最固有的事實，是資本的永遠性的事實。資本是永久繼續的。如果要使產業成功，它是不能不永久繼續的東西。然而資本財 (Capital goods) 卻不能不破壞它。如果不破壞資本財，那末要受和破壞資本相同的損害吧。例如為使工場機械不磨損而停止其運轉，使它不銹蝕而包裝起來攔在箱子裏，這就是說，如果不破壞資本財，則資本即停止其生產作用。這樣，資本和資本財的區別，是在前者則有永遠性 (Permanence)，在後者則有可滅性 (Perishability) 的一點。

(同上，一一六頁——一一八頁)

關於資本和資本財的庫拉克的這種混亂見解，如果像下面的這樣考察就會明白的。就是說，資本和一切商品同樣，是有物質形態和價值形態的二重形態的。在實際上，在眼睛看見的生產過程上正在發生其機能的資本，大都是在物質形態上的資本。這就是機械材料。庫拉克最先看見的就是在這種形態的資本。因此他說資本是具體的，物質的。但是，這種資本，在生產過程上，它的本身的形態不得不發生變化。由於機械的磨損，材料的轉形，而生產出新的商品。他看着這點的時候，他說出資本的可滅性，有可滅性的資本，他命名為資本財。還有值得注意的是可滅性的這種規定，是不妥當的。毋寧說是轉形性吧。

在他方面，和有轉形性或可滅性的資本相對立的，是常常保持其本身的大小的資本。這就是在價值形態上的資本。他單說資本的時候，應該解釋為是指這個吧。

他還在可動性 (mobility) 的有無上追求資本和資本財的區別。他說：資本是完全可動的，資本財卻不然。從某一產業提出百萬而移到其他的產業，是可能的。但是，從某一產業中提出屬

於該產業的工具，具體的不變的而移到別個產業，是完全不可能的。（同上，一一八頁）這個見解，也可以認為是在說價值形態的資本和物質形態的資本的區別。

總之，我們可以解釋庫拉克所謂的資本，不過是價值形態的資本；資本財不過是物質形態的資本，然而這個解釋，不一定網羅了庫拉克所說的真意。因為他把土地也算為是資本財的緣故。（把土地和資本財認為是相同的見解，和利息與使用費的同視，再進而為利息與地租的同視，結局利息是使用費的這種主張，有密接不離的關係，這形成為庫拉克的全部理論上一個重要支柱。）

### 十三 認為土地是資本財的理由

那末他是以甚麼為根據而認為土地是資本財；土地是和人工的器具在同樣行列上的呢？這是問題。庫拉克想出了下面的三個理論根據。

第一，土地是商品，所以它有一定的價格。他說：「李嘉圖把地租和利息加以區別，論證了地租

是佃戶對土地之本源的不滅的特性而支付與地主的東西。但是，這是誤謬的。如果經濟學是在美國產生的，那末不會有這種理論成立的了。因為在美國，土地常常是商品，購買土地的一片的人，他們只考慮在這個形態的自己的投資，能否獲得和其他任何形態的投資之同程度的利息。（同上，四三八頁——四三九頁）

庫拉克所說的地方，總之是在說人工的器具是商品，這可以用一定的價格來自由買賣，土地也是商品，有一定的價格，土地和人工的器具同樣，也能成爲投資的目的物。因此，土地也和當作資本財的人工的器具同一行列，所以所謂地租，也不外乎是土地的價格的利息，他的說法，即盡於此。但是，土地的價格究竟是甚麼？這是怎樣決定的呢？據庫拉克的意見，在靜態的時候，商品普通是由生產費，即由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息而決定的，然而土地價格也是這樣的嗎？這是說我們能想像土地的生產費的嗎？不用說，我們也決不否認在資本主義社會土地也是有價格的這種事實。然而土地價格的法則，是和一般資本財，即和人工的器具的價格法則不相同，而且也不能相同。

只要是不主張所謂土地的生產費的這種顯明的背理時，縱然是庫拉克，也不能不承認這種



事實吧。那末土地的價格法則的特殊性是在那裏呢？庫拉克在任何地方也沒有說明這點。他只是徵諸日常生活上的經驗的事實，單是承認土地是有價格的，這樣看來，把土地認爲是和人工的器具相同的第一根據，不得不說是沒有成立的。

庫拉克把土地和人工的器具認爲是同一的第二根據，是這樣的。——在某一個時候，人工的器具量，和土地的量同樣，是一定的。縱然是人工的器具，在短期間內，也不能增加到足以使社會的產業狀態發生顯著的差異。因此，立腳在土地不能增加，而人工的器具能夠任意增加的觀點上的土地與人工器具之區別，在靜態的研究上是不能承認的。因爲靜態的假設的本身，是排除資本之一切的增加的。（同上，三三九頁——三四〇頁）

就是說，庫拉克想抹殺土地與人工器具的差異的理由有二。其一，在短期間內，縱然是人工的器具，其增加也是不可能的。只是這樣的主張是不成問題的。因爲任何人工的器具也好，不經過一定的生產期間，是不能增加的，這是不用說的事實。但是，這個事實，不能當作是把土地和人工器具認爲是同一的理由吧。因爲不論在怎樣長的期間也好，增加土地也是不可能的。第二個理由，是在

靜態時排除了一切資本的增加。然而，這個理由，不外乎是想用假說來代替事實。即在靜態時，所謂人工的器具也是不變，是庫拉克的理論上的假說或虛擬，土地量的不變，是和這假說或虛擬毫不相關而儼然存在的事實。因此，根據這種理由來主張土地和人工器具的同一性，是不妥當的。

第三個根據，是土地的收益也好，資本的收益也好，其決定法則是相同的這種事實。他是這樣主張的：各種資本的收益，可以還元爲剩餘或差額的形態，只有土地的收益卻不是這樣。在他方面，土地收益也好，不是殘餘底；卻能直接底決定的。即土地各片之積極的財富創造力決定土地的地租，這種事實，恰和資本各單位之財富創造力決定資本利息相同的。（同上，三四五頁）在庫拉克這種主張的根底，已經隱藏有土地與其他資本財的同一視，使用費（地租）與利息的同一視的見解。所以第三根據的正當與否，是和他關於利息，使用費的見解同一運命。他的利息觀及使用費觀是甚麼東西，跟着在下面考察吧。

#### 十四 利息及使用費

在上面我們已經考察了庫拉克的資本觀的大概。我們不得不再進而研究他那關於利息及使用費的本質的見解。最初，利息是怎樣規定的呢？

庫拉克說：我們如果把社會還元到靜態而且不變地保持其狀態時，那末社會所有的各部資本，有固有的財富創造力。如果資本的所有者把資本保存在自己的手裏，那末他們能夠獲得其生產物吧。但若將該資本借出，他在事實上販賣了資本的生產物，這和販賣其他的一些東西同樣，會要求其相等價物吧。因此，支付利息的事實，總之是資本的生產物的購買，這和支付工銀，是勞動的生產物的購買同樣的。如果是這樣，資本的生產物創造力，就是利息的基礎。（同上，一三四頁——一三五頁）

關於庫拉克上面所說的，第一，資本的財富創造力或生產物創造力是甚麼？這雖是問題，但留在另一節再詳細論究。

第二，假使能夠確定資本的財富創造力也好，解釋利息為該生產物的價格是正當的嗎？我們認為這決不是正當的。那種見解，一點也沒有了解借貸資本家和企業家的社會機能。把借貸資本

家認為是資本的生產物的販賣者；把企業家認為是購買者的見解，是不妥當的。如果利息的獲得者是資本的生產物的販賣者，那末他早已不是借貸資本家了吧。而且利息的支付者儻若是其購買者，那末他早已不應是企業家了。他們都不過是變為商品的單純購買者與販賣者去了。在這裏，不能不說決沒有發見利息現象的餘地。

庫拉克更進而論究利息與使用費的異同。就是說：依據使用費這句話的通俗而正確的用法，這是表示任何一個具體的器具之贏餘量的。所以，一個建築物，和這建築物所在的土地同樣，賺得使用費。而且這種使用費是總計，卻不是比例。（同上，一二三——一二四頁。）然而利息是財富的永遠的元本每年所贏餘的本身的一個分數。這是由一百元美金每年賺的五元美金。這普通是用比率來表現，而且比率的意義是表示資本本身及其每年的收益，都是由價值單位來記述的。（同上，一二三頁。）總之，利息，採取價值形態，和當作價值形態的資本對立，因此是在比率上表現出來的東西；使用費則採物質形態，它和當作物質形態的資本財對立，因此是不能由比率來表現的。

然而，庫拉克卻極力說利息和使用費，不過是由同樣法則所支配的同一所得的相異的表現。使用費和利息，是同一所得而用相異的兩種方法來敘述的。使用費，是由資本財所賺的總額的合計；利息，是由資本之永遠的元本而賺的資本本身的分數。（同上，一二四頁）但是，使用費和利息，真能說是同一所得的二形態嗎？我認爲不然。資本雖不消耗，而資本財卻要消耗，因爲資本是一個價值，資本通過一切的轉形過程而保持其本身的大小，因此和最初借貸時完全同一形態，同樣的大小（還須隨伴利息）而償還出，所以借貸資本家沒有補填元本的必要，利息不變的能變爲他的所得。然而資本財卻和這不同。資本財是具體的生產器具，企業家把它投入生產過程，因此不論多少總是不免消耗的。所以資本財的貸借者，當作資本財的使用費而收納的全部，不能變爲他的所得。這不能不從該使用費中除去資本財的補填部分。如果不這樣而認爲使用費全部是所得，那末他會把自己的資本財消耗了去。借出一〇〇的價值，和借出一〇〇的價值所具體化的具體器具，是各不相同的事實。

庫拉克之所以陷於誤認利息與使用費爲同一的東西的原因，我想是因爲他把土地認爲是

和其他資本財相同的緣故。土地在生產過程裏是不消耗的，因此土地的使用費（地租）能不變的變為地主的所得，在這一點，和利息有相等的性質。然而，他把土地和其他生產財認為是同一的，從這一點他把地租和其他資本財的使用費認為一，因此會把地租和資本的利息認為同一的了。

但是，庫拉克在別的地方，也敘述有利息和使用費不是同一所得的二形態之正確的見解。他說：我們從一個器具的總生產物中，能夠把實際上純粹所得的部分，還元為該器具的價值的百分率。如果要這樣做，我們可以由減法所獲得的使用費還元為利息的形態。若由總收益中，減去該器具磨損時所需的代替的必要量，因而區分該器具的總收益與純粹收益時，則該純收益，能夠當作對該器具的價值的利息來研究。（同上，四三六頁）補填器具磨損的必要部分，庫拉克命名為償還資金。（同上，三三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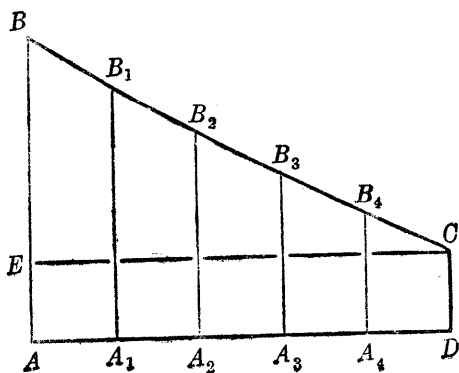
## 十五 利息法則

根據庫拉克的見解，利息法則，不過是在工資法則背後的那個最終（或界限）生產力法則之顛倒的適用。（同上，一八二頁）

關於庫拉克的最終生產力法則，在該法則決定工資時所表現的形態上，我們已經很詳細地論述過了。因此，如果在這裏再把最終生產力作為議論的對象，卻是「畫蛇添足」了。我們立刻把握這個法則在決定利息時所表現的姿態就行了。

據庫拉克的見解，（一）如果把勞動作為一定，若繼續追加資本量時，則資本各單位的生產力，隨資本量的增加而漸減。（二）資本的各單位，在其有效的生產力上是相同的。（三）這樣，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有效生產力，是決定資本利息的。但在資本的最終單位，它的有效生產力，是和它的特殊生產力或絕對生產力相同的。所以，資本利息的決定者，是資本的最終單位的絕對生產力。

在下圖，假設資本單位是由AD線來測量的。AB則表示使用和所與的全勞動相結合之資本的第一增加分而獲得的生產物，同樣，A, B, 則表示由資本的第二增加分而獲得的生產物，DC則表示由資本的最後增加分而獲得的生產物。如果是這樣，則DC決定利息率。因為資本的



任何一單位的有效生產力也和它相等，所以任何單位的利息也等於  $DC$ 。（同上，一八二頁。）在這裏，也能這樣說——即在上圖所表現的生產物總量是  $ABCD$ ，其中  $A1ECD$  表示利息的總量，殘餘的  $EBC$  或剩餘，則構成爲工銀。（同上，二〇〇頁。）

#### 十六 當作使用費的工資和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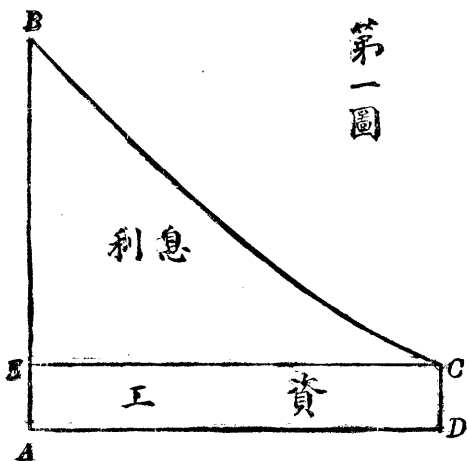
這樣，庫拉克創出下面的命題——即工銀和利息，雖各由勞動及資本之有效生產力而積極決定；在別方面，這兩者都可以認爲是殘餘，就是說，也可以認爲是有使用費的性質的。

他說：有一個法則支配工資及利息。這就自最終生產力的法則。根據這個法則的敘述的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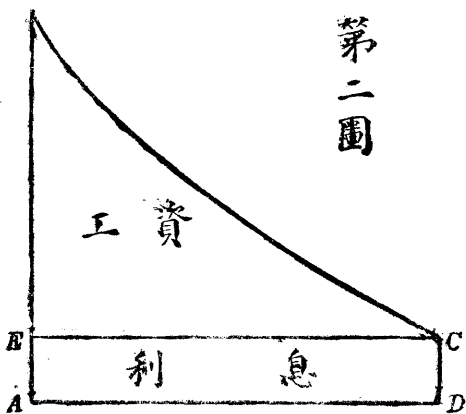


樣式（下揭第一圖，）工資能夠作為是由這個法則直接決定的量。第一圖的  $AEC D$  就是工資。但在這裏，利息是有使用費的性質的一個剩餘。但若依據同樣法則的其他的敘述樣式（第二圖，）

第一圖



第二圖



利息是由最終生產力法則之直接決定而獲得的，工資卻變為帶使用費的性質的剩餘。（同上，二〇一頁）

而且庫拉克還說：積極地決定的利息（或工資），是和當作剩餘的利息（或工資）的大小相等的。就是說，第一圖的  $AECD$  等於第一圖的  $EBC$ （又第一圖的  $AECD$  等於第二圖的  $EBC$ ）。（同上，三三〇頁——三三一頁）

積極地決定的利息等於當作剩餘的利息的主張，顯明的，是允許庫拉克的利息法則是以工資法則為前提的這種解釋的。如果真是這樣，那末他的利息法則的妥當性，在不能承認工資法則的限度內時是不能承認的，在這點，我們不能不說他的利息法則也是難於承認的。但是，這種批評，只是所謂反面的消極的批評。我們尚須加以積極的批判。

### 十七 庫拉克利息法則之批評

第一，資本的特殊生產物，即只能專歸資本的生產物之識別是否可能？在前面考察勞動的特

殊生產物的理論時，我們已經論證了這種東西的識別是不可能的；以及庫拉克所謂的勞動的特殊生產物，在事實上不外乎是勞動與資本的共同生產物。如果能夠承認這個議論，那末從總生產物挖除工資後的剩餘，不是資本的特殊生產物的全部，資本的特殊生產物，不能不是那個剩餘加X。在別方面，在積極地被決定的資本的特殊生產物中，包含有也應該歸屬於勞動的生產物部分，勞動的特殊生產物理論的檢討，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論證。這種論證，在這裏沒有反復的必要吧。

第二個問題是要怎樣纔能論證資本各單位的絕對的生產物，等於有效生產物，而且因之又等於最終單位的絕對生產物。庫拉克的論證方法，即不外乎是站在喪失的假設上的缺除算法。（同上，一八二——一八三頁）（關於這種方法的意義，請參照拙著價值學說史第二卷壘國學派的價值學說，三五頁——三七頁，一〇九頁——一三四頁等）

第三是資本的最終增加分（即資本的最終單位）的生產力（或生產物），要怎樣纔能識別的問題。依據庫拉克的見解，有兩個識別的方法。其一是社會之意識的心理的評價。然而他認為這種評價的力量不是很強的，他只是論及，卻一點也沒有詳論。（同上，二五四頁）其二是競爭。關

於競爭，庫拉克所說的是像下面這樣。

競爭，使裝置有從資本能獲得其最高貢獻的那種設備存在，使其沒有那種能力的設備破產。在某工場，如果賢明的選擇其各個機械、工具及其他勞動用具，各用具的最終單位儻若產生其費用的（假設是）5%來作為純粹所得時；而且這如果是對借入金的一般利率時，那末這個工場的所有者，在這個限度，他的狀態是能夠受得了競爭的。不但這樣，假設這是在適當裝置的各種設備下之資本的最終單位普通所生產的時候，他借入的資本的利率則為5%吧。這種事實是說某人的資本財的裝置，其選擇與結合，必須使裝置的各部分上的最終生產要素，能產出和競爭者所使用的資本財的裝置之最終要素所產出的利率相同。競爭的作用，是使各個人的資本的最終增加分（最終單位）的收益平等，因此競爭是當作一個平等主義者而作用的。競爭是由下面事實而這樣行動的——那個人的資本的最後增加分，把創造比標準生產量還少的競爭者驅逐出圈外。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收益普通是5%時，則利率為5%。利率為5%時，自己的資本的最終單位的收益為4%的借款人，每年為彌補虧損不能不從自己的資本中取出一%。這是不

能長永繼續的手續。(同上，二五四頁——二五五頁)

這種議論，能夠當作是對問題的解答的嗎？現在成問題的地方，是所謂決定資本利息率的資本的最後單位的生產力（或其生產物），是怎樣纔能識別；是怎樣測量的。庫拉克對這個問題，他雖說這是由競爭，並且這是經過競爭，然而這解答卻不成爲其解答。因爲他的議論，是以平均利率爲前提，這種平均利率規定資本的最終生產物（即應作利息者）；這是同語反復；或在相同的平均利率的前提下，不生產平均利率的使用資本，因競爭而驅出經濟界，因此，只要是在應用的資本，縱然是資本的最終或界限部分也好，不能不說是在製造出達到平均利率的生產物：這是循環論。所以，他所說的，不是同語反復，便是循環論，二者必居其一。

## 十八 地租與靜態價格

在上面，已算研究過了關於他的所謂靜態價格之構成部分的工銀及利息的理論了。在這裏還剩有兩個問題。其一，土地的使用費，即地租和靜態價格的問題；其二，利潤的問題。

第一，關於地租和靜態價格的問題，庫拉克是極簡單地解決了的。依據他的見解，地租不過是資本財一般的使用費的一個分歧形態，資本財一般的使用費，在本質上也好，在大小上也好，都等於資本的利息，但因資本的利息是靜態價格的一個構成部分，所以資本之一的土地使用費（地租）也是靜態價格的構成部分。這種見解，顯明的立腳在土地與其他資本財即土地與人工的器具的同一視，因此是立腳在土地的使用費與人工器具的使用費之同一視上的。然而，這種同一視卻有一些問題，而且庫拉克本身的議論也欠明瞭，這是在前面已經指出過的。

其次，庫拉克和正統學派，尤其是和李嘉圖的地租理論，積極主張地租是靜態價格之一構成部分時的議論，在某種意義上看來是值得注目的。他的議論是這樣的——土地的使用費（地租）和其他一切東西的情形相同，是由該土地實際上所創造的財貨而成立的。這種財貨，不用說是當作財貨的一般供給之一部而參與價格的決定。一切生產要素的使用費，社會是在靜的狀態時，構成爲財貨的供給全體，由此要因的任何一個而形成的供給，不用說是價格決定要素之一。（同上，三五六頁）

就是說，庫拉克把使用費，因此把土地的使用費（地租）也能認為是靜的價格構成部分的理由，是在下面的這一點，即地租是總生產物中的一部分數量，生產物的數量，在價格決定上有重要的意義。換言之，他論及價格法則時則回到需要供給說，應當作為地租的生產物部分，因為是供給數量中的一部分，所以他主張地租是價格構成要素之一。更進一步，庫拉克認為資本的利息是不用說的了，就是勞動的工銀，也不過是使用費的一種形態；而且在本源上都表現在生產物的數量上，利息和工銀之為靜態價格的構成部分的理由，和地租的理由相同，是因為這些是生產物供給數量中之一的緣故。

## 十九 價格與利潤

最後，我們不能不研究庫拉克的價格論上所剩下的問題，即價格與利潤之關係的問題。

一直到現在，我們所考慮的庫拉克的靜態價格是費用價格，費用的構成部分是工資及利息，因此靜態價格，是無利潤的價格，或『工資及利息價格』（同上，一七六頁。）我們是依從他的這

種主張，曾經是以研究他關於工資與利息的本質，及其決定法則的議論為中心課題的。我們沒有追問他是為什麼理由把利潤從靜態價格裏排除了去的。但在此地，這不能不成問題。

第一，他是怎樣規定利潤的本質的呢？

他認為：利潤，是由勞動的雇主，資本的使用者所作的某整列過程（Coordinating Process）而獲得的所得。這種整列的作用，我們稱為企業家職能（*entrepreneur's function*），其報酬則稱為利潤。（同上，二頁——三頁。）那末，這種整列的作用，即所謂企業家職能，是甚麼呢？關於這點的說明，我們可以在綱要裏發見出來。在該書，他是像下面這樣說的。在一些理論上，認為經營的監督是企業家的中心職能；企業家所收入的一切報酬，認為是給監督的這種勞動的報酬。但不論企業家是否在作任何勞動，顯明的，他不能不盡一種商人的職能。然而這種職能，完全和監督工場，商店或販賣所的工作不同。即企業家由於支付勞動和原料的生產者所提供的貢獻，而獲得全部生產物的所有權，然後販賣其生產物。在這時候，如果獲得自己所支付以上的東西時，他能獲得利潤。但若產業是在動的狀態時，生產諸要素的費用，與生產物的價格之差額的利潤，是常常存在的。這樣



獲得的利潤，決不是監督的工資，這純粹是一種商業的利潤，換言之，這是支付與某種東西，和收納的東西之間的一個差額。（綱要，一一八頁）

產業資本人家——庫拉克所謂的企業家——，顯明地是營商人的一種職能的，這是像他所說的那樣。庫拉克注目於這種機能，而認為這正是企業家之所以為企業家的純粹機能。因此，他說利潤是對企業家機能的報酬時，其意義結局是說利潤是由企業家時廉買貴賣而產生的。這確是亞當斯密以前的見解。

但是，我們暫且聽一聽庫拉克所說的吧。第一，從企業家廉價購買的方面而形成的利潤的成立，其重心好像在企業家廉價購買勞動的生產物，即在用廉價的工資來雇用勞動的這一點。（在這裏，我們可以想起庫拉克所謂的勞動的工資，是解釋為勞動的特殊生產物——這等於限界勞動的生產物——之價格的。）庫拉克的議論如下：

在勞動生產力大的產業，勞動者所獲得的現實工資，不倚靠該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卻依靠當作一體的社會上的勞動生產力。在社會上有一般的工資率存在，不論那一種產業的雇主也好，能

用與勞動生產力較小的產業上的工資相等之工資來雇傭勞動者。這樣一來，他們能夠產生利潤。即特殊的企業家，在某期間內，能夠保持一般市場上的勞動的支付，和在他們的產業上的勞動生產力的差額。（富的分配，二九〇頁）

即依據庫拉克所說，在各產業部門內的勞動生產力，不一定是一樣的。這點確是像他所說的那樣吧。但若從工資界限生產力說的立場看來，工資的支付應和勞動生產力一致，因此，生產力各不相同的各種部門的勞動的工資，也是應該不同的。然而庫拉克卻主張在一切產業部門的工資都是一樣的。在這種主張的根底，是有一般的工資——這認為是由勞動之社會的界限生產力而決定的——之假想存在的。這樣，庫拉克承認現實的工資，和相異的產業部門內的各種勞動生產力不一致，卻是和一般的工資率一致的。所以，如有比平均更高的勞動生產力的產業部門的企業家，即能獲得現實的支付與勞動生產力的差額，這就是利潤。這種說明，不外乎說特殊產業部門的資本家，不支付當然歸屬於該部門的勞動者的生產物價格而保留在自己手裏，換言之，從界限生產力說出發，不外乎說利潤的產生，是因為支付的工資，比應當支付給該部門的勞動者的工資還

便宜的緣故。這雖是可以稱爲利潤榨取說的形態之一，然而這卻和庫拉克的工資理論的根本方針完全相矛盾。因爲他的工資界限生產力說，是想駁斥榨取說的。

這點姑置不論，庫拉克所謂由廉價購買勞動而產生的利潤，我們可以說是一時的，要消滅的東西，這不過是只有社會是在動態時纔能存在的。那末，這要在怎樣的過程纔消滅呢？庫拉克說：這種利潤，隨競爭之發生作用，即從雇主的手指間滑落了下去。因爲各個雇主想獲得這種利潤的一種之渴望，使他們焦慮着要比競爭者佔先的擴張其勞動力，這種擴張，進行到勞動生產物與勞動的支付相同時爲止，從這個源泉可以獲得的以後的利潤，早已變爲不存在的了。（同上，二九〇頁）

從庫拉克的立場說來，主張利潤的消滅，能有下面三種的說明的可能：（一）說明在高度生產力的產業部門的工資騰貴，且和那裏的勞動生產力一致；或（二）說明有高度生產力的產業部門的勞動生產力降低到一般的水準，因此該部門的現實工資，和那裏的勞動生產力一致；或者（三）說明各產業部門的一般的勞動生產力增大，因此一般的工資水準上昇，更因此該部門的勞動生產力達到一般的水準，現實工資與勞動生產力趨於一致。庫拉克好像是用上面的第一種說明方

法來說的。然而，儻若採用這種說明方法，則不能不否認一般的工資率。因為我們雖然能夠說有高度生產力的產業部門的現實工資，因該部門企業家間的競爭而騰貴時，那末在那裏的勞動生產力與現實工資之一致為之消滅，利潤變為沒有；但是，這種事實的意義，同時也是承認該部門的工資，不能由一般的利潤率而決定，即承認工資不是由社會的勞動生產力而規定的。這和以一般工資率為前提的他的工資理論相矛盾。

庫拉克在別的地方，卻又採用上述第三個說明方法似的。即假想一般工資率的上昇，而說明利潤的消滅。他說：一種東西的發明，能使某事物的生產更趨低廉。這種發明，雖能給最近企業家以利潤，但不久即由上述的方法（競爭）在工資及利息上添加一些東西……現刻對勞動所支付的比率，不是在該發明前所適用的比率，卻是新的較高的比率。工資有和現在的勞動現刻所生產的東西趨於相同的傾向。這較之勞動在以前所能生產的東西為多。這種發明的充分的果實，普及到社會一般時，勞動的收益，變為與新標準相同吧。（同上，四〇五頁）

上面的這種議論，顯明的，在其根底上有下面這種見解存在，即勞動者現實地收納應歸勞動

的全部生產物爲工資。但是，這種見解是成問題的，這在前面已經詳論了。如果是這樣，那末縱然由產業上的改善而增加了一般的勞動生產力也好，我們也不能承認一般的工資率增高，竟使利潤也爲之消滅的這種主張。

這點暫且不問，我們儻若顧及產業上的改善，因而勞動生產力的上昇，是不斷的繼續實現的事實時，那末一般的工資率與一般的現實工資之間的差額（即利潤）不是不消滅的好量而剩下來嗎？庫拉克本身也好像承認這種事實。他說：現刻，如果產業方法的改善是繼續地實行時，其結果，我們會有連續的向上移動的工資水準，以及現實的工資。這種現實工資，雖是確實在追趕那個水準，但較該水準要落後到某種程度的間隔。這種過程，是指示現實的產業狀態的。（同上，四〇六頁）

上面的一節，在庫拉克的利潤理論的解釋上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爲在這裏成問題的是產業部門全部的一般利潤，卻不是特殊的產業部門的特別利潤。在前面已經說過，特別利潤的淵源，是由特殊產業部門的特別高度的生產力，和一般的勞動生產力（一般的工銀率，以及特別產業部

門的現實工資，是由此而決定的）的不一致而發生的。換言之，特別的產業部門的勞動者，其生產力雖較其他部門的勞動者為高，但是他所收的現實工資，卻是由較之他的生產力為低的一般勞動生產力而決定的，因此在這裏剩下了沒有支付的勞動生產物部分，這變為該部門的企業家的利潤。就是說，在這個時候，特別產業部門的勞動者是不用說的了，就是其他部門的勞動者，都是以現實地獲得由社會生產力而規定的工資為前提的。然而庫拉克現刻看着社會生產力，因之看着一般的工銀率，有常常向上移動的事實，論證任何部門的勞動者，實際也只獲得那樣多的（即由社會的勞動生產力而決定的）工資，因而在這視說明了一般的利潤的成立。但是，上述的一般利潤，是由任何競爭作用也不能消滅，不，這卻因企業家間愈是競爭着改善產業方法，愈加增大地存在的，這是庫拉克也承認的事實。

## 二十 利潤摩擦說

着眼於商品貴賣的可能性上的利潤發生論，是所謂利潤摩擦說。即依據庫拉克的見解，高價販賣商品的可能，只有在經濟的諸因素的運動上有點摩擦時纔能存在的。在沒有摩擦的時候，生

產物的價格，不得不低落到自然的水準，然而價格的自然水準，是由費用所定的，費用是由工資與利息而構成，所以在那視沒有利潤存在的餘地。庫拉克的議論，就像這樣。例如他說：競爭的傾向是在消滅利潤，其意義是說現實價格與價格的自然的水準一致。傾向這種自然的水準的運動，如果不遇着摩擦，則企業家的利潤決不存在。假設一切事物的價格，不採用由生產費而決定的水準，那末沒有什麼東西留給企業家本身吧。（同上，一一一頁）那末要在怎樣的過程價格纔停在自然的水準，利潤纔會消滅呢？關於這點，庫拉克所說的完全和正統學派的議論相同。就是說，儻若勞動及資本的移動是自由的，換言之，如果沒有一點摩擦，那末勞動與資本移動到產生利潤的產業部門，這使該部門的商品供給增加，使其價格低落。（例如綱要，一二〇頁及一二九頁。）然而正統學派認為因此而成立的價格的自然水準裏面，包含有一般的利潤。庫拉克卻和這相反，他主張那是無利潤的價格。在這裏，那末庫拉克是怎樣論證那是無利潤的價格的所以然呢？價格的自然水準是自然價格，自然價格是費用價格，費用價格是工資及利息價格：除了這種循環的說明以外，我們再找不出其他的說明。

## 第四章 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

——折衷的均衡經濟學——

### 一 生涯與業績

形成英國現代經濟學中心潮流的劍橋學派的建設者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一八四二年生——氏和同時代的經濟學者傑望士 (Stanley Jevons) 同樣地苦學力行。他雖然在牛津大學研究過數學及物理學，但自以後轉入劍橋大學以來，由物理學而哲學，而倫理學，更由倫理學而經濟學，移轉其興趣的中心。在劍橋大學畢業後，遊德國與歷史學派的巨擘相接觸，以後再赴美國研究關稅制度。他研究經濟學的根本態度的決定，最得力於密爾 (John Stuart Mill) 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和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的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一八八三年脫恩比 (Arnold Toynbee) 氏夭折後，即繼



其後而就牛津大學講師職。留此一年餘，一八八四年十一月繼福塞蒂 (Fawcett) 教授之後，任劍橋大學經濟學正教授，到一九〇八年止留此地位，該歲即將教職讓與愛弟子丕古 (Pigou) 而隱退，此後專門埋頭編著其多年研究的結晶，一九二四年七月逝世，享年八十二歲。

馬謝爾的主要著作是下面的三部：

1、經濟學原理——序論編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n Introductory Volume, 1890) 在第三版 (一八九五年) 及第五版 (一九〇七年) 曾加以重要的改訂。

2、產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3、貨幣、信用及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在批評他的業績時，有一件事是不能看過去的，這就是在他的理論構成的時期，和當作著作而發表的時期之間，有很長的年月存在。經濟學原理第一版雖在一八九〇年出版的，但在該書所展開的理論；在一八八三年左右已經可以說是完成了的；產業與貿易的理論，是在出版的三十年前；最後的貨幣、信用及商業的理論，是在出版之前的五十年前，即已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據說在各

種委員會上也發表過的。而且這些理論，許多是由他的講義而傳導給優秀的弟子們，再由弟子們私淑發展流傳於世，因此馬謝爾的著作，雖然沒有貢獻嶄新的理論給學界，但是這個事實，對於他那足與十九世紀中葉的密爾相比的地位，是毫無損傷的。（據經斯（Keynes）著 Alfred Marshall，——收錄在丕古編馬謝爾回憶錄上的——）

馬謝爾想把經濟學建設為「福祉」（Welbeing, welfare）之學。（他的後繼者丕古氏著有福祉經濟學的大作，這是人所周知的。）他的這種態度，明白地表現在一八八五年劍橋大學的就任演說的結尾的一節上。他說：「要使強健人物之偉大的母親的劍橋大學，盡量多送一種有冷靜的頭腦和溫暖的心腸（with cool heads but warm hearts）的人，他至少貢獻其最高能力的一部而與周圍的社會苦難奮鬪；而且他決定拼命地努力去發見那開發或純潔崇高的生活上所必須之一切物質手段到怎樣一種程度是可能的人，能夠多送一個到社會上去的緣故，我用我自己的薄弱有限的力量來努力幹下去，是我懷抱的野心，是我的最高希望。」他在原理的開頭也說：「所謂下層階級，是否真有一些存在的必要；把一切的人們從貧乏的痛苦中解放出來，使他

不因過度的機械的痛苦工作而發生志氣衰頹；使他們有享受文化生活的公正機會而出世，真是不可能的嗎？這個問題，正是提供最重大的興味與經濟學研究的。』（原理，第八版，三頁——四頁。）

我們不能把經濟學認為是知的遊戲，也不能把它認為是為真理而追求真理的手段；卻要把它當作是倫理的補助者；當作是實際生活的僕役；當作剷除貧困的手段時纔有價值的。馬謝爾就是從這種強固的信念出發的。這種信念，也表現在他的經濟學方法上。馬謝爾雖是非常熟練的數學家，但對於使用數學卻很謹慎，因為如果過於偏重數學，則陷於舞弄知的玩具；陷於追求與實際生活的諸條件不一致之想像上的問題的邪路。（丕古著馬謝爾回憶錄，前揭丕古編書，八四頁）

再據馬謝爾自己的記述，馬謝爾會努力想更密切地和實際工作及勞動者階級的生活接觸。他一面想努力多知道一切產業的技術方面；一面又願和工會主義者，合作社主義者，及其他勞動階級指導者交際。（硜斯，前揭論文，依據在二〇頁所引用的。）再據硜斯的記述，從一八八五年到一九〇〇年左右，受馬謝爾的招待，週末在馬氏家中曾作熱心討論的勞動運動指導者中，有巴德（Thomas Burt），梯麥蒂（Ben Tillet），曼（Tom Mann）等等的名字。（硜斯，前揭論文，五

○頁。)這是和馬謝爾研究經濟學的根本方針是在剷除貧困的一點必然相關的一個插話。

## 二 馬謝爾的貢獻

馬謝爾的理論經濟學，在實質上雖是站在正統學派的方針上面，但是也充分地採用主觀學派或界限效用學派的理論；也很能看出歷史學派的影響；並且還適度地利用數學及圖式的方法。（經斯說馬謝爾是近世圖表經濟學的創造者。）馬謝爾對理論經濟學的貢獻，經斯氏指出了下列的七點。（經斯，前揭論文，四一——四六頁。）

(一) 結束了李嘉圖關於價值決定時需要與生產費的作用的曖昧，和因傑望士 (Jevons) 的攻擊而惹起的不必要的論爭。（經斯說在馬謝爾的研究後早已沒有剩下應該議論的東西了。）

(二) 「價值決定於需要與供給的均衡點，」在這種命題的根本上所存在的一般觀念，擴大到一個 Copernicus 的體系，經濟的宇宙的一切要素，由互相均衡與互相作用而使之各保有位置。這種一般的經濟均衡論 (General theory of economic equilibrium)，由『界限』 (Margin)

及『代替』(Substitution)的兩個有力的附隨概念，而強化為思想的工具。

(ii)把『時間』的要素當作經濟學研究的一個要素而明白導入，大半有賴於馬謝爾。『長期』(long period)及『短期』(short period)的概念，是他創造的。因此『正常價值』(Normal value)的意義趨於精密化。

(四)消費者地租或剩餘 (Consumer's rent or surplus)的這種特別思想，元來雖是傑望士 (Jevons)之思想的當然的發展，但是實際的效果沒有最初所想像的那樣大。

(五)關於獨占的研究。

(六)在供給思考之補助的用語上，對學界的最大貢獻，是他明白地導入了『彈性性』(elasticity)的觀念。惹沒有這個觀念的幫助，價值與分配的高等理論，是決不能進步的。

(七)原理中之史的敘述，在歷史的研究不完全的時代，是很卓越的。

以上是礮斯氏的評價。這雖有稱譽過甚之嫌，但若認為這是描寫馬謝爾的理論諸特徵時，卻是值得參考的。

### 三 馬謝爾價格理論之折衷性

馬謝爾研究理論經濟學之中心問題的價格問題時，明白地站在折衷的立場，他想把李嘉圖和傑望士折衷綜合而建樹均衡價格的理論。他論及李嘉圖時說：「關於生產費與價值之關係的李嘉圖的理論，在經濟學上佔重要的地位，誤解了這個理論的真髓，是非常有害的。但是不幸，這個理論的表現，差不多全是惹起人誤解的。其結果，在當時的經濟學者中，許多人相信這應當加以改造。然而我們卻不贊成這種見解。李嘉圖也知道在決定價值時需要是有主要作用的。他只是認為這種作用沒有生產費的作用那樣明瞭，不過沒有特別注意而已。他認為生產費既是由於生產上的使用勞動量，同時也是由於使用勞動的質；而且是由於補助勞動所必須的蓄積資本和受此補助的時間的長短。」（原理，第八版，五〇三頁）在馬謝爾的這種李嘉圖的解釋上，雖是包含有誤解，但在此地卻沒有一一指出的必要。（參照拙著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及經濟學史概論上卷李嘉圖的那章）

轉眼來看他的傑望士批判吧。馬謝爾說：在近代學者中，能像傑望士那樣接近於李嘉圖的那種光輝的獨創性的人，是沒有的。但是他苛刻地批評李嘉圖和密爾，把他們的學說加以偏狹的解釋，減低其科學性，而損及兩者的真價。傑望士 (Jevons) 想高唱這兩人不甚重視的價值的一面。他自己說我在反復熟思之後，得到了價值是完全依靠效用的這種稍稍新的見解。這種議論的理由，在某種程度也是如此。因為李嘉圖想使言辭簡潔，在無意之中，往往陷於偏狹的敘述，竟主張價值是依靠生產費的。然而如果把傑望士的這種敘述和李嘉圖的敘述相比較，在一面的斷片的一點，決不亞於李嘉圖；在容易惹起誤解的一點，卻比李嘉圖更甚。」（原理，八一七頁。）

那末，李嘉圖和傑望士的理論都是一面的斷片的理由是在那裏呢？依據馬謝爾的見解，這是因為他們的立場，都不是在相互關係上，卻在因果關係上認識經濟的諸要因的緣故。即以李嘉圖而言，他論及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譯者) 時，只說種種分子是互相支配的，卻沒有明言種種分子在很長的因果關係的連鎖中，決不是順次地支配其他的。馬謝爾認為這是李嘉圖的難點。（原理，八一六頁）傑望士也不能避免這種非難。（原理，八一八頁）因此，馬謝爾從互相決定

的關係，或從相互依存的關係看來，主張所謂費用學說與效用學說決不是互相排斥的，卻是應當互相補充的，因而他建樹了『均衡』價格的理論。他的主張，表現在下面的名句裏，他說：『論究價值是受效用的支配，抑係受生產費的支配的議論，等於論究剪刀上及截紙嗎，或者下及截紙的議論。誠然，使剪刀的一及不動時可以使他及動而截紙，因此可以簡單草率地說截紙的是後者，但是嚴密的說來，這不是正確的。』（原理，三八四頁）他又說：『生產費原理與界限效用原理，無疑的，是支配一切的需要供給法則之構成部分。各原理是可以與剪刀之及比較的。』（同上，八二〇頁）

從上面的敘述看來，我們所受的印象：是馬謝爾的價格理論，不過是站在需要供給法則上的。然而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這和正統學派（尤其是李嘉圖和密爾）所批駁無餘的那個需要供給說不同。李嘉圖和密爾明確地指出了需要供給的法則，不過是商品的市場價格的變動法則，這決不能構成所謂變動之中心點或歸趨點的自然價格的法則。然而恰好這點是該法則所難克服的難關，是該法則之致命的缺陷，這是不能否認的。但是，馬謝爾把自己的根本思想求之於需要供給說，想使這個學說深邃化，或添加重要的思想，而攻破上述的難關，補救其缺陷，因此想由需要供



給的法則而闡明正統學派所謂的自然價格。（這是馬謝爾所謂的『均衡價格』（equilibrium price）。

#### 四 均衡價格理論的構成

最初我們先概觀馬謝爾所說的均衡價格理論的一般形態，然後再檢討其各個理論吧。

他從需要價格（demand price）及供給價格（supply price）的這種假想出發而解說均衡價格。需要價格，是需要者的買主，當作商品的一定量的代價而勉強想支付的價格。（同上，九五頁）供給價格，是賣主對自己所提供的商品的一定量所甘於承認之價格。（同上，三三七頁）因此在某期間中生產財貨若干量時，需要價格若較供給價格為大，則賣主因提供此種財貨到市場而獲得收支相償以上的利益，因而想增加販賣量的力量發生作用。反之，前者若較後者為小，則賣主受收支相償以下的損失，因而使販賣量減少的力量發生作用。需要價格若與供給價格相等時，則生產量既不增加也不減少，這就是均衡狀態。在這種情形時，在某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貨物

量，可以稱爲『均衡量』其買賣價格，可以稱爲『均衡價格』（同上，三四五頁）總之，均衡價格，是說在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的一致點上的價格。這樣，我們的研究，不能不先以他的『需要價格』爲對象。

## 五 需要價格論

馬謝爾是把需要價格專作爲『消費者』的需要價格來考察的。因爲他認爲唯有它纔是一切需要價格之結局的調節者的緣故。他說：『商人或工業家，當作某物的代價而能支付的價格，結局是繫於消費者當作該物的代價，或當作由該物的補助而製造的東西的代價，而能支付的價格。所以一切需要之結局的調節者是消費者需要。』（同上，九二頁）誠然，他也沒有看掉了下面的這種事實——商人或工業家，購買東西來充生產之用或販賣之用的時候，他的需要，是繫於因此而能獲得的利潤的預想上的。（同上，九二頁）但是，只要承認有利潤的這種要素加入；而且利潤本身又是一個應當說明的要素時，那末，商人或工業家的購買價格是依靠消費者的需要價格之主張，

嚴密的說來，是難於成立的吧。然而關於這點的考察，必須等到以後論究他那利潤理論的時候，再爲說明。在這裏，我們把他所說的需要價格，只解釋爲「消費者」的需要價格而進行其考察吧。

他在說明需要價格的時候，援用效用漸減法則及界限效用法則。但因效用是主觀上的大小，如果要把效用當作說明數量的，客觀的大小之價格原理時，則不能不對效用作數量上的測量，然而這種事實，本來就是不可能的。奧大利學派雖主張其可能，這卻只是主張，毫無論證，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馬謝爾是怎樣的呢？他也承認效用不能直接測量的事實。他說：「欲望也好，欲望充足之結果的滿足也好，直接測量，卽就其本身而測量，想像着雖係可能，而實際是不可能的。」（同上，九二頁。）依據他的見解，間接的測量是可能的。間接的測量，是以當作自己的慾望滿足的代價而準備支付的價格來測量的。（同上，九二頁。）在這裏，他不由效用的漸減而說明價格的漸減，卻立刻把效用漸減法則轉化爲價格漸減法則。他是像下面這樣說的——某人的某物所有量愈多，其他的事情如果相等，（卽貨幣的購買力，以及他支配下的貨幣量相等時）那末對於當作該物的增加量的代價，他想支付的價格也愈低廉，換言之，卽對它的界限需要價格漸減。（同上，九五頁）

像這樣，馬謝爾把界限效用漸減法則轉化爲界限購買價格漸減的法則，更把它加以變形而轉化爲一個「需要法則」。

## 六 需要法則需要的彈力性消費者剩餘

馬謝爾告訴我們，界限需要價格漸減的法則，是某人的某物所有量愈多，他想支付給該物的增加量的代價之價格也愈低下。他從這個事實出發，導出「某物的價格愈低則愈想多買」之需要法則。他說：「個人對於某貨物的需要，不只依靠他想購買的數量，或想購買某種數量的熱望的程度；（這個依存關係不是由界限購買價格漸減的法則來說明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同時，還依靠他想要怎樣大的價格來購買那個數量。那個人的需要，也是依靠價格的。」（同上，九七頁）而且這種事實，不只是在個人需要的時候，就是在全部需要的時候，也是妥當的。全部需要，是在一定的地方，所有的個人對一定財貨的需要的合計。（同上，九九頁）在此所有的個人中，貧富都有，而且各人對一定財貨的嗜好，也有強弱之分，但是我們儘可不問這些複雜性，可以把全部需要認

爲是比較規則的個人需要的總和，這是馬謝爾的說法。這樣，他創建了一個普遍的需要法則，而表現如下：販賣的量愈多，則爲追求購買此量的買主而定的價格，不能不愈低廉。換言之，需要量隨價格的低落而增加，隨價格的騰貴而減少。（同上，九九頁）

和上述需要法則相關連的，馬謝爾指出了『需要的彈力性』(elasticity of demand)的重要事項。這雖是重要的事項，但是極簡單的事體。在馬謝爾的下面的說明以外，沒有添加任何東西的必要。馬謝爾的說明是這樣的——關於一個人對某種貨物的慾望之唯一的普通法則，是只要其他的事情相等，則此慾望隨他所有該貨物量的增加而漸減。然此漸減，遲緩的時候也有，迅速的時候也有。在遲緩的時候，縱然他的貨物所有量顯著地增加上去，其結果，他想對該貨物所支付的價格也不會過於低落；就是價格微落，也會使他的購買量發生比較大的增加吧。反之，在慾望迅速漸減的時候，價格微落，不過只是使他稍稍增加購買量吧。即在前者的時候，他的貨物購買慾，因極小的誘因的作用而顯著地增加，這稱爲是他的慾望的彈力性大。在後者的時候，由價格低落而發生的新的誘因，差不多不使他的購買量增加，這稱爲是他的需要的彈力性小。在一個人的需要

上是這樣，在一個市場全體上也是這樣。因此可以像下面這樣說。在市場上的需要彈性（感應性）之或大或小，是因為在價格的一定低落時需要量之激增或微增；或者在價格的一定騰貴時需要量之銳減或略減而定。（同上，一〇二頁）

其次，和馬謝爾的需要法則相關聯的，還有稱爲『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或『消費者地租』（Consumer's rent）的。一言以蔽之，這是說消費者對某種商品的個人需要價格，與該商品的市場價格之差額。用馬謝爾自己的話來說：『人們支付給某物的代價的價格，決不會超過他所想支付的價格，而且達到這價格的時候也是稀少的。所以他由於購買該物而享受的滿足，普通超過爲支付該價格而犧牲的滿足，這樣，他由於購買該物而獲得滿足的剩餘，他想支付的價格，超過實際所支付的價格，這個超過部分，就是上述剩餘滿足之經濟學的尺度。這可以稱爲消費者剩餘。（同上，一二四頁）』

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了馬謝爾把界限效用的法則，轉化爲界限購買價格的法則，他雖是一方面把這種消費者剩餘也規定爲剩餘滿足，然而卻立刻把這轉化爲價格上的剩餘。馬謝爾之所

以把滿足上的剩餘轉化為貨幣上的剩餘，不過是因爲不能夠把由於一種商品的獲得而得來的滿足，和依靠貨幣額的滿足加以比較的緣故，這個貨幣額是爲獲得該商品而應作犧牲的。但是，縱然把這變更爲價格的用語，我們也不能說消費者剩餘因此能變爲明確的概念。因爲在這一方面是以市場價格爲前提，在別方面，是以消費者個人想支付的，或不惜支付的價格爲前提；而且後者不過是市場價格本身的一個主觀的反映。加之，假設消費者想支付的價格，是和市場價格完全無關係地想像得出的價格也好，消費者剩餘，究竟總是主觀的，心理的，而且是虛擬的存在物，這縱然在家計簿上，也是不能表現出來的吧。

## 七 供給價格與生產費

在上面我們已經討論完了關於均衡價格之一決定者的需要價格的馬謝爾理論。在下面，我們檢討其他的一決定者的供給價格的理論吧。

我們已經看過，所謂供給價格，是說賣主對自己提供的財貨量所甘於承認的價格。那末決定

這個價格的東西是甚麼呢？庫拉克 (Clark) 說這是『生產費』那末『生產費』又是甚麼呢？在這個問題的解答上，我們可以看見馬謝爾展開了最特徵的理論。

關於『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馬謝爾創建了兩個範疇：其一是『實質生產費』，其二是『貨幣生產費』。這兩者的區別如次。實質生產費：(一)是種種的直接勞動，(二)是種種形態的資本（間接勞動），(三)是蓄積資本時所必須的制慾——或者更是『期待』(waiting)等，製造財貨時所必須之一切努力與犧牲的總體。爲此等努力與犧牲而支付的貨幣額——即此等的價格——就是貨幣生產費。（同上，三三九頁。）

總之，他所說的實質生產費，是種種的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和期待等等。在這裏，雖然會發生種種的直接勞動或間接勞動，即異質勞動還元爲同等勞動的問題——這是正統學派終於不能解決的問題——，但是馬謝爾卻避免這個難題不和它接觸。

但是，比這個更成問題的，是實質生產費之一項目的制慾或期待。資本是制慾的結果的見解，是淵源於西尼亞 (Senior) 的，馬謝爾因制慾的語句含有道德的意味而加以忌避，他用期待的



語句來代替，這是周知的事實。然而把資本蓄積認為是制慾或期待的結果，卻是誤謬的，關於這點  
的議論，在這裏我們卻避免深入。（參照拙著，經濟學史概論，上卷，三〇二——三〇八頁）在這裏  
直接成問題的地方，是當作費用的期待的大小是怎樣決定的問題，這個問題，不闡明期待的本質，  
是不能解決的。依據馬謝爾的見解，所謂期待，是為將來而犧牲現在，換言之，即為將來的滿足而犧  
牲現在的滿足。（同上，五八一頁）而且依存於一定量的財貨之將來的滿足或福利，在原則上，較  
之依存於該財貨之現在的滿足或福利為小。因為：第一，斟酌將來的福利是有不確實性的，（這屬  
於一切人的客觀的屬性）第二，不能不斟酌遙遠未來的快樂較之現在快樂的價值時差（這是  
因個人的性格，及該時的境遇而作之種種評價的主觀屬性）。誠然，將來的福利，也有能夠確實追  
求得到的，在這時候，人們普通拋棄現在福利而取將來福利吧。但在此時也好，在人類本性的構成  
上，許多人在評價一種『未來福利的現在價值』時，普通都從它的『未來價值』中作第二的扣  
除（即由價值時差的扣除）。這個扣除，是用折扣的方式；是隨福利的延長期間而增大的。（同上，  
一一〇頁）（我們可以想起關於資·巴衛克（Bohm-Bawerk）之現在財過大評價的第一及

第二根據。)像這樣，如果未來福利的現在價值，是從它的未來價值中『折扣』的時候，那末和這個同樣的，作為過去的犧牲的結果之現在價值，不能不『加算』在過去的犧牲上面。(同上，三五三頁)在這裏，馬謝爾說：『等待某種支出之果實的期間愈長，則為報酬他的這個果實不得不愈大。無疑的，他期待着他的支出的果實，是超過他的支出的。這個超過額——和他自己的報酬不同的——，是和期待的期間相應而成複利的增加的。(同上，三五二頁)因此，期待的大小，是由期待期間的長短而決定。

關於實質生產費的馬謝爾的議論，大概是像上面所說的。在這裏我們不能忘卻的，是在經濟學上，一切量的大小是成問題的。關於實質生產費也好，我們不能不確定它的量的大小。但為確定其量的大小，只有把種種要素還元到一個共通尺度時纔可能。然而，只要馬謝爾是在避免把異質勞動還元為同質勞動的問題，那末要把勞動與期待還元到一個共通尺度，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馬謝爾雖是正統學派式的以實質生產費為問題，但不以此說明供給價格，卻不得不採用只由貨幣生產費來說明供給價格的方針。

但是，貨幣生產費，認為是對勞動及期待的犧牲而支付的貨幣額，是這些的『價格』在這裏，如果不闡明此等生產要素的價格決定法則時，那末所謂供給價格也不能說明，但是，這當作『生產財價格』的理論，在這裏不能不暫為保留起來。

#### 八 均衡價格的諸形態

馬謝爾像上面那樣規定需要價格及供給價格後，認為在這兩者的均衡點上的價格，是均衡價格，在這裏，他由於插入『時間』的要素，而認識在均衡價格上的種種形態。這就是：(一)一時的(真正)均衡價格——即市場價格，(二)短期正常均衡價格，(三)長期正常均衡價格。上面的三個形態，是和需要與供給在市場上達到均衡時所必須的期間相照應，就是和(一)最短期即一時，(二)短期，(三)長期的三區分相照應的。然而這個期間的區分，決不是自然科學的，卻是經濟學的；而且這是着眼在商品的供給方面所作的區別。就是說，第一，最短期，是指貨物的供給，限於偶然在那裏所存在的現存量的那種短期間。(同上，三三〇頁)這從反面來說，是指沒有變更生產規模

而增減供給量的餘裕之短期間。第二，所謂短期，是說這個期間的長短，雖有爲適應需要狀態而能伸縮貨物供給量的餘裕，卻沒有達到能伸縮生產該貨物時所必須的生產用具數量的長期間。最後，所謂長期，是說爲適應貨物的需要，而能增減該貨物的生產用具之生產的長期間。（同上，三七四頁）

馬謝爾差不多是把上面所說的「長期」和「靜止狀態」或「靜態」認爲是同樣的。（同上，九六頁註）在此，我們把他所說的長期即靜止狀態和庫拉克（Clark）的靜態的關係，略加說明，是不會無益的吧。在馬謝爾給庫拉克的信件上（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是像下面這樣說的。——我認爲是靜態的東西……是因爲有惹起運動的傾向之對抗的諸力之均衡而發生之靜止狀態。像那種和可以作爲有益的研究對象的現實世界相類似之靜態；或者變化的觀念在一瞬間也能被排除的任何靜態，都是我不能想像的。據我看來，在靜態時事實上是沒有甚麼變化的吧。但是，這是有惹起變化的傾向的諸力，是平等而對抗的（或爲一種特殊議論與論證而想像爲這樣的）緣故……我之所以只作關於靜態的著述，而不作關於動態的其他的著述，是和

下面的事實相同的。就是說，我一面著作一本關於在向反對方面流動的水上每一時間航行三英里的小帆船的書，卻不能又著一本關於在靜水上每一時間航行五英里的小帆船的書。（不古編馬謝爾回憶錄，四一五頁）這是含蓄極多的話。

## 九 一時的均衡價格或市場價格

馬謝爾論證在這個價格決定上，沒有生產費的直接影響。（同上，三三〇頁。）就是說，這只是由需要量，需要價格及供給量而決定，供給價格不能成爲決定要素。爲什麼理由是這樣的呢？我們不能說馬謝爾已經把這點闡明了。但若推測他的見解，因爲在這個時候，供給量限於偶然在那裏存在的現存量，不是站在（預先顧到一定價格的需要的那種）生產費計算上，纔把這當作所謂『期貨』而供給的：這就是理由。但是，只要貨物是貨物，即只要是商品，從馬謝爾的立場看來也好，抹殺生產費的直接影響，也是不妥當的。（如果考慮到極易腐敗的貨物的例外事實，或許會像馬謝爾所說的。）現刻他自己在詳述這個『一時的』均衡價格時，也認爲賣主所希望的那個販賣

價格（供給價格）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同上，三三二——三三三頁）那個賣主所希望的價格的基礎，不用說，不是以生產費為基礎的嗎？如果不是，那末這究竟是什麼呢？或者會說這是以生產費而『間接地』構成其基礎的嗎？那末，在該生產費與賣主所希望的價格之間插入了甚麼要素呢？

#### 十 短期正常均衡價格——直接費與間接費

其次，讓我們來觀察短期正常均衡價格論吧。

在這裏，因為馬謝爾把供給價格的決定者的生產費，區分為『直接費』（或『特殊費』）或『原費』（或『間接費』（或『一般費』）的緣故，其理論展開為極複雜的形相。

第一，馬謝爾所說的直接費，是這三個：（一）製造貨物所用的原料的貨幣費用——即原料的價格，（二）製造該貨物時所費的勞動的工資——即勞動的價格，（三）由於製造而特別發生的營業設施的消耗——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資本價格的消耗。（一）耐久的營業設施的經常費，

(二)上級僱人的薪俸，卻認為是間接費。(同上，三五九頁)他這樣區別的理由是在那裏呢？其理由卻一點也沒有明確的說明。

其次，短期的供給價格的決定原因是直接費嗎？據他說來這不一定是直接費，這雖是超過直接費的價格，然而卻不是所謂包含間接費的全部費用。這點，和兩費用的區別相同，也是極欠明確的。他把事業閑散的時候，即將需要價格低廉的時候，換言之，即將生產者所期待的「期待價格」低廉的時候，和反對的時候相區別，在前者的時候，暫且認為直接費是供給價格的決定原因。但若依據他的見解，生產者之所以用直接費來作價格基準，是因為工業家不顧慮因此而貽害市場，使將來的定購受惡影響的時候所致(同上，三六〇頁)然而生產者普通不會是不顧慮到這種事實，生產者普通都忍耐着等候高價格，而且他認為避免因廉價而惹起其他生產者的怨謗，是產業界的道德。(同上，三七五頁)這樣，期待價格低廉的時候也好，直接費加 $X$ ，決定供給價格。這個 $X$ ，也是間接費的一部分——例如耐久的營業設施(固定資本)的經常費，或上級僱用人員的薪俸——嗎？馬謝爾卻不說是這樣的。他說這是『準地租』(quasi rent)。(『準地租』留在以後

再考察吧。)

在第二的，即在生產者的『期待價格』也貴的時候，他說供給價格也貴。然而昂貴的原因，是因為間接費共同作用為決定者的嗎，或係直接費增大的緣故呢？馬謝爾斷定是因為後者，他舉出工銀的騰貴為其主要理由。（同上，三七四頁）所以在這種情形時也好，昂貴的供給價格，仍應由直接費而決定。但是，短期的供給價格，普通超過這個直接費。而且他主張這常常超過許多。（同上，三七五頁）這個超過部分，變為『準地租』這是他的見解。——那末在短期正常均衡價格上，生產者能夠避免受損失嗎？

#### 十一 長期正常均衡價格——全部費用與利潤

依據馬謝爾的見解，必然而且直接地包含在短期供給價格中的，只是直接生產費，但在結局，生產物的供給價格，不能不償還其全部費用，即須償還直接費與間接費。（三六二頁）這樣，長期供給價格的決定者是『全部費用』。



全部費用的概念，是他以羊毛工業爲例，舉出特定量的衣料的長期供給價格的諸項目，因而明確說明的。這個項目，就是由下列的五個而構成的。這就是：（一）羊毛，煤炭，及其他製造衣料時所費的東西的價格，（二）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資本的消耗與減價，（三）一切資本的利息與保險費，（四）在工場內工作者的工資，（五）冒險，及計劃與監督工作的人的總經營收入（包含損害保險費）（同上，三四三頁）

資本利息和總經營收入是甚麼？馬謝爾認爲這些是有資本支配力的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之二部分。據他看來，有資本支配力的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是由三個部分構成的，這就是：一、資本的供給價格；二、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三、結合適切的企業能力與所要資本的組織的供給價格。第一部分的價格是利息，第二部分的價格，他稱爲純經營收入，混合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的價格，他稱爲總經營收入。（同上，三一三頁）包含利息及總經營收入（其中包含純經營收入）的，他稱爲利潤。然而他規定利潤是從企業收入減去企業支出的剩餘。（同上，七四頁）所謂企業支出，是專指直接生產費而言嗎，或是指直接生產費以上的嗎，這點雖不明瞭；然而利潤分爲資本利息與

總經營收入，後者的一部，則稱爲純經營收入，這點卻是明白的。但是，總經營收入之其他的一部分，即與所謂組織的供給價格相當的東西，是什麼呢？這點仍然是毫不明白地擱下了。

其次，企業支出與全部費用是否相等，也沒有說明白。兩者儻若相等，則企業收入與企業支出的差額不能夠是利潤。這不得不是別的範疇。所以，企業支出，不能不比全部費用還小吧。這個事實，我們就是想到企業收入不外乎是商品的長期均衡價格——這是以全部費用爲一決定原因的——，也是明白的。但是，他在任何地方也沒有把企業支出弄明白。總之，我們不能不說馬謝爾對於當作供給價格的決定原因的生產費之說明，是非常混亂的。但在此地，我們暫由這種混亂的說明，只是應當認識他是把利潤當作是長期供給價格的一個構成部分的。

## 十二 準地租

從前論及短期供給價格的理論時所剩下的問題，即關於超過直接費的 $X$ 的問題，在此地再稍加考察，是適當的吧。這個 $X$ 的闡明，正好是馬謝爾認爲是經濟學的一個中心問題，（同上，四一

二頁)這也是愛狄瓦斯(Edgeworth)認為有與李嘉圖的地租理論並看的意義的『準地租』(愛狄瓦斯著,論集,第三卷一〇頁)

他把上述的X,認為是一個剩餘。而且無疑的,這認為是超過直接費的剩餘。那末這個剩餘是爲甚麼理由發生的呢?在從前說過了的地方,這是由供給者方面的事情而說明的。然而馬謝爾在別的地方(同上,四二六頁)說這是由需要者方面的事情,就是說,他也說因爲需要價格昂貴,所以能用直接費以上的價格來販賣。這樣,他的準地租的成立的說明,也是極不徹底的。

剩餘的成立的說明暫且不論,爲什麼要把這個剩餘稱爲『準地租』爲甚麼不把它認爲是間接費之一部分(例如資本利息)呢?超過直接費的剩餘,不如說正好是資本利息的緣故;而且資本利息正好在短期內也不能不收回的緣故,所以這認爲是作用爲短期供給價格的決定原因之一的東西:我們不能不應作這樣的議論嗎?(關於這點的詳細議論,載拙著折衷學派的價值學說,二七四——二八五頁)因此,我們認爲愛狄瓦斯的高度評價,未免太不妥當了。

### 十三 生產財價格的理論——分配的理論

顯明的，在上面研究過了的均衡價格的理論，是結局的消費財之價格理論。在那裏，需要價格，認為是結局的消費者的需要價格；供給價格，則認為是消費財生產者的供給價格。所以認為是供給價格的決定者的生產費，也是站在把生產財價格當作一定的大小的前提下來研究的。這尤其是以稱為『勞動』及『期待』(Waiting)的二大生產財價格之『工資』及『利息』為前提的。如果是以此等為前提，只要問題單是限於消費財的價格，這還可以允許；但為要求理論的透澈，不用說這些法則是不得不弄明白的。這樣，馬謝爾把工資利息等等理論，展開為生產財價格的理論。而且關於這些理論也好，他站在和消費財的價格理論的同樣方針下，展開為一種均衡價格的理論，同時更明白地表示了他的折衷的立場。例如論及像勞動這種生產財的價格——工資——時，他想折衷生存費說與界限生產力說。

但是，當作是生產財的價格的工資，利息等等，從各個獲得者看來，不用說是『所得』。因此關

於此等的決定的理論，同時又構成分配的理論。所以在馬謝爾也好，分配的理論，可以展開為一般的價格理論之一分野。

我們先從勞動的這種生產財的均衡價格開始研究吧。這認為是在勞動的需要價格及其供給價格的均衡點上決定的。但是，第一，勞動的需要價格，是怎樣決定的呢？

#### 十四 勞動的需要價格——界限生產力說

馬謝爾採用「勞動的需要價格，是由界限勞動者的『純生產物』而決定」的界限生產力說。（同上，五一—八頁）勞動的界限生產力是甚麼的問題，在明瞭前章所詳述的庫拉克（Clark）的理論的我們看來，這是非常明白，沒有再說明的必要。同時我們也應有關於界限生產力說本身的種種缺陷之確切的認識。然而馬謝爾也決沒有看掉了界限生產力說的缺陷。所以他反對把這個學說照樣地採用為工資理論。他說：勞動者的收入有等於該工作的純粹生產物的傾向的這種說法，其本身是毫無實質的意義的。因為要評定純粹生產物時，除了他本身的工資外，他生產的貨

物的一切生產費，都須認爲是既定的而置諸議論的圈外。但用此說以闡明工資支配原因中之一原因的作用，卻是正當的見解。（同上，五一—八頁）即馬謝爾只在一定的界限內，纔承認生產力說的妥當性。那末，他認爲是支配工銀的其他原因是甚麼呢？這就是所謂勞動的供給價格。

#### 十五 勞動的供給價格——養育養成費和生產費

據馬謝爾的見解，一切商品的供給，大半依存於供給所能克服的非貨物（discommodity）——即非效用（disutility）的意義——的忌避。（同上，一四〇頁。）在勞動的這種商品的供給上也是同樣的。因此在考察勞動的供給價格時也好，我們不能不知道：第一，所謂勞動的非貨物；（即非效用——譯者；）和第二，該非貨物忌避（即非效用的忌避——譯者；）的克服，是甚麼東西。

他所說的勞動的非貨物，總之不外乎是與勞動相伴的肉體的及精神的痛苦。這是因勞動的激烈及其繼續而常常增加的。（同上，一四〇頁）這和庫拉克（Clark）的非效用漸增的說法，沒

有不同的地方。——但因人們普通都忌避勞動的非貨物，因此所謂人作勞動，是說克服這種忌避非貨物的工資是在別方面存在，而後者優於前者；後者即是對勞動的報酬，換言之，就是工銀。這樣，馬謝爾規定勞動的供給價格如次：招募生產某貨物的一定量之必要勞動而需要的價格，可以稱爲是它的供給價格。（同上，一四二頁）不用說，這個規定是站在勞動的僱主方面的規定，但若站在勞動的供給者方面而加以規定，那末可以說勞動的供給價格，是克服勞動的非貨物所必須的報酬。

上面關於勞動的供給價格的馬謝爾的見解，是以一切的勞動者有勞動的機會爲前提，這是應當注意的。換言之，這是抹殺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現象之一的失業的議論。從近代勞動者看來，失業正是餓死的威脅。餓死的威脅，較之勞動的非貨物，更非常強烈地逼迫着他們吧。換言之，他不但忌避勞動的非貨物，無寧是歡迎它，因而想由此避免餓死的威脅吧。據他看來，像勞動的非貨物，決不能成第一義的問題，只要他能避免死的威脅，他會樂於從事勞動的吧。所以僱主招募必要勞動所要的價格，用足以使勞動者避免餓死的價格就夠了吧。

其次，上面的這種見解，顯明的，是把一定勞動者的存在，一定勞動者的生存，當作既定事實而作為前提的。但是，馬謝爾說考察工資時決不要看掉了勞動的供給價格，他在這樣說的時候所依據之正統學派，尤其是在李嘉圖，勞動的供給，恰和一般商品的供給同樣，是由勞動的生產費，即是由勞動者的生存的觀點來考察的。換言之，不是在（活的）勞動者提供勞動（力）時所受的痛苦及犧牲等等，卻是在勞動者之生存的事實上，來把握勞動的供給之事象。所以馬謝爾式的勞動的供給價格，若求之於李嘉圖所說的，即不外乎是勞動者的生存費。這樣，只要是在採用正統學派的學說，馬謝爾不得不規定勞動的供給價格為勞動者的生存費，就是說，他承認勞動的供給，是由下列二要素而決定：（一）在一般人的現在消費中，為老幼的生命能率之嚴密意義的必要品部分的大小；（二）日常的必要品的大小。（同上，五三〇頁）他規定這兩者為有能率的勞動之養育養成費及勞動精力維持費，這和勞動的供給價格，有保持密切而微妙的關係的傾向，這是他的議論。（同上，五三二頁）

但是，馬謝爾更進一步，他將上述的養育養成費和勞動精力維持費，加以嚴密的區別，他斷言



前者是不影響於勞動的供給價格的。他說：人的生產要素，不像機械及其他物的生產要素可以買賣的。勞動者只賣他的工作（work），勞動（labour）本身卻是他的。負擔他的養育養成費的人，後來差不多不接受對於該勞動者的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同上，五六〇頁）這是正當的見解。因為近代的勞動者決不是奴隸。那末，所謂勞動精力維持費，和供給價格有甚麼關係呢？這一點馬謝爾卻沒有詳論。我們以為勞動精力，是勞動者拿來供販賣的「工作」的根源；這不外乎是「勞動力」。這個勞動力，只有由日日的更新；每日的補填，纔能夠販賣的。如果是這樣，則勞動精力的維持費，即生存費，不能不說是正和勞動的供給，因此更和勞動的供給價格，有重大的關係，然而馬謝爾對於這點卻沒有加以充分的注意。

## 十六 勞動的均衡價格

站在上面研究過了的勞動的需要價格及供給價格的理論上，他說在這兩者的均衡點上的價格，是勞動的均衡價格。但是，他着重於勞動的，不，他着重於「工作」或「勞動力」的這種商品

的特殊性上，指出了這和一般商品的均衡價格構成，有下列的五個差異點。

(一) 在物的財貨時，負擔其生產費者，接受當作該財貨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然而負擔人的財貨之勞動者養育養成費的人，差不多沒有接受當作勞動力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同上，五六〇頁) 這點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馬謝爾想說的地方，如果是在勞動者的生產費，那末這個主張是正當的。但因近代勞動者不是奴隸，所以勞動者的生產費，從最初就不會成問題的。成問題的是勞動力。販賣的東西是勞動力，勞動力的生產費，正是應當注目的地方。然而着眼於這點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負擔勞動力的生產費的人接收其代價，這和一般的物的財貨的販賣時沒有不同。馬謝爾的這種主張，會等於無稽之談吧。

(二) 勞動者和他的工作是不可分的。因此人們不能不到需要這種工作或服務的場所去。這個事實，非常妨害勞動的供給與需要之適合。(同上，五六七頁)

(三) 因為勞動有喪失性 (perishableness) 的緣故，所以在買賣上勞動是站在不利的地位的。(同上，五六七頁) 他所說的勞動的喪失性，不是勞動力的喪失，卻不外乎是勞動時間之經過

性，或喪失了的勞動時間的不回復性。總之，因為勞動力是非賣出不可的緣故，其價格構成，對賣主是不利的。

(四)和上面同樣；對賣主不利的的事情之一，是勞動力的賣主，普通都很貧困而毫無資金的準備。(同上，五六七頁)這個事情，也使勞動力非賣出不可，這對賣主有不利的的作用。尤其是在不熟練的勞動者的情形時是這樣的。其次，不熟練的勞動者，因為難於組織耐久的團結，更使上述的不利愈加增大。(同上，五六八頁)這點是亞當斯密已經指摘過了的。

(五)最後，勞動者的供給增加必須長期間的事實，形為勞動(力)的均衡價格構成上的最大特殊性。(同上，五七三——五七四頁)即在考察一般商品時，就是充分的『長期』對於勞動的這種特殊商品也是不妥當的，其理由是因為勞動力的供給，為適合其需要必需更長的期間。他不但這樣說，而且也指出了在一般的商品，其長期均衡價格雖和它的正常生產費一致，但在勞動力時這兩者卻不一致。後面的這一點，是立腳在前面已論及許多次的勞動者的生產費(養育養成費)與勞動力的生產費(勞動精力維持費)之混同上面的，這點已無須再說。

據上述可知馬謝爾論及勞動（力）的均衡價格法則時，急於要舉出這和普通商品的均衡價格法則相異的特殊點，而未詳論其本身究竟是甚麼東西。而且他突然提出下面的結論來當作勞動（力）的均衡價格的理論。他說：一切貨物的市場價格，即短期價格，大半是由該物的需要及其從來的數量的關係而決定的。該物是生產要素的時候——不問這是人的要素或物的要素——則此需要是由用該要素而製造的貨物的需要所誘導派生的。短期的工資變動，追隨生產出來的財貨的賣價而變動，這決不是先行於賣價的變動的。（同上，五七六頁）——他當作勞動（力）的短期均衡價格法則而提出的這個法則，事實上不過是工資變動的法則。在這裏，勞動（力）的需要價格（界限生產力）勞動（力）的供給價格，他都沒有顧慮到。不僅如此，他的這種結論和奧大利學派的生產財價值理論沒有甚麼差別，這不能不分享這種理論所受的非難吧。那末，勞動（力）的長期均衡價格如何呢？勞動（力）的長期均衡價格，一面雖與當作勞動（力）的均衡價格的特殊性而舉出了的第五點相矛盾，卻與勞動者的養育，養成費又有趨於一致的傾向，這是馬謝爾的議論。（同上，五七七頁）在這裏，我們第一不能不指出馬謝爾曾經說過的，當作克服

勞動的非貨物所要的價格之勞動（力）供給價格，現刻竟至結局地，決定地被抹殺了。第二，我們不得不指出只顧慮到勞動者的養育養成費，卻完全看掉了勞動力之每日更新所必須的勞動精力維持費之誤謬。總之，勞動（力）的均衡價格理論，始終是非常混亂的。

## 十七、利息的概念

現刻再進而研究馬謝爾的利息論吧。

馬謝爾敘述利息為使用資本時所支付的價格（同上，五三四頁）；或者說這是資本在生產上所作的貢獻的代價（同上，五八四頁）；或者認為這是蓄積的需要價格（同上，五三四頁）；他還說這是期待（waiting）的報酬（同上，五八七頁）。

在此等一切的利息概念的規定上，我們必須先注意利息是對甚麼而支付的觀點佔支配的地位。但是，利息現象，不用說是表現在資本的貸出者與借入者的關係裏。前者是資本的所有者，非使用者；後者是資本的非所有者，使用者。依據利息現象而言，前者代表資本的供給方面；後者則代

表資本的需要方面。認為利息是期待 (waiting) 的報償，是着眼於資本的供給方面，是站在貸出者的觀點的定義；認為利息是對資本使用而支付的價格，是着眼於資本的需要方面，是站在借入者的觀點的定義，這是明白的事實。

關於馬謝爾的利息概念所應注意的地方，是他區分利息為總利息與純利息。他說：我們說利息是資本收入，或是期待 (waiting) 的報酬的時候，我們所說的利息是純利息 (net interest)，然而通常稱為利息的東西，是包含有純利息以外的分子的。這可以稱為總利息 (gross interest)。(同上，五八八頁) 他說在總利息中所包含的純利息以外的東西，是若干的危險保險費與經營收入。

除純利息外總利息包含有危險保險費和經營收入的(他的)這種議論，不用說，顯明的是站在資本的貸出者的觀點上的。但若想到在現代經濟組織上的支配的資本貸出，是由一種企業的銀行而貸出的，借入者(產業資本家或企業家)所支付的利息——即總利息——，在銀行業者的手裏分解為種種分子，這種事實的了解，不用說是極容易的。但是，該分解形態，不一定只是上

述的三者吧。如果看掉了這也分解爲存款利息及其他經營上的諸經費時，是不妥當的。然而，這點在這裏不應作爲直接的問題。問題是在他所說的經濟學上應該研究的不是總利息，卻是純利息的這一點。上面已經說過，純利息不是在借入者與貸出者的關係上的現象，純利息不過是貸出者手中所收入的一個分歧形態，然而我們以爲在經濟學上應當研究的本來的利息，正應說是借入者支付與貸出者的那個總利息。這個總利息的一般率或平均率是成問題的，像馬謝爾所說的所謂純利息的一般率或平均率，不會是根本問題吧。

#### 十八 資本的需要價格——生產力說

我們現刻再進而研究馬謝爾所展開的利息的決定法則吧。

這個法則，要約如次。——因爲利息是當作在某市場的資本使用的代價而支付的價格，所以這有趨向均衡水準的傾向。這個水準，是在該市場的該利息率上的總資本需要，等於在該利息率時在該市場出現的總資本量的那一點。（同上，五三四頁）就是說，利息也是由資本的需要與供

給的關係是在資本的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的均衡點上決定的。這樣，我們不得不考察這兩方面。但據馬謝爾的見解，資本需要，是由資本的生產性，即由資本的貢獻而發生；反之，資本供給，是由下述事實而左右的，即人們爲蓄積資本，不能不期待（waiting），貯蓄，換言之，不能不爲將來而犧牲現在。（同上，八一頁）

那末他對資本的生產性是怎樣的見解呢？因爲他的見解和庫拉克（Oldik）的差不多沒有區別（同上，五一九頁，其他），在這裏沒有詳論的必要。其次，他限定資本生產性的理論的妥當性，反對只以這個來說明利息現象，這和限定勞動的生產力說的妥當性相同。這一點也用不着另外指出吧。最後，測定資本的生產力時，馬謝爾也是已經以一定的利率爲前提，這和庫拉克（Oldik）相同。（同上，五一九——五二〇頁。）這個事實，也是只指出就充分了吧。

#### 十九 資本的供給價格——期待說

據馬謝爾的見解，人們的大多數，都拋棄將來的滿足而尊重現在的滿足，換言之，即不想期待



(waiting)。(同上，五八一頁)爲甚麼是這樣的呢？他說：這因爲第一，慾望充足的延期，必使這個充足的享樂發生一些不確實性；第二，在人類本性的構成上，現在充足，普通都比能期待著與這相等，而且在人類生活上能有確實性的充足，更受人的愛好。(同上，二三一頁)然而，因爲資本蓄積專靠期待，所以不得不給期待以一些報酬。這個報酬就是利息。對資本之所以不得不支付利息，和若無報酬則無人吃苦工作，因而不能不支付工資的事實相同的。(二三二頁)

現在享樂的延期，即期待是與痛苦和犧牲相伴的事實，是像馬謝爾所說的那樣吧，然而我們卻難於承認資本蓄積是靠享樂的延期的見解，因此我們以爲利息是期待的報酬的觀察，也難於允許，這點在前面已經論及了。在這裏的直接問題，是當作期待的報酬的利息，換言之，資本的供給價格的大小，是怎樣的東西。因爲這點如果不能確定，那末在馬謝爾的立場，資本使用的均衡價格，是不能闡明的。然而，馬謝爾卻沒有把這個期待的價格，即未將資本的供給價格是怎樣大小的東西闡明。這恐怕是因爲從最初就是不可能的緣故吧。如果不把資本的供給價格弄明白，那末在這和資本的需要價格（這說是由資本的生產力而決定的）的均衡點上的價格——資本的均衡

價格，本來就不會有能夠闡明的可能。馬謝爾雖是在說甚麼無利息的均衡水準（這和說資本的均衡價格相同），然而，這完全是無根之言吧。

## 二十 利潤的理論

在前面我們已經檢討了「在長期均衡價格中包含有利潤」的馬謝爾的見解。然而，利潤是甚麼呢？

馬謝爾的利潤理論，可以說是在他的學說中的最弱而且最不完全的一部分。本來，利潤的理論，是經濟學成立以來許多人的經濟學說的試金石，這些學說的價值是由此而判斷，同時，也是把經濟學者摔倒下去的石頭。馬謝爾也摔倒在這個石頭上。

先以馬謝爾的利潤概念而言，這是沒有加以明確規定的。他說：在貨物的正常生產費中認為是屬於利潤的部分，是所要資本的供給價格，經營企業所要的能力或精力的供給價格，最後，結合適切的企業能力與必要資本的組織的供給價格，在長期間，這和結合這三者的東西不能相異。

(同上,六〇五頁)就是說,他沒有把利潤創立為特別的範疇。他以為這只是上列三要素的價格的合成結果。(上列三要素的合成結果,他規定為利息與總經營收入,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所謂利潤的構成部分之一的利息,即關於資本的供給價格的理論,這是怎樣不完全的不透明的東西,在前面已經考察過了。剩下的是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及組織的供給價格。但是,我們就是說關於組織的供給價格甚麼事情也沒有弄明白,也不是不妥當的。其次,關於企業能力的供給價格也好,也不過是反復下面的旨趣而已。他說:企業能力的供給,是大而有彈力的。這因為它的供給範圍寬廣的緣故。人人都各有自己的生活上的職務。在經營企業上儻若有天賦的資質,則在該職務上已經能夠受一些經營企業的訓練。因此,只要是有益的非凡能力,則受豐富的報酬,但是沒有像這種企業能力這樣,為學習它而特別使用的勞動與費用較小,依靠天資則較大的。其次,企業能力,是顯著地非專門的。(同上,六〇六頁)

像上面這樣,馬謝爾對於所謂利潤的本質及其構成部分,只有極曖昧的說明,至於平均利潤(及率)的說明,則更形曖昧。

## 二十一 平均利潤的否定——利潤的支配原因

他是站在否認平均利潤率的存在立場上的。他說：經營收入（利潤）的支配原因，到最近五十年為止，還沒有加以綿密的研究。在這期間以前的經濟學者，在這方面沒有留下甚麼成績。因為他們沒有充分地辨別利潤的構成分子，卻是專門追求支配平均利潤的單純的一般法則。然而這種法則是不存在的。（同上，六〇九頁）這樣，他不探求平均利潤率是甚麼，卻想說明利潤的支配原因是甚麼。

但是，他關於這點的議論，是從關於利潤考察或利潤算定方法出發的。他說：分析利潤的支配原因時我們所遇着的第一個困難，是從下面的事實發生的。即小企業主多自己作大企業的薪俸使用人的管理者及工頭所作的工作，他們的收入，是在計算大企業的利潤時預先由企業的純粹收納額中扣除去的，反之，小企業主的全部勞動收入，則算入小企業的利潤裏。（六〇九頁）像在這樣的小企業和大企業的正常年利潤率上，雖有名目上的不均等，但若將利潤的這句話的意義，

在小企業時縮小，在大企業時擴大，在這兩者的時候，都使其包含同種貢獻的報酬時，那末這個名目上的不均等，大部分會消失吧。（同上，六一〇頁）

那末，加上這種計算上的斟酌時，即能認識大企業與小企業之間的利潤率均等化的傾向嗎？他的解答是這樣的——大企業的真正利潤率，不是一眼看來所想像的那樣高（同上，六一一頁）因此，加以上述的斟酌也好，利潤率普通是隨企業規模的擴大而低下的。（同上，六一二頁）總之，這是說在利潤計算上加以任何考慮也好，大企業的利潤率總是不及小企業的。不錯，事實上我們可以承認這種傾向吧。那末這是因為甚麼緣故呢？是怎樣的利潤支配原因，使大企業的利潤率趨於較低的比率的呢？其次，經營的發展方向雖是向着大企業化的目標，但以只能產生低利潤率的大企業化爲目標的原因是甚麼呢？這些地方，都潛伏着有興味的理論問題，然而馬謝爾對於這些問題毫未加以任何說明。我們不能不說他只是敘述其現象而已。

第二，馬謝爾指出了利潤率在經營作業比較困難危險的生產業，與比較沒有困難危險的生產業之間，也是不相同的。在這裏，他在經營內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的大小上，探求經營

作業的困難危險的標準，他認為流動資本的比例愈大，則困難危險的程度較大，而利潤率亦愈高；固定資本的比例的較大者，則與此相反。他說：經營上所必須的經營作業的程度，是依存於固定資本的多少的。在某種生產業上，耐久的營業設施的比例是非常之大的，而且這種設施，在一旦已經建設好了以後，差不多已經用不着煩勞與注意。所以在這種生產業上，利潤率有低下的傾向。（同上，六一二頁）固定資本所佔的比例愈大，則利潤率有愈趨低下的傾向，這點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可以說馬謝爾把這個現象認為是現象，決沒有陷於誤謬。但若以此為理由，而舉出在固定資本比例較大的生產業則困難與危險較小；或者比較地不要煩勞與注意，卻是不妥當的吧。如果要說困難危險與煩勞注意等等，那末正好在這種生產業上，因為不易適應經濟界的變轉的緣故，反而不能不說比較的大吧。

第三，馬謝爾指出了一企業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如果一定，那末工資支付額較之原料品與庫存品的價值愈佔多數，則一般經營作業愈困難，因此利潤率愈高。（同上，六一二頁）庫存品的價值暫且不問，原料費與工資支付額的比例，在實質上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

是不同的嗎？

第四，馬謝爾說：使用均等的資本時，則利潤對於全部資本有趨於每年的一定比例的傾向；同時，對於工資支付額，則有趨於一定的比例的傾向。（同上，六一四頁）在這裏，馬謝爾好像是承認利潤率一般化的法則，然而決不是這樣的。因為他所說的只限於使用均等的資本的情形，所謂利潤率一般化的意義，是說不問所使用的全部資本是否均等，這是和這種事實無關係的，對全部資本的每年的一定比例。

上面是馬謝爾在否認一般利潤率的形式上所嘗試的利潤支配原因的分析的概略。這究竟是有甚麼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是沒有反復之必要的。

## 二十二 貨幣理論的貢獻

在這裏，我們把馬謝爾經濟學說的中心部分，同時也是它的主要部分的研究結束了吧。最後，試對他的貨幣理論稍加考察。

但因沒有詳論貨幣理論的餘暇，我們只是引用羅斯 (Keynes) 認為是馬謝爾的貨幣理論的諸特徵而舉出之諸點吧。不用說，羅斯氏的過度的讚辭，是要打折扣的。

羅斯認為是馬謝爾貨幣理論的獨創的諸點而指出下列的七點。（羅斯著 Alfred Marshall, 丕古 (Pigou) 編，前揭書，二九頁——三三頁）

(一) 當作一般價值說的一部分的貨幣數量說之解說——據馬謝爾看來，貨幣的價值，是由各人對商品的平均支配量而決定的，這商品是各人想以現金的形態來保持的。這樣，他說明各人想到財富的貨幣形態與商品形態的均衡，決定要保持為貨幣形態的要多少，因而想決定貨幣價值。他說：國內的全部硬幣的交換價值，等於國內的各人想置於現金形態的支配下的該商品全部的價值。所以，如以銀幣而言，如果我們知道流通中的銀的盎斯數目，我們可用該盎斯數除既與的商品量的價值，因此可以決定一盎斯的白銀，等於其他商品的多少量。（這是所謂現金剩餘說 cash-balance theory）——其次，馬謝爾知道跟着景氣而變動的價格水準之變動，是和公眾想保有的現金支配量的變動相照應的。



(11) 馬謝爾說明了利息的真實率 (real rate of interest) 與利息的貨幣率 (money rate of interest) 的區別，以及這些對於貨幣價值正在變動時的信用循環的關係。關於這點的最初的明白說明，是表現在經濟學原理第六編第六章的最終的註解上的。在馬謝爾的原理的最終版上，這個註解變為第六章的第七節。在那裏是這樣說的：只有在資本的借入時與返還時貨幣購買力是相同的假設下，纔能夠說借入者想支付的利率，測定由於他使用該資本而期待着可以獲得的福利。例如假設某人在年末返還百零五磅的借約下而借入一百磅。如果在這個期間貨幣購買力騰貴一成，——或者同意義的，如果一般物價以十一對十的比例而下落時——，那末這個人儻若不比年初多販賣十分之一的貨物，即不能湊成百零五磅的返還金。就是說，假設在他經手的物品與物品一般的相對價值上沒有變化的時候，為返還借入金一百磅及其附帶的利息，他不能不在年末把年初有一百十五磅十先令的價值的貨物販賣出去。因此保有的貨物只要是沒有增加到一成五分半的時候，那末他就要受損失的。他對為貨幣的使用，在名目上支出了五分，但在實質上卻支拂了一成五分半。反之，如果物價顯著騰貴，該年內貨幣購買力減低一成，用年初有九

十磅的價值的東西能夠產生百磅的時候，那末他對借入金沒有支付了五分在實質上卻接受了當作貨幣保管費的五分。（馬謝爾著，原理，五九四頁）——其次，關於信用循環與實質利息的關係，他是像下面這樣說的：如果物價要騰貴，則人人爭着借貨幣來購買財貨，因此幫助物價的騰貴，企業爲之膨脹，其經營趨於無謀的浪費的，用借入資本來工作的人，返還比借入額還少的實質價值，損社會而飽私囊。到以後信用動搖物價開始低落的時候，人人都想佔先地放去貨物，追求迅速地正在增加價值的貨幣。這樣，物價愈往下落；物價愈下落，則信用更萎縮。像這樣，亘及長年目的，因物價下落而物價低落下去。（同上，五九四——五九五頁）

（三）在近世信用組織上，貨幣之追加的供給，對物價的影響的因果的連鎖，及貼現利率所演的的作用。——這是在一八八七年金銀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的前半，以及在一八九九年印度通貨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中所說的，馬謝爾本身沒有把這加以發展。

（四）決定不換紙幣國相互間的匯兌率的購買力平價說（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的創唱——這個理論在實質上雖有賴於李嘉圖，但馬謝爾在一八八八年的金銀委員

會所提出的報告書的書上所敘述的地方，正好是卡塞爾 (Dr. Cassel) 教授的議論的先驅。在那裏，這個理論簡潔地敘述如下：假設 B 國的不換紙幣例如是盧布。各國的物價，是由通貨數量及其應做的工作之間的關係而支配的吧。盧布的金價格，經過交易的過程，是由 A 國的金價格與 B 國的盧布價格的比率而決定的吧。（扣除運搬費用。）其次，在貨幣及商業的附錄 G 的開首的部分，也敘述了同樣的意思。

(五)關於指數編成的連鎖方法 (chain method) —— 這個方法之最初的敘述，是在一八八七年一般物價變動矯正策的論文的註腳。

(六)立腳在金銀合成本位 (gold-and silver symmetalism) 而使紙幣流通的提案，—— 這提案表現在對一八八六年不況對策委員會的答辯裏面。馬謝爾主張通常的複本位制 (bimetalism)，結局歸趨到交互金屬本位制 (alternativemetalism)；為避免因複本位制而惹起的通貨混亂，他提議應該採用合成本位制。他所說的合成本位制，例如把百格蘭姆的金條和二千格蘭姆的銀條相結合的東西，當作一定的通貨，而以政府來買賣為基礎的。同樣的提案，在一八八七

年的一般的物價變動矯正策中也反復論及，又在給一八八八年的金銀委員會的報告書裏面；其次，在貨弊、信用及商業（六四——六七頁）中，也敘述過。

（七）供長期契約時的任意使用的法定計算本位制（Tabular standard）之提案，——這提案是在一八八五年的產業報酬會議提出，又在對一八八六年的不況委員會的答辯中也反復論及了的。這個提案的中心點，是在政府公布在可能範圍內指示極精密的黃金的購買力變化的圖表，提供一種支付契約能以一定的購買力的單位為標準之便宜。這個提案，在他的名文一般物價變動矯正策中更加發展。這個論文的前三章的標題如次：（一）價值標準變動的弊害；（二）貴金屬不能充良好的價值標準；（三）與金銀獨立的價值標準。這個提案，類似費俠（J. Fisher）的『補正美元』（compensated dollar）的思想。

## 第五章 薰伯達 (Joseph Schumpeter)

——靜態經濟學和動態經濟學——

### 一 他的業績

讓我們研究號稱現代理論經濟學界最高峰的薰伯達 (Joseph Schumpeter) 的學說吧。

他在一八八三年生於奧大利。在奧大利學派 (或維也納學派) 的根據地維也納大學畢業後，曾在 Graz 大學、美國的紐約大學 等任教，一九一九年任財政部長，身當戰後的財政困難，一九二二年任維也納市的柏達曼銀行的總經理，以後曾任德國 Bonn 大學的教授，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正值活動中。

薰伯達的學說，受數學派，尤其是受瓦那斯 (Walras)、馬謝爾 (Marshall) 及庫拉克 (Clark) 的影響最強，展開了靜學的，均衡的理論。從門格爾 (Menger) 而開始的奧大利學派，

——普通叫着主觀主義的，因果論的經濟學派——可以認為在這裏因為他而告終了。我們已經知道了庫拉克，尤其是馬謝爾對主觀學派的修正，是由與正統學派折衷，及均衡概念的顯揚，而大規模地改造成的。薰伯達，從均衡概念驅逐出一切的因果的考察，把均衡當作既與的事象，把均衡的諸要素的相互倚存關係——函數關係——置於考察的中心，因此把靜學或純粹經濟學轉化為純粹形式的機械論。同時，因為有把握經濟的實際過程的必要，所以使動學或發展的理論體系與之併立。這兩點是他在經濟學史上的意義。

薰伯達的主要著作：

理論的國民經濟學的本質及其主要内容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經濟發展論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 2 aufl. 1926) 的三大著作之外，還有許多論文。其中的主要者可列舉如次：

一、當作分配理論的使用費原理 (Das Rentenprinzip als Verteilungslehre, Schmollers

Jahrbuch, 1907)

二、分配理論的基本原理 (Das Grundprinzip der Verteilungslehre, Archiv fuer Sozialw. u. Sozialp., 1916)

三、經濟恐慌本質論 (Ueber das Wesen der Wirtschaftskrisen, Zeitschrift f. Volksw. Sozialp. u. Verw. 1910)

四、經濟生活的波動運動 (Die Wellenbeweg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Archiv f. Sozialw u Sozialp., 1914)

五、信用統制論 (Kreditkontrolle, Archiv f. Sozialw. u. Sozialp., 1925)

## 二 純粹經濟學——函數概念

黨伯達說：我們概觀國民經濟時，看出各經濟主體有一定財貨的一定量。在這裏，此等數量——這命名為經濟數量——有相互倚存的關係，其中一數量的變化，是站在必須隨伴其他一切數量的變化的關係上的，這個認識，構成經濟學的根底。這是極簡單的經濟事實，差不多用不着說

明。這樣，我們的課題，是在「誘導」上面的「數量的變化。」這個誘導，我們命名為「說明。」這個說明，因為是由上述的倚存關係的「記述」而構成的緣故。因此可以說我們的課題，是在「記述」經濟的機構（system）及其運動傾向。由記述而產出的命題，我們命名為「經濟法則。」這種經濟法則的全體，構成「純粹或理論經濟學」（reine, theoretische Oekonomie）的內容。（黨伯達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及其主要內容，一九〇八年，二八頁——二九頁。）

在既與的國民經濟上的各種經濟數量之相互倚存關係，即所謂「函數關係」（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 Funktionalbeziehung）的記述，是經濟學的任務。（同上，三三頁）

但是，這種倚存關係的「記述」究竟值得「說明」的名稱嗎？黨伯達主張是值得的。他說：「說明」和「記述」在我們看來是同義語，換言之，我們所能貢獻於經濟諸事實的說明或真理的，不外乎是記述這些事實。這一眼看來，好像是矛盾的，因為普通都把說明與記述加以對立的考察，都說理論的任務，是在發見諸事實的根源，及發見支配諸事實的法則。然而觀察普通認為是理論的核心東西，在事實上，除了在某一些數量之間存在的函數關係的記述以外，是沒有甚麼



東西的。(同上,三七頁。)

從同樣的觀點, 薰伯達指摘「因果概念」的不明瞭, 而主張「函數概念」的一義性。——我們的努力, 在可能範圍內要避免原因結果的概念。我們不想說諸現象的原因, 卻想敘述諸現象間的函數關係, 因為後者是比較嚴密的緣故。函數概念, 是由數學而精密地加工的, 它有明確無疑的內容, 但是因果概念卻不是這樣的。尤其是在經濟學上, 前者有應當推賞的特別理由。就是說, 國民經濟的各個要素是甚麼? 其存在正好像是這樣, 卻不是別樣的理由是甚麼? 某一些經濟主體正好有這樣多的麵包而不能有他量的麵包是為甚麼緣故? 我們是不能夠把這種問題追溯到結局的原因而加以解決。我們把這些事實當作既與的東西而接受起來, 想究明這些是由一定的交互關係而發生的。就是說, 我們應採用的不是因果關係, 反而是函數概念。(同上, 四七頁。)

薰伯達為保持理論的嚴密性, 努力地想把理論從一切直觀的, 經驗的事象中解放出來, 這可以說是正當的。但是, 為了理論的嚴密性, 除去了因果概念而想代以函數概念, 這不是做過火了嗎? 這樣固然能夠保持最大可能的嚴密性, 然而同時這卻抹殺了一切經驗的現實和純粹形式的思

維之間的根本區別，以致經驗科學的經濟學，無論任何時候也不得漠視的理論與現實之關聯，完全斷絕了。純粹數學的思維樣式，完全看掉了單爲概念的事象，和正好存在於因果性中的實在的事象之間的根本區別，所以不能因爲論證函數概念有明確無疑的內容，而因果概念則不然，便以爲因果概念的抹殺和用函數概念來代替牠是正當的。

其次，薰伯達由於抹殺因果概念，而成功於排除防禦嚴密性的一列的諸困難問題。但是，我們可以說這沒有把它解決，只是把它推到傍邊去了而已。無論怎樣嚴密的體系，如果對於實在的現實沒有甚麼關係，或者該關係極稀薄的時候，那麼這種嚴密理論有甚麼用呢？對於現實的疎遠，決不是使嚴密理論正當化的理由吧。（所謂）嚴密性這種東西，雖是經驗科學應當向着它努力的一種理想，然而決不能允許因此犧牲正當的方法論的要求吧？從薰伯達的方法論的立場看來，經濟學不能不變爲無生命的，機械論的，自然科學的東西了。

這不得不喪失了其爲社會科學的特色吧。

## 三 當作相互倚存關係的交換關係

像上面所說的，薰伯達的純粹經濟學的課題，是認為在記述財貨數量間的相互倚存關係。他以爲那個相互倚存關係，是以『價格』即是以『交換關係』爲中心的。他說：在一個完全的交易經濟裏，各財貨在一定的時間是和其他財貨站在交換關係上的。換言之，是用一定的價格來買賣的。因此我們由這個交換關係的幫助，能夠誘導一切的經濟量。（同上，四九頁）例如生產吧，這也可以認爲是生產的貢獻的交換。所以，交換（這種行爲，）恰像結成經濟體系的括弧，在交換關係中，有一切純粹經濟的事象存在。（同上，五〇頁）——這樣，從薰伯達看來，闡明價格是甚麼；誘導出價格的形式變動法則，是他的唯一的努力。（同上，五二頁）

那末，薰伯達是想怎樣把握這個交換關係呢？他想由價值原理（Wertprinzip）來把握。（同上，六三頁）這視所說的價值原理雖是主觀主義的，然而薰伯達卻沒有絲毫不變地蹈襲主觀學派的方針，毋寧說是因爲下列二點而與之反對，把價值原理只認爲是一個假說，是一個補助手段。

他不能贊成主觀學派的方針的理由是這樣的：第一，我們不以價值原理的假說的絕對正當性爲問題。這不是我們研究的結果的一部分，這不過完全是一個補助手段。這個原理的意義，只有由其成果纔能認識的。這個原理的作用，是純粹形式的。第二，如以價值原理的正當性爲問題，則捲入一個先驗的論爭，差不多不能發見意見的一致。不但這樣，儻若要使這個價值假說據有基礎，則迷入經濟以外的領域，即迷入心理學及生理學的領域的危險是很多的。（同上，六四頁。）這樣，蓋伯達把所謂價值原理，認爲是關於實在的命題，因此拋棄了踏入慾望論的念頭，只把它當作方法論上的形式的假說而加以採納罷了。（同上，六八頁）

他說價值原理是方法論上的形式的假說時，是和把價值認爲是價值函數（Wertfunktion）的意義相同的。認爲是價值函數的意義，是像下面這樣說明的——在這裏有若干個經濟主體，從他們看來，某財貨的一定量，在極端的時候，有這樣這樣的價值，不會有這樣以上的價值吧。但若有入問爲甚麼他們對某財貨想支付一定的價格，他們會回答這是因爲必須該財貨的緣故吧。真的，價值理論的根本思想，不能表現來比下面的命題更正確了，——人們因爲需要支付價值的財貨

而支付價格。這正是新理論的出發點。這個出發點的本質，是在下面這點。就是說：不把需要的經濟主體的一定態度，詳細加以分析，就當作最後的事實而容認了，或者更嚴密的說，不把需要價格的一定的階梯，更加以詳細的分析，而就容認爲最後的事實了。（同上，七二頁。）總之，這是使其對於欲望的強弱，效用的大小，主觀的價值的大小等等問題——主觀學派分析這種問題時，是怎樣遇着了不能超越的難關，在論賈巴衛克（*Böhm-Bawerk*）的時候已經一一指出了——毫不相關，一定財貨有稱爲價格的客觀的存在物的事實，是和一定的經濟主體對於該財貨有效用或價值的的事情，有必然的關聯；並且價格和價值有倚存關係，即是站在函數關係上的，把以上的諸事實認定爲最後的事實，而從此出發。

在我們從前論究馬謝爾（*A. Marshall*）的時候，已經指出了他用價格的辭句來立刻表現界限效用漸減法則；他把界限效用漸減法則理解爲界限需要價格漸減的法則。（本稿三八五——三八九頁）薰伯達正好蹈襲馬謝爾的這個方針，而至拋棄了在馬謝爾還殘存的心理主義，欲望分析論，或主觀的價值論。這和排斥因果概念而代以函數概念的他的立場是互相相應的，這

是不用說的事實。這樣一來，雖然迴避了主觀價值論上的根本難題，然而這決不是解決了這個難點。

#### 四 純粹經濟學的結構

他的純粹經濟學，是站在上面概觀了的方法論的立場上構成的。依據薰伯達，其結構如次。

在純粹經濟學上，均衡問題（Gleichgewichtsproblem）是站在中心點上的。關於這點，薰伯達說：儻若我們現刻概觀經濟的諸要素，第一就發生這樣的疑問——把這些要素的那一個選出來作出發點，來作均衡問題的既與條件而應加以考察呢？我們對這個疑問的答覆是：一切的要素是同時所與的，我們應當只發見這些要素的差異（Variation）。固然，有許多經濟學者，想提出要說明一切財貨的存在的一些解釋，譬如說它們是關於地理的或氣候的諸關係，或人類的本性的。我們並不是抹殺這種事象，然而完全是為消極的目的，換言之，是為闡明此等事物是經濟體系中之外來的要素之目的，而加以研究。（一一八頁）從這點可以明白他認為在均衡問題上應

當研究的，不是因果關係而是相關關係；不是經濟量的絕對的大小，卻只是它的相對的大小。

其次，薰伯達研究價格理論。他說這是構成純粹經濟學的核心；是提供均衡狀態之一義的決定的；是說明諸要素交互關係之本質的。（同上，一一九頁。）

第三，是純粹價格理論的應用，即研究分配的理論。（同上，一一九頁）

第四，論究名為差異方法（Variationsmethode）的東西，應用它來論及租稅論及保護關稅論。（同上，一一九頁）

第五，總括上面所說的。在這裏，當然並沒有提供實質的成果，只對靜態經濟學的本質與價值下一最後的判斷罷了。（同上，一二〇頁）

## 五 均衡狀態與純粹經濟學

在這裏，我們第一先觀察關於均衡問題的薰伯達的見解。

他說均衡狀態是立腳在下面的兩個事實上的。第一，在相繼而起的經濟時期，大概是生產消

費同種的財貨，而且該財貨的數量，在大體上也不變化。（同上，一二七頁。）第二，各個經濟主體，在相繼而起的經濟時期所獲得的財貨，也沒有顯著的變化。只有立腳在這兩個事實上的狀態，我們纔能夠命名爲『經濟的均衡狀態。』（同上，一二八頁）但若以此爲薰伯達的純粹理論的基礎，卻是不充分的。薰伯達說爲確定充分的均衡狀態，還須兩個假定或虛擬。這兩個假定：第一是財貨種類，品質，及其使用方法的完全無變化；第二是它的數量也毫無變化。這兩個假定和以前的二事實相結合而成立的狀態，他命名爲『嚴密的均衡狀態』這是放在他的理論的基礎上的。（同上，一二八頁）

進步的概念是不用說的了，變化的概念也被排除了的這種假想的均衡狀態——這和庫拉（Clark）的靜態的根本思想相等——是薰伯達的純粹經濟學的出發點和基礎。他說站在這種基礎上，記述在此發生的某財貨量的一些變化，對其他財貨量有甚麼反應，是純粹經濟學的任務。他說：在我們研究領域上的一切財貨量，是既與的。我們應當研究的問題，是財貨中之一種發生變化的時候，一切的財貨量要怎樣地變化。（同上，一三五頁）他把一個財貨量怎樣變化的問



題，即是把生產問題推到後面，只把貨財量變化所激動的波紋，即是只把函數關係，總之，也就是只把交換關係推到前面。薰伯達的純粹經濟學，不是生產的經濟學，卻是交換的經濟學；不把生產過程，卻把流過程認爲是第一義的；這種事實，早已沒有疑問的餘地了吧。

## 六 靜學與動學

純粹經濟學又稱爲『靜學』(Statik)這是使它和『動學』(Dynamik)對立的。這樣，我們不得不觀察薰伯達是怎樣地區別這兩者，尤其是對動學有怎樣的見解。

薰伯達說：靜學和動學的區別是根本的。兩者各有不同的領域，我們不能不研究其相異的問題，而且也不能不各用相異的方法和材料。這兩者不是像相同的理論建築物的兩章，卻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建築物。從來，只有靜學的研究，已經得到了某種程度的滿足，本書也只是以此爲問題的動學現刻還在開端，這是未來的領域。(同上，一八二——一八三頁) (薰伯達在他的著作經濟

發展論第二章補論，及學說與方法論史 (Epochen der Dogmen- und Methodengeschichte)

的論文上，詳論正統學派所研究的對象是靜態，其理論不過是靜態的理論。）

那末，這兩者是怎樣區別的呢？蕭伯達說：我們想迴避關於這兩者的區別之一般的論究。我們要使我們的嚴密體系（純粹經濟學體系）發展，在各部分上安靜地適用我們的方法，從此產生的結果只要能酬償我們的勞力時，那末就想固守這個方法吧。然而不久我們就會遇着關於這點甚麼也不能說的諸問題吧。這些問題，纔真正應當委之於『動學』的吧。然在這兩者的中間，在方法論上也好，在認識論上也好，都有極有興趣的一個領域存在，這是不能忘卻的。但關於這點可以不用說，我們只對於毫無疑問餘地的兩領域加以一言吧。（同上，一八六頁。）價格理論及其最重要的應用的貨幣論及分配論等等，確是屬於靜學，這些問題，正好是靜學的固有領域。和發展（Entwicklung）的諸現象相關聯的一切問題，是靜學達不到的地方。真的，發展及屬於發展的一切現象，是在我們的考察範圍以外的，純經濟學的體系，在本質上是沒有發展的。從『發展』的這個大問題看來，在我們的體系（純粹經濟學體系）上所敘述的要素以外的要素，是決定的。然而人們切不要忘了，唯有發展纔是我們應努力說明的一切現象中的最重要現象。（同上，一八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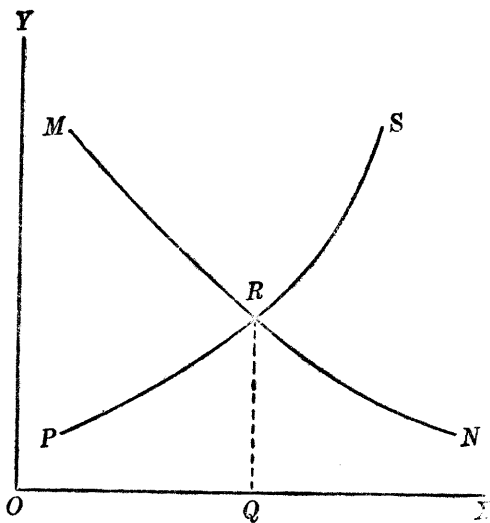
即霍伯達論及靜學與動學的區別時，他迴避先驗的立言，他想由展開靜學（即純粹經濟學）的體系，而闡明在實質上靜學是甚麼，這表示他的謙虛的態度。由於上面所說的，靜學與動學的區別，是由這兩點追求的：即第一，前者是在確定經濟的諸要素的均衡法則，而且是以確定無發展的均衡法則（靜態法則）為課題；反之，後者卻是以確定發展法則（動態法則）為課題的。第二，認識動學對靜學的優越的一點——在馬謝爾（Marshall）是不用說的了，在庫拉克（Clark）也是一樣的——這兩者是能夠明瞭看出的。但若只是關於這點形式的規定，還不成問題。然而，關於霍伯達的靜學的具體內容，關於靜學與動學的內部關係，還有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的存在，在上面引證過了的一節上，即在價格理論及其最重要應用的貨幣論及分配論等等確是屬於靜學的一節裏面，可以說是已經暗示了的。這些問題，我們由於他的靜學的具體內容之研究而應加以指摘吧。

## 七 純粹（靜態）價格理論

關於黨伯達純粹經濟學的核心的價格理論或靜態價格理論，沒有許多應當從新再說的事。因為這和我們在前章所考察的馬謝爾的均衡價格理論，其根本構造是相等的緣故。在這裏，我

們一面想起馬謝爾的均衡價格理論，而只論及黨伯達的理論的特異性吧。

黨伯達也是從消費財（享樂財）價格的考察出發的。該均衡價格，說是在供給曲線與需要曲線的會合點上決定的。在上揭的圖形，如果  $YO$  線表示某財貨的一切價格， $OX$  線表示用各個價格來供給或需要的該財的數量，則  $MN$  曲線是需要曲線（這表示價格愈高則需要量愈少，價格愈便宜則需要量愈多）， $PS$  是供給曲線（這表示價愈廉則供



給量愈少，價格愈高則供給量愈多，兩線的會合點R表示均衡點，RQ表示均衡價格的大小，OQ表示在該價格時所供給需要的數量，這是薰伯達的說明。（同上，二二五頁——二二六頁）這不用說是和馬謝爾的見解相同的。但是薰伯達把上述的供給曲線直接把握為生產財的價格曲線（同上，二三六頁，其他）掃去了庫拉克（Clark）派的非效用說或犧牲說，以及在馬謝爾那裏看過了的實質生產費的概念——總之掃蕩了正統學派的勞動價值說的殘滓。

因為供給曲線是生產財的價格曲線，更因消費財價格是在該曲線上的一點決定的緣故，所以各種生產財的價格，不能不從消費財價格誘導出來。在這裏就發生了『歸屬』（Zurechnung）的問題。

#### 八 歸屬理論 (Zurechnungstheorie)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賈·巴衛克（Böhm-Bawerk）嘗試過解決歸屬的問題。就是在奧大利學派中，關於歸屬的解決樣式，賈·巴衛克與魏哲（Wieser）之間的意見也是對立的，這

點我們已經說過了。然而蕭伯達卻是這樣的見解——即此等意見的差異，卻不是隨伴着甚麼重要歸結的。因為我們想作而且能夠作的事，只是在說明下面的兩點：生產財和消費財有同樣而同一的價值函數；以及生產財的價值函數是由消費財的價值函數所誘導的。第一點只是對供給曲線的解釋有用；後面的一點，則節省經驗地確定供給曲線的勞苦，而且是說明所得形成理論，即生產財的價值及價格構成理論所立腳的那個關係。必要的事情，即只盡於此點。但若人們再往前進，關於能夠解決歸屬問題的意見只要是一致的時候，那末，從歸屬理論所導出的一切計算，不管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怎樣不同也好，都是同一的吧。不但這樣，我們不是想作具體的計算的，卻因為滿足於上述的一般的契機的緣故，諸學者的見解的差異，決不誘導出（例如）分配理論上的差異，及其他一些不同的結論。（同上，二四三頁。）

就是說，和價值的理解相像，蕭伯達把歸屬的問題及歸屬的理論，也完全只作形式的觀察，而且認為在歸屬計算方法上的差異，不會惹起在分配理論上的實質差異，他以此為理由，主張只要在歸屬理論的形式契機上有一致點存在，那末諸學者的見解的對立，是能夠抹殺不提的。

## 九 分配的理论

歸屬的理論的中心，是在生產財和消費財有同一的價值函數；而且生產財的價值函數是由消費財的價值函數而誘導的。站在這種觀點上的黨伯達，是怎樣說明分配的問題——各種生產財的價值問題——的呢？因為這個分配理論是構成黨伯達的全體系的樞軸時，同時，也是他的靜態及靜學的規定之最具體地表現了出來的部分，我們稍稍詳細地加以研究吧。（關於分配的問題，他在前揭當作分配理論的使用費原理及分配理論之基本原理的二論文上，曾有詳細的論究。在這裏，我們觀察表現在他的主要著作的本質上的分配論的形相吧。）

先着他的分配理論的根本構造吧。據他看來，所得的種類，只有生產財的種類。然而生產財可以區分為勞動、土地及生產了的財貨三羣。因此我們所研究的「所得」只是上列的三羣生產財的價格。（同上，三二二頁）但是，沒有當作第四個所得種類的「企業家所得」（*Unternehmer-reinkommen*）存在嗎？他自己提出這個問題而解答之如次：我們試從企業家全部所得中扣除

普通的意義的資本利息 (Kapitalzins)，再扣除命名爲『企業家工銀』 (Unternehmerlohn) 的東西吧。在扣除以後，無疑的還要剩下甚麼東西，並且會剩下很大的甚麼東西吧。這個「甚麼東西」的考察，無疑的是極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的學說，對這點卻沒有任何說明。就是說，我們不能指出對該說明能夠有用的任何價格，我們是站在我們的學說的一個界限上的。(同上，三二二頁) 在靜學的體系上，薰伯達不承認所謂企業家所得——這在實質上是企業利潤——的理由是在那裏呢；在動學上他是怎樣解說所謂企業家所得的呢，這留在以後研究吧。在這裏，我們只引證他說『企業家利潤』 (Unternehmergewinn) ——這是和企業家所得同意義的——，是曝露我們的考察方法 (靜學的方法) 的缺陷的東西 (同上，三二三頁) 的話吧。

第二，薰伯達極力主張表現在靜態的所得種類，在實質上是相等的，就是說，這是立腳在同一的契機上，可以用同一的方法來說明的。他說：這些所得是價格，而且是當作價格而一義地決定的。我們無須像古典學派那樣，換出能說明各所得的各種特別理由。誠然，古典學派也沒有完全誤認所得是價格的這種事實；然而這卻不是重要的。偶爾看見一個事實，和理解其科學的意義，是各不



相同的事情。在種種所得之中，他們唯一地只把工資明確地認識爲價格，但在說明工資時，卻採用了價格決定要素以外的要素。反之，地租及利息，常常是以特殊的（這是不當作價格的意義）地方爲其基礎。（同上，三二六頁。）——薰伯達將工資及利息作爲價格而如何說明，他想怎樣維持其體系的統一性，還是留在以後再談吧。

第三，除勞動、土地以外，薰伯達舉出生產了的貨財（即資本財）爲生產財（Produktionsgüter），認爲此種貨財之價格的利息爲第三所得種類。（同上，三二二頁）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上述三者，也稱爲勞動、土地及當作資本的生產要素（Produktivfaktoren）。（同上，二四一頁）總之，從此可以推測在他的靜學體系上，似乎是把利息當作第三所得。然而，他不承認利息爲靜態時的第三所得。這是他的決定的態度。他說：勞動力和土地，是兩個真正的創造的根源。工具及材料則不然，所以不像工資及地租那樣，能夠確切地論究利息爲何物的價格。只有工資和地租纔確是靜態的所得，這從我們的體系，可以明瞭說明的。關於利息，現刻暫置不論，這留在最後再研究吧。

（同上，三二九頁）——這樣，薰伯達的體系，不只是無利潤的體系，還是無利息的體系。但是，薰伯

達怎樣否認在靜態時的利息，而且他的所謂利息之動學的說明是甚麼，這也作為後來的問題。現刻暫從他那稱為靜態所得的工資及地租的見解開始考察吧。

## 十 工資理論

蕭伯達關於工資的論究，是以批評從前的種種工資理論為主，他的積極理論的展開卻佔隨從的地位，這和論及價格時同樣，他只是發表了下面這樣的純形式論的見解。即關於工銀的結論，他是像下面這樣敘述的。他說：勞動的價格，在理論上，是和其他一切價格同樣地構成，而一義地決定的。不只價格是這樣，工作的勞動量也可以一義地決定的，這和其他一切財貨的價格與數量是一義地決定的事實相同。最後，在勞動的交換時也成立一種效用最大限，勞動的價格與數量和其他一切的價格及貨財量，站在完全的倚存關係上。（同上，三三頁）總之，他只是確認工資是和勞動量及其他一切財貨的數量及價格等等，都有相互倚存關係的事實。這種倚存關係，恐怕誰也不否認吧。因為這是恰像既與的事實的緣故。然而這應當是工資理論的出發點，卻不能是結論，但是，

排斥因果概念而採用函數概念的薰伯達，卻沒有前進到上述倚存關係的確言以上。

## 十一 地租理論

關於地租問題，他也不過只提出了純形式的說明而已，這和說明一切貨財的價格，及工資等一樣。就是說，他的議論是這樣的——和論及工資時同樣，地租理論的基礎，也簡單地從我們的體系中產生了出來。這點差不多是沒有詳細議論的必要吧。在我們的體系上，各土地有一義地所決定的價值和價格，這可以用和說明其他一切財貨的價值與價格同樣的方法來說明，而且完全服從相同形式的法則。土地的價格，在它和其他一切價格的作用及作用的關係中，和勞動力，國民的欲望狀態，社會結合的組織，技術的狀態，貨財貯藏的多少與種類，等等條件，有倚存的關係。在這些地方，土地和我們的體系中的其他要素，毫無不同。嚴密經濟學的基礎，與土地固有的特性沒有相關的必要，這恰像牠與機械之技術的特性沒有相關的必要相同。其次，在理論上，砂糖的價格構成和葡萄酒的價格構成沒有區別，同樣，土地的價格構成，也沒有和勞動的價格構成相區別的必

要。(同上，三六八頁。)

黨伯達對於從來的地租理論，曾作許多的批評。其中雖然也有值得傾聽的地方，但在此地卻沒有一一談及的餘裕。我們只是確定他的積極的地租理論，是上述的那種純粹形式的理論就行了。

## 十二 利息否認論

黨伯達否認在靜態時認為是第三所得的利息，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我們試研究他在這時是站在甚麼根據上的。

他以為如果把利息觀察為一個價格，那末會迷惑於應把這認為是甚麼的價格的問題吧。在這裏能想像的是工具及材料，但是不能夠說利息是工具及材料的功用 (Leistung) 的價格。(同上，三八六頁) 然而，關於工具及材料，事情卻與此完全不同。即經過生產過程後人們雖有生產物，然而工具及材料卻不能保持原形不變。因此，工具及材料對於價值及價格構成，是站在下面這樣

關係的。就是說，人們由工具及材料的幫助，較之沒有這個幫助時所能多獲的生產物部分的販賣金，正和工具及材料的價值與價格的多少相同。所以，表現經常回歸的所得的那個追加部分，是不能夠從工具及材料產生的。（同上，三八七頁）因為使用工具而格外多得的生產物，決不能使它歸屬於工具。這和蘋果樹使蘋果結實的情形，在下面的這點是不同的。這就是蘋果樹還繼續存在，還能再使蘋果結實，而工具卻不然。其次，生產物不能和工具作物理上的比較。這兩者是種類不同的東西。能夠比較的唯一的东西，是價值。但因工具的價值，等於工具的各個功用的價值；這種功用的各個價值，又等於歸屬於功用的生產物，所以不變更工具所有者的財產狀態而能消費的那種剩餘，是不發生的。（同上，三八八頁）

工具及材料的價值——或其磨損部分的價值——具體表現為生產物價值，因此在生產物價值中應歸屬於此等（工具及材料的價值——譯者）的部分，是應當用作補充工具及材料的價值的部分，這不能變為此等的所有者所能消費的部分——所得。薰伯達的這種議論，是可以承認的。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個事實是正確的，因而主張利息否認論是正當的。因為利息不是在下

述的關聯中成立的現象——這關聯就是在產業資本家手中，資本經過怎樣的轉形，工具等的價值，和生產物價值有何關係。利息卻是在產業資本家與借貸資本家的關聯中所成立的現象。其次，也沒有不能不把利息當作是甚麼東西的（何物的）價格而加以說明的必然的理由。黨伯達爲維持他的靜學體系之理論的統一性，而作這樣的主張，但是從這種體系的統一性而否認利息，卻不外乎是爲理論而歪曲現實。這不外乎是使理論從現實遊離開吧。

如果黨伯達的主張只是說在他的靜學的體系上決不能說明利息——在事實上，黨伯達說在純粹的形式上敘述的時候，純理經濟學，決不能說明利息現象（同上，三九〇頁）——那末我們只問這種體系的意義是甚麼而已。

靜學的體系不能說明利息現象的他的這種見解，雖然已經明瞭，但若再進一步，在當作靜學體系的對象的一個狀態之靜態，有無利息存在呢？黨伯達似乎不一定否認在靜態時的利息的存在。因爲他認識在靜態時也有銀行，也有鈔票的流通，也有信用制度，也有債權者和債務者等等事實。（同上，四一九頁）儻若真是這樣，那末他的所謂利息否認論，不是利息的客觀存在的否定，卻

不得不歸根到由靜學的體系（純粹經濟學）不能闡明利息之「利息說明不可能論」吧。

### 十三 利潤否認論

黨伯達從靜學的體系排斥出企業利潤的理由，是和從該體系排除利息的理由不同。即利息之被排除，是因為不能夠把利息說明為甚麼東西的價格的緣故。然而排除利潤的理由，卻是因為下面的這兩個：即第一，由企業而產生的總收益，分解為工資、地租及生產了的生產財的價格之三者。（生產了的生產財價格，認為結局是歸根於工銀及地租的二者。）第二，在固有的意義上的企業家活動，不能夠表現在企業已經存在，而且一切的景氣是固定着的靜態狀態上。（同上，四三三頁）關於第一個理由，在研究他的經濟循環的理論時；關於第二個理由，在研究發展的理論時，再詳細議論吧。——和企業利潤或企業利益相區別，黨伯達想出「企業家工資」（Unternehm-erlohn）一語，這是我們在這裏對這個事實要說的。他說「企業家工資」是對高級使用人的支配人之技術的或商業的指導而支付的報酬。（同上，四三四頁。）總之，這是和亞當斯密已經指

出過了的監督工資有相同的內容。

#### 十四 靜態經濟與經濟循環

在上面，我們已經概略地說過了薰伯達的靜學體系——純粹經濟學——的課題及其主要內容。由於這種靜學的方法或純粹經濟學的方法所構想的，而且作為它的對象的一個經濟狀態，他命名為靜態經濟 (Statische Wirtschaft)。在這種靜態經濟上的過程，則命名為循環 (Kreislauf)，這是和發展 (Entwicklung) ——這是動學的問題——相區別的。

關於靜態經濟及循環的薰伯達的說明，是應當特別注目的。所謂經濟時期的循環，一點也沒有包含暗示發展的可能性的東西。這是由必然性而支配的，只要該必然性不發生變化，則永久相同。純粹經濟學理論，敘述經濟主體如何反應於所與條件的樣式，證明該樣式是由一義地而決定。各條件本身是怎樣成立的，卻是在問題的範圍以外。然而不管各條件是否變化，反正因為經濟主體是不能不順應各條件的既與條件，所以我們可以假定各條件是不變的。縱然它變化也好，在實



質上卻不產生新的東西，經濟主體，只是順應其新的所與條件而已。如果是這樣，則經濟姿態年年相同。所以我們說這種姿態，這種狀態，是以一種靜止的被動的環境爲條件之停滯的（即靜態的）經濟。叫着『靜態的』這句話，雖不一定是適切的，但因其他的語句的缺陷比這更大，所以我們想使用這句話。（經濟發展論，第二版，七五頁。）即靜態的經濟，是經濟主體順應各種經濟條件——即既與的條件——的經濟，在實質上卻不是作出新的既與條件的經濟。然而這決不是無過程的經濟，這也有順應或適應既與條件的變動的過程。既與條件雖然變動，但因實質上不添加新的既與條件，所以說該過程不是發展，而是循環。在這種循環的概念上，好像單純再生產的過程，是在考慮中的。但因該具體內容是已經說過了，無利息，無利潤的過程，所以這是黨伯達所特有的。

### 十五 經濟循環的理論——費用法則

現刻再進而觀察在靜態經濟的過程，即觀察他是怎樣說明循環的。

黨伯達是從生產過程開始其議論的，——生產的過程，是由生產諸力的結合而實行；生產的

結果，是生產物。（經濟發展論，一八頁。以下引證頁數，如未特別聲明，則係指此書頁數。）生產諸力中之最後的要素，是勞動與自然之賜物的土地，或者是勞動的功用與土地的功用。所以一切財貨，可以解釋為土地與勞動功用的結果。生產了的生產手段，決不是獨自的東西。這決不是新的生產手段，卻只是從前的勞動與土地功用的表現，就是說，這分解為勞動及土地功用。（同上，二〇——二一頁。）因此生產物的價值，全部歸屬於勞動的功用與土地的功用而變為工資與地租，其歸屬是由勞動及土地的限界生產性而決定的。（同上，三一頁。）勞動的功用與土地的功用，是費用財；勞動與地租，是費用價值。（同上，三六頁。）所以由生產決不能作出甚麼價值的剩餘。因為生產不創造任何價值，所以生產只是實現已經潛伏在生產手段價值中的價值。（同上，三六——三七頁）總之，在自由競爭下，一切生產物的價格，等於該生產物內所包含的勞動及自然的功用的價格，無論是終局生產物也好，或中間生產物也好，是毫不產生利潤的。（同上，三七頁。）這個事實，薰伯達命名為完全的費用法則（Kostengesetz）之支配。

在前面我們已經指摘過了薰伯達在他的靜學的體系上，論究過了利息的說明是不可能的；

但是，不管這樣也好，他也不一定否認在靜態經濟上之利息的客觀的存在。然而，到現在我們卻不能不明白地認識他竟至否認了利息之客觀的存在。他否認利息之客觀的存在之根據，是因為他說生產了的生產手段即資本的價值，也受費用法則支配；然而費用結局只是工資及地租的緣故。黨伯達的這種見解，不外乎是重農學派的自然主義的見解。誠然，土地是自然的賜物，勞動決不是生產物（同上，一九頁）吧。然而，因此而主張生產物的價值歸屬於這兩個終局的生產物時，不能不說是完全抹殺了生產之社會的關係；抹殺了生產了的貨財的所有關係的議論。這只是在自然與人類的關係中纔認識經濟；這是看掉了當作媒介體的社會關係的主張。因此，從理解以社會關係為媒介體的資本主義經濟之觀點看來，不得不說這是毫無關係的議論。

加之，我們在這裏也接觸着他的利潤否定論。我們再稍稍詳細地聽一聽他所說的話吧。黨伯達說：在國民經濟最完全的狀態下不產生利潤，是一個逆說。但若闡明了我們的主張的意義，那末這種逆說性會消滅一部分吧。就是說，在國民經濟能完全保持均衡的時候，我們決不是說是無結果地生產，只是說其結果歸屬於本源的生產要素的全部（即勞動與土地之意）。價值是我們的

貧困的象徵同樣，利潤是不完全性的象徵。（同上，三八——三九頁）恰像在封鎖經濟，生產物的價值，不能不預想於本源的生產的功用之價值，縱然有怎樣多的中間生產物介在也好，價值的大小是不變的；同樣，在交換經濟上也好，生產過程分化為怎樣多的獨立經營也好，本源的生產的功用之價值與價格，是吸收生產物的價值與價格的，這因為使用生產手段的經濟主體，是以該生產手段之生產的效用為標尺而評價生產手段的緣故。所以一般的過剩或純粹利潤，是不可能的。（同上，四〇頁）——這也不外乎是自然主義的見解，這用不着另外再指出吧。

## 十六 經濟的發展

薰伯達把作為靜學對象的靜態，和在那裏的過程的經濟循環對立，而考察經濟的發展。這個經濟的發展，正是他的動學的對象。（同上，九九頁）

第一，甚麼是『發展』（Entwicklung）？薰伯達說：我們所說的發展，不是表現在循環或均衡傾向的各種現象中的，而是像一種外來的力量向着循環而工作的現象。這不是循環運動，卻是

循環所描畫的軌道的變更；不是傾向均衡狀態的運動過程，卻是均衡狀態本身的移動。然而，一切的變化或移動，決不是發展；只有第一是自發地由經濟發生的，第二是非連續的變化或移動，纔是發展。（同上，九八——九九頁）他又說這也是循環軌道之自發的，非連續的變更及均衡中心的移動。（同上，九八頁）

像這種意思的發展，是由生產手段之新的結合（同上，一〇〇頁）而惹起的。生產手段之新的結合的概念，包含下列五種情形。（一）新的財貨，即消費者所不知道的，財貨之產出，或者一個財貨的新品種之產出。（二）新生產方法，即該產業部門尚未應用的生產方法之採用。（三）新販賣市場的獲得，即獲得該國的該產業部門所需的新市場。這個市場，是否既存的，則不必顧問。（四）材料或半製品的新來源的獲得。在這個時候，這個來源，是否既存而未利用的，或者是否不能不開始形成的，也是不必問的。（五）新的獨占地位的形成（例如由於結成把那斯 Trust，或如獨占的破壞，新組織的實施。（同上，一〇〇——一〇一頁）

薰伯達的生產手段的新結合的概念，是很廣泛的，這差不多是指由經濟理由——不是經濟

外的理由——而能增加利潤的一切情形。顯明的，這個概念，不應單是理解爲技術的概念，這是和利潤增加的可能性相關聯而規定的經濟概念。

## 十七 信用的意義

那末新的結合所必需的生產手段是怎樣的呢？蕭伯達答覆這個問題說是由銀行的貨幣創造。（同上，一〇八頁。）即由銀行而創造貨幣或創造購買力，正是實行新結合之金融的根源，（同上，一〇九頁。）這是他的說法。因此他認爲信用之本質的機能，是在下面這點。即企業家因擴張生產手段的需要，他把自己所必需的生產手段，脫離從來的用途，這樣，能夠把國民經濟，導入新的軌道。於是他規定信用是除去財貨的積杆。（同上，一五二頁。）

總之，蕭伯達是在能使生產手段形成新的結合的地方，追求信用之本質的機能，即在由創造貨幣而賦與企業家以新購買力，這樣，企業家因提高生產手段的價格，把生產手段脫離從來的用途，而促使新結合變爲可能。因爲他是在這一點追求信用之本質的機能，所以他說只有所謂異常

的信用或膨脹的信用，纔成問題。所謂異常的信用，是和正常的信用，就是和當作節約的委讓之信用對立的；異常的信用，是在信用授與的基礎上沒有現實的商品價值存在的信用，這不只是超過現在的貨幣基礎（節約）而且也是超過現存的財貨基礎很多的信用。（同上，一四七頁。）現在的銀行，則認為是這種信用的授與者，是表示購買力的貨幣的創造者。

黨伯達把信用膨脹對發展，即對景氣變動之意義，宣明了出來，這可以說是他的一個貢獻吧。但在信用膨脹的本質，可能性，及其必然性的說明上，還有許多問題。關於這點，詳細議論，在別的地方再談吧。（參照拙稿信用與景氣變動的問題，載經濟學研究第四卷第三號。）

## 十八 企業家

當作經濟發展之楔機的，我們第一考察了生產手段之結合，第二考察了當作該手段的信用（膨脹的信用）。但在此地還須舉出第三的楔機。黨伯達說這就是企業家。（同上，一一頁）

黨伯達所說的企業家（*Unternehmer*），是有很特別的意義的。他規定企業家的意義說：企

業家，是以實行生產手段的新結合爲其機能，爲其能動的要素的。（同上，一一一頁。）即企業家不是順流游泳，而是逆流游泳的。（同上，一一八頁。）不是走路的，而是開闢道路的。（同上，一二五頁。）總之，他不是惰性地墨守舊習，在經濟循環的軌道上行走；而是創造地變更該軌道的。所以企業家這種特殊的類型，可以列舉創意、權威、預想等之資性爲其特色。（同上，一二二頁。）他又說企業家是有指導性的。（同上，一二四頁。）他使這個企業家，和在靜態或經濟循環上的經濟主體之經濟人（Virtu）對立。（同上，一二二頁。）這個企業家概念的規定，是很明快的。

他使靜學與動學（循環的理論與發展的理論）由下列三組之照應的對立，而各具其特色，我們在這裏指出這點，不是無意義的吧。即第一組的對立，是在實在的過程上的對立，一面有循環或均衡傾向，別方面則有循環軌道的變更，或由經濟本身而發生的經濟的所與條件之自發的變更。第二組的對立，是理論上的裝置的對立，這就是靜態與動態。第三組的對立，是經濟主體的二類型的對立，即一般經濟人與企業家的對立。（同上，一二一——一二二頁。）



## 十九 企業家利潤或剩餘價值論

薰伯達在闡明上述的發展或經濟動機之三楔機後，更進而說明企業家利潤或剩餘價值。據他看來，企業家利潤，是超過費用以上的超過分 (Kostenüberschuss)。(同上，二〇七頁。)其成立，從企業家的立場看來，是這樣說明的。——企業家利潤，是販賣金額與支出之差額。在這裏所說的支出，是指因為生產而企業家直接間接所付的一切經費，其中包含有對企業家固有勞動的適度工資，(是和所謂企業家工資或監督工資相同的吧，)及他所有的土地的適度地租，最後還包含有一種危險酬償費。這種事實，是不能看掉了的。只有資本利息，沒有包含在這裏面。(同上，二〇七頁。)在循環過程上，一個經營的總販賣金額——如果不以獨占利潤的情形為問題——，其多寡的程度，正好只能償還所支出了的經費，生產者既不得利潤，也不受損失。但在發展過程上所實行的新結合，因為必然的較之舊結合更為有利，所以他的總販賣金額，不得不比在靜態經濟時的為多，即比支出為多。(同上，二〇八頁。)

這完全只是常識的說明，企業家利潤成立之必然性——在理論上，不用說，必然性的展開是成問題的——一點也沒有闡述明白。我們不能再聽一聽他的較為深邃的說明。

蕭伯達說：假定在纖維工業只是用人工來工作的某國民經濟內，有人發見其機械化的可能，而決定把它移諸實行。那末他第一必需購買力，然而這可以從銀行借來。假設在此新企業，管理織機的一個勞動者，一天能做出手織工的六倍的生產物，則在此企業，在下列的三個條件下，能够產生一個費用超過額。第一個條件：生產物價格不因供給增加與跌落，或勞動者每一人的生產物數量的販賣金額，不低到比手織工一人的生產物的販賣金額還少的程度。第二個條件：每日的織機的費用，是在五個勞動者的一天的工資以下。第三個條件，是補充上面的二條件的。但在此地成問題的，是用織機的勞動者的工資，和構成織機的價格的工資與地租。但是，此等工資及地租，是個企業家在實行該計劃以前，自己所想像為一般的那種工資與地租。這個企業家的需要（對勞動及土地的功用的需要）如果比較小，不用說是沒有問題的。倘若需要大，則勞動與土地的功用的價格，與該需要相照應而騰貴。這樣，這個企業家，不能不預想生產手段市場上的價格騰貴而加

以評價，所以不能用以前的工資及地租來作計算的基礎，即不得不從販賣金額中實行第三的扣除（即指工資及地租的漲價。）這樣，總之在販賣金額超過這個扣除項目的時候，就發生一個費用的超過額。（同上，二〇九——二一〇頁。）而且上面的三個條件，實際上在無數的情形時都是具備的。（同上，二一〇頁）

在這個地方，他又是以利潤成立之客觀的經濟事實，作為說明利潤的根據，其理論的必然性，不能說是已經加以充分的論證，但是我們想避免深入這點，我們卻要問為甚麼生產物價格不歸屬於本源的生產要素全部，而將其中的一部分留做費用超過額。在靜學體系上，生產物價格歸屬於全部生產手段，這種議論，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但在現刻的情形，為甚麼差額要剩下來呢？在生產物價格騰貴時，從他的歸屬理論看來，那個騰貴了的價格，不是只會惹起生產財價格的昂貴嗎？薰伯達的主張則不然，他主張勞動及土地的功用，是由從來的價值而評價的。他舉出從前的價值是習慣的價值之事實，作為該主張的理由。習慣的價值，是由多年的經驗而構成的，這確立在經濟主體的意識中，因此有強大的不變性。其次，在新結合上，勞動及土地的功用，其用途雖和在從來的企

業上的用途不同，然因能與從來的用途相併地使用，所以不能保有在從來的用途上所獲得的價值以上之價值。（同上，二二二——二二三頁。）總之，這是說新生產物的價值雖是漲高，但因用於新生產的生產財價值沒有漲高的緣故，所以產生出價值差額——利潤。在前面我們已經聽過這樣的說明，即企業家以信用為槓杆，提高生產財的價格，因而使生產財脫離從來的用途。這個說明和那個說明，是怎樣調和的呢？

其次，我們試指出蓋伯達說明利潤又是企業家活動的價格之事實吧。就是說，使新結合出現的必然條件之指導者的企業活動，他解釋為一個生產手段，利潤就是它的價格。（同上，二二四頁。）而且，其他生產手段是能夠代替的，而指導者的企業機能則不然，所以在新生產物的價值中，沒有企業家出現也能實現的那樣多的價值，則歸屬於勞動及土地的功用，其剩餘部分的全部，則歸屬於企業家的機能而變為利潤。（同上，二二五頁。）但是，這個說明，也是以勞動及土地的功用只接受從來那樣的價格為前提的，這點和以前的說明，在實質上是沒有差異的。

## 二十 利息理論

現刻再進而研究薰伯達的利息理論吧。在靜態沒有利息，或者靜學（純粹經濟學）不能說明既存的利息！他的這兩個主張，在前面已經考察過了。他的進步理論，是怎樣說明在動態上的利息的呢？這是我們的興味的中心。

薰伯達展開利息理論時，創立了六個根本命題。我們一個一個地加以簡單觀察吧。

(一)在實質上，利息是由價值補水 (Weitzagio) 流出的。利息不能夠由價值補水以外的東西流出來，因為在經濟生活之正常的過程，價值剩餘是沒有存在的。(同上，二五九頁。)——這個第一命題，雖和賁·巴衛克 (Böhm-Bawerk) 的補水說相通，但是薰伯達不說這個補水是單由時間的經過，也不說是由於資本的多產性，卻極力說這是因為和發展不可分離地相結合而產生的。(同上，二六〇頁，及二五四頁以下。)這點卻和賁·巴衛克的見解不同。

(二)隨伴發展的價值補水，第一是企業利潤。因此可以說利息是由企業家利潤流出的。即

「發展」把企業家利潤之一部分割與資本家。（同上，二六一頁。）

（三）然而企業家利潤的一部（或其全部），不能直接地成爲利息。因爲企業家利潤，在實質上是一時的性質的東西，而利息是永續的所得。這樣，這樣利息，是由一定種類的價值補水流出的，然而價值補水，不會絲毫不變地變爲利息。（同上，二六一頁。）——那末，怎樣的價值補水是成利息的呢？

（四）在共產組織的社會，或在沒有交換的社會，獨立的價值現象之利息，是不存在的。（同上，二六二頁）——這是自明的事實。

（五）但在交換社會也好，企業家如果已經有了必需的財貨，則利息不會產生。（同上，二六三頁。）——在這時候，固然是不會產生蕭伯達所說的借貸利息或貨幣利息，然而本源的利息或生產利息，是不發生的嗎？

（六）因此，利息是當做支配生產財的手段之購買力的價格的。（同上，二七三頁。）——這如果當作貨幣利息之表面的定義，或許是妥當的，但是這在貨幣利息的根源上，卻是毫無關係的命

題。

薰伯達冗長地說明了上面的命題後，纔開始說明利息。他說：在發展的過程中，企業家對該生產物能獲得比較多額的販賣金。即企業家倘若把用貨幣單位購買來了的生產諸力，實行新結合，把高價的生產物送到新市場，則在事實上，能夠獲得比較多額的販賣金。因為生產手段的價格，不是以這個新使用方法為目標而決定的，而是以從來的用法為目標而決定的緣故。即有一定的貨幣額，是獲得比較多額的貨幣的手段。所以在這個限度內，企業家對於現在的貨幣額的評價，較之對於將來的貨幣額的評價，更加以正規的，組織的高度評價。因此，現在的貨幣額——這在潛在的時候，雖是比較大的貨幣額——，有一個價值補水，或者有一個價格補水。他的利息的說明，就是在這個地方追求出來的。（同上，二八七——二八八頁。）

總之，企業家在發展過程中所獲得的企業家利潤，是利息的根源，因此利息的支付也變為可能。其次，為甚麼不得不支付利息呢？這問題大約歸因於企業家不是必需貨幣額的所有者的緣故。但在我們前面所舉出的薰伯達的第三命題，遇着了這樣的見解——即企業家利潤是一時的，而

利息是永續的所得。永續的東西，要怎樣纔能夠從一時的東西裏流出來呢？這個疑問，薰伯達卻沒有解答出來。第二，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薰伯達所說的企業家，是有特別意義的。現在如果說企業家利潤是利息的根源，那末不能不認爲只有獲得企業家利潤的特殊企業家，纔有支付利息的可能性。然而這正好與現實相反。因爲不論是否先驅的或指導的企業家，只要是借貸資本的需要者，即不能不支付利息。

薰伯達在最後研究利息率是怎樣決定的問題。（同上，二八九頁以下。）他說這是由於（所謂）購買力——借貸資本——的需要的曲線及其供給的曲線而決定的，和一般價格的情形時相同，他只展開了形式論的議論而已。這沒有詳細議論的必要吧。

## 二十一 恐慌

最後，我們試看構成所謂進步的理論之景氣變動論。薰伯達展開景氣變動論時，首先提出恐慌的問題。



他區分恐慌爲兩個類型。第一是單使經濟發展過程中斷的恐慌，第二是使其轉向經濟發展的軌道的恐慌。前者被克服時可以繼續從前的過程。這種恐慌的性質，雖使個人受大打擊，或使他破產，但在國民經濟上，卻毫無結果剩下來。這例如是因爲戰爭，凶荒，誤算而惹起的恐慌。據蕭伯達看來，這些恐慌的發生與結果，是不提供任何理論問題的。然而，第二個類型的恐慌，則惹起很強的理論的興味，因爲這不表現爲單純的中間事象，這是作用爲發展的形相；這可以理解爲恐慌之前的經濟狀態的結果，以及繼此發生的經濟狀態的條件。總之，這是說經濟發展之轉向點的恐慌，其原因是在經濟發展的本身裏面，只有繼此而來的經濟狀態的條件之恐慌，纔有供理論的研究之價值。（同上，三三二頁。）

依據蕭伯達的敘述，表現在單純的經濟循環過程上的，即表現在單純再生產過程上的擾亂——恐慌，則驅出理論的研究的範圍外，只有把表現在經濟發展過程上的，即只有把表現在擴張再生產的過程上的恐慌，纔作爲問題來研究：這是可以充分肯定的事實。把問題加以這樣明確的限定，可以認爲是蕭伯達的功績。

但是，像這樣的恐慌，是否經濟發展之必然的階段呢？關於這點的黨伯達的見解，是成問題的。黨伯達是這樣說的：經濟的躍進，從它本身中釀成一個客觀的情勢，縱然除去所有的附隨的偶然因素不問，這也會使躍進的本身開始與終結，而且容易惹起恐慌，必然地誘導到沈滯……當作是沈滯的沈滯，則命名為正常的吸收及清算過程；固有的恐慌的爆發，即具有恐慌，信用制度的崩壞，破產蔓延……等等特徵的過程，則命名為非正常的吸收及清算過程……非正常的過程，決不提供根本問題。（同上，三四八頁。）

躍進雖然易於惹起恐慌，卻不是必然地要惹起恐慌的，恐慌是變態的現象。沒有必然性的變態現象，決不會構成爲根本問題。只有必然的正常的（normal）現象，即只是沈滯，纔是問題。這樣在黨伯達那裏，恐慌的問題，轉化爲躍進及沈滯的問題。（同上，三五四頁。）但是，黨伯達是以何種根據而否認恐慌的必然性與正常性的呢？我們曾未發現他的充分的根據。「在沈滯過程的進行中，國民經濟及信用組織瀕於崩壞的危險愈加減少，」他的這句話（同上，三六五頁。）好像暗示了根據似的，但我們只見到他這點暗示而已。

## 二十二 躍進的展開——企業家

其次，我們試觀察霍伯達關於躍進與沈滯的交替之說明。

據霍伯達的見解，惹起躍進的，即刺戟景氣上昇的原動力，是新企業的出現，而且是新企業的成羣的出現。他說：如果沒有新企業之羣的出現，那末，特別的，能夠區別的，明白的，規則的，回歸的現象之躍進與沈滯，都不會有的吧。因為新企業倘若不是成羣的出現，那末這（經濟的動態——譯者）普通是繼續的，在時間上是平等分配的，因此，因各個新企業分離地出現，經濟生活所受的變化則比較少，因此而發生的擾亂，也是局部的擾亂，這是國民經濟能夠易於克服的。總之，新企業倘若不成羣地出現，就沒有向上的循環擾亂，因此普通也沒有生長的擾亂。（同上，三三五頁。）就是說，不發生能夠區別的，明白的躍進。

在這裏，我們把霍伯達所說的新企業的意義稍加說明。他所想像的新企業之意義，是生產手段之新結合，或者是說把社會上存在的生產手段，不用於從來的用途，而組合在新的結合上。生產

手段的新組合，伴隨着新生產物的供給之結果。所以他認爲新企業的出現，在一方面，是使生產手段的需要量及其方向發生變化，在別方面，從供給新生產物的意義上看來，在財富的世界，同時又惹起一種擾亂。

惹起躍進的，即釀成向上的擾亂的東西，是新企業之成羣的出現。那末，新企業之成羣的出現的理由，薰伯達是怎樣說明的呢？據薰伯達看來，唯一無二地，這是因爲這樣的理由——一個人或若干的企業家的出現，使其他企業家易於出現；其他的企業家的出現，又使比這更多的企業家易於出現。本來，經濟在均衡的無發展的狀態時，決不許一切人都可以創設新企業；變爲開拓的，或先導的企業家，這只允許有特別的企業家機能的少數者。但是，一旦開了新企業的先例時，則極易模倣與追隨。誠然，追隨的企業家，獲得特別多的企業家利潤的希望較少，然而有許多人就是獲得比較少的利潤也是滿足的，他們是樂於當追隨的企業家的。（同上，三三九——三四〇頁。）這是薰伯達的說明。

總之，薰伯達假定利潤獲得的可能性爲客觀地所與的事實，在這個事實的前提下，他的議論

只說能夠捷足先登底獲得這個可能性的人，是有特別才能的先導的企業家，許多常常在追求獲得利潤的機會的人，都擁到那個企業去。但是，據我們看來，在黨伯達的議論的前提之無發展的均衡經濟上，根本的問題，與其說是誰能捉着獲得利潤的機會，不如說是在客觀上這種機會是怎樣成立的；甚麼因素是釀成獲得利潤的可能性的。然而，除了關於生產手段的新結合以外，黨伯達卻沒有給我們以更進一步的說明。

他指出新企業之成羣的出現，其本身是使無發展的經濟發生向上的擾亂的，這個效果，更因下列的三個事情而趨於強大化。第一，新企業不是從舊企業中代替舊企業而生長出來的，這是和舊企業相並立的，競爭地出現了來的。（同上，三三六頁。）第二，成羣的企業家的出現，有新購買力出現的意義，這鼓動第二次的景氣的波動，就是說，這使新購買力擴張到國民經濟全部，變為一般的繁榮現象的刺戟物。具體的說，企業家的新購買力，流到生產手段所有者的手裏，再流到勞動者的手裏，因而通過經濟生活的一切運河。（因此，如以價格的運動而言，黨伯達的見解，是主張生產手段的價格先騰貴，其次消費手段的價格纔騰貴。）第三，誤算對於躍進的出現與沈滯的進行，是

有很大的作用的因素。(同上，三三六——三三九頁。)

### 二十三 沈滯的本質

這樣，新企業家之成羣的出現，一面伴隨着使國民經濟的作用趨於強化的各種要素，同時，在經濟的均衡狀態上又惹起一種衝動的擾亂——躍進。所以這種擾亂的吸收過程，換言之，適應因此而成立的新的經濟條件之適應的過程，或清算過程，不能不表現為一種能夠區別的明白的姿態。這個過程，就是周期的沈滯的本質。薰伯達的沈滯的定義說：沈滯是國民經濟想順應由躍進的擾亂而變化的條件之努力。(同上，三四二頁。)

在方法論上，薰伯達和正統學派同樣，他以為經濟是常常以均衡狀態為目標的，因此，均衡的概念，是他的全部經濟原理：這是已經說過了。所以他認為經濟靜態是基礎的姿態，動態是從（經濟）靜態的一時的乖離，這不久應該復歸於靜態的。然而，經濟的躍進，就是動態的一種姿態，因為這不外乎是一種擾亂，所以這不久有復歸於一種新的均衡；有復歸於順應變化的條件的新

靜態之運命。這種新均衡，新靜態的回復過程，他認爲是沈滯的本質。像這樣抽象地對立起來的靜態與動態之概念的區別，雖然可以稱爲偉大，但若關於這些東西的具體內容的見解，我們卻不能夠完全贊成薰伯達。他規定靜態爲無利潤的經濟狀態，這是最大的難點。關於這點，在前面已經詳細論述過了。

總之，這種意義的沈滯，是經過甚麼過程而成立的呢？薰伯達是從下列三點來說明的。第一，保有新購買力的新企業家的出現，惹起獲得生產手段的競爭，這使生產手段的價格騰貴，因而使舊企業陷於破產的運命。第二，在若干的期間後，新生產物成羣的出現於市場；於是價格的低落傾向開始。第三，開始通貨收縮。在這裏，值得注目的，是關於第二點與第三點的他的說明。

先看關於第二點的說明——新的生產物，在二三年後出現於市場，這和舊生產物競爭……就是在躍進的開頭，舊經營的費用也爲之增加（因爲生產手段價格騰貴的緣故），所以在最初，新生產物表現爲某個經營的競爭者時，則該經營的販賣金減少；其次，消費者的需要，對於新生產物轉向爲有利的時候，則在根本上一切經營的販賣金減少。（同上，三四四頁。）在別方面，新企業

的新生產物，則成羣的大量地出現。不用說，到出現為止，還必須一定的時間，這種平均的時間，決定躍進期的長短。新生產物之大量的出現，則惹起價格的低落。這使躍進開始與終結，能惹起恐慌；而且是不能不誘導出沈滯的。（同上，三四五頁。）

這樣，據薰伯達看來，在可能性上能惹起恐慌，在必然性上一定要誘導到沈滯的事情，是新生產物之大量的出現與價格的下落。這不外乎是一個生產過剩說。

關於第三點的說明——像預定計劃那樣的發生的企業的成功，則釀成信用收縮。因為現刻企業家是在應該支付他們的債務的地位，而且他有應該支付一切的動機。這個事實，使從新創造了的購買力趨於消滅。（同上，三四五頁。）從客觀的情勢的論理看來，這個信用收縮，是自動的，不能不發生的。（同上，三四六頁。）

所以我們知道薰伯達關於沈滯成立的說明，是由這樣的事實來解釋的：一方面由生產過剩而促成價格下落，同時又由信用收縮，即由購買力的消滅而使價格低落。由生產過剩而促成的價格下落，薰伯達雖沒有加以明白的規定，無疑的這是解釋為與消費者購買力的相對減少而促成



的價格下落之意義相同，因為新生產物，除了解釋為當作消費財的新生產物以外，是無法解釋的。第二，由信用收縮而促成的價格下落，是和生產者對生產財的購買力的絕對減少而促成的價格下落同意義的。

#### 二十四 信用在景氣變動上的作用

黨伯達論及生產手段的新結合——這是構成發展的，同時也是構成躍進的本體的——時，他的見解認為信用，尤其是異常的信用或膨脹的信用，是這種結合的不可缺的支柱；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他極力說這個過程的裏面的躍進之終末，或者沈滯的成立過程，有賴於這種信用的自動收縮的地方很大。這點是他的理論的一個特色。我們試聽他關於這點的說明吧。

黨伯達着眼於上述的所謂異常的信用授與，和對於——譬如對於——國家的消費信用授與的情形有根本不同的效果，而論述信用之自動的收縮。即在消費信用授與的情形時也好，舊購買力上更追加新購買力，價格騰貴，受信者能夠有利底除去財貨(Abzug)。這過程在此即形中斷。

除去了的財貨則被消費，所形成的支付工具則留在流通界，信用能夠從新給與，價格也不能不繼續騰貴。反之，在上述的購買力形成時，即在爲新企業家而授與購買力的情形時，則過程更往前進。就是說，企業家不只是擔負法律上的償還的義務，而且用規則地回到他的金庫裏的基金，也能夠償還債務。從法律上說來，他（企業家）償還貨幣與銀行家；從經濟上說來，他償還商品與財貨的貯水池，即償還除去了的生產財的代價。換言之，從國民經濟的容積裏除去財貨時，在事後須使不得不具備的條件得以具備。而且，在他的事業完全清算了的時候，就是說，經過一定的期間，他的生產物出現於市場，他的生產手段使用盡罄了的時候，如果萬事如願進行，那末他可以把商品投入財貨的運動，該商品的價格總額，較之他接受的信用；較之他直接間接地除去的財貨價格總額，要大得多。所以貨幣的運動，和財貨的運動的平行，能夠回復而有餘。信用通貨膨脹，能被排斥而有餘。價格對於信用的作用能補償而有餘，因此在這種情形時，信用通貨膨脹不會存在，——毋寧是通貨收縮——只有購買力的出現，及與此相順應的商品的出現之間的時間的不一致，這個不一致，只是一時生產通貨膨脹的外觀。（同上，一五八——一五九頁。）總之，信用支付工具，在終局的成

效的情形時，能夠消滅，換言之，即有自動消滅的傾向。（同上，一六一頁。）

黨伯達是像這樣明確地斷定的。在消費的信用與企業的信用之間，在前者時，當作信用的對應物的商品，不投入爲「社會的生產物」；反之，在企業的信用時，它是被投入的，在這點可以暫且認爲是不同的，然而這種差異，只有固執前者是給終局的消費者，後者是給（所謂）生產的消費者的觀點時，纔能承認的。如果考慮到授與終局的消費者的信用怎樣流通；這對於生產機構有甚麼作用的問題時，我們雖然可以說終局的消費者一點也不能夠追加社會的生產物，但是，倘若據此而斷定普通是一點也不能追加，那末這種斷定，不會是誤謬的吧。在黨伯達所舉的把消費信用授與國家的那種情形時，則發生社會生產物的追加，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吧。只是受信者能否償還債務（與債權者），雖是必須另加考察的問題，然而，如在此成問題的通貨膨脹的效果如何的問題來說，我們認爲在這種情形時也好，社會的信用的，與商品的之間的平行，也有回復的可能性，這和企業的信用的情形時沒有差異。只是在可能的平行回復的程度上有點差異，這是不能否認的。第二，我們對於企業的信用通貨膨脹能夠「自動底」矯正而轉化爲通貨收縮的主張，也有

疑問。所與的信用量愈大，則價格騰貴趨勢愈甚，所得之相對的減少增加速度，於是企業家不得不陷於販路梗塞。所以，我們不能不說信用收縮的可能性，是和所與的信用大小有關聯的。縱然有信用收縮的可能性也好，這卻不能說是在「自動底」收縮。就是說，沒有收縮的必然性。因為像黨伯達的前提那樣，只要萬事如願進行，則企業家所受的擴張生產的誘惑不得不愈強。就是說，萬事如願進行的事實，是賦與企業家以償還信用的機會的事情，同時又是賦與較大的信用之追加的需要的機會的事情。誠然，黨伯達也沒有完全把這點看掉了。他在斷定信用支付工具有自動消滅的傾向以後，論述這縱然不消滅也好，在個人經濟上，在國民經濟上，都不發生擾亂，因為現刻這裏有商品存在，該商品是支付工具的對應物，這在實際上是有意義的唯一的準備。（同上，一六一頁。）但是，這種議論，一點也沒有顧慮到生產擴張，累積的信用需要。因此，他否認了信用膨脹與恐慌之必然的關聯。就是說，他否認了普通認為是景氣變動的一個局面之恐慌的必然性。這種議論，我們決不能承認是有妥當性的。

## 第六章 卡塞爾 (Gustav Cassel)

——客觀主義經濟學——

### 一 他的業績

瑞典的經濟學者卡塞爾 (Gustav Cassel) ——一八六六年生——一九〇四年以來，即任 Stockholm 大學的教授職。他提供了在近時最值注目的包括的經濟學體系，同時，他又出席世界大戰後混亂時代的許多世界經濟會議，或任國際聯盟的經濟委員，對於實際問題會有許多貢獻，因而成爲著名的世界的經濟學者。

卡塞爾的包括的經濟學體系，是一九一八年出版的理論的社會經濟學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但在這個大作出版的十幾年前，他已經由許多論文而展開了那個理論。其中特別值得注目的，是下列的諸論文：

基礎的價格理論綱要 (Grundriss einer elementaren Preislehre,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 1899)。

李嘉圖的生產費說與理論的國民經濟學之第一任務 (Die Produktionskostentheorie Ricardo's und die ersten Aufgaben der theoret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Zeitschrift f. die gesamte Staatsw 1901)。

理論經濟學的出發點 (Der Ausgangspunkt der theoretischen Oekonomie, Zeitschrift f. die gesamte Staatsw, 1901)。

卡塞爾對實際問題的貢獻是在貨幣理論方面。這是在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用許多單行本的形式而出版的著作裏，都可以看得出來。在這些用單行本出版的著作中，如果舉出幾個重要的，可列述如下：

世界的貨幣問題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 1924)。

一九一四年後的貨幣及外國匯兌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1922)。

戰後的貨幣安定 (Post-war Monetary stabilisation, 1928)。

世界貨幣制度的危機 (The Crisis in the world's monetary system, 1932)。

## 二 消費財的價格——價格與需要之相關關係

卡塞爾的經濟學體系，是以價格的理論為中心而建築起來的。這一點，和馬謝爾 (A. Marshall) 及蕭伯達 (J. Schumpeter) 的體系同出一轍。而且把價格當作均衡價格來說明的，一點，也是相同的。但是，我們可以說：他在極力說明其沒有分析需要的必要的這一點——他的所謂價值論無用論，是像以後所說的那樣——，比蕭伯達還要前進了一步。然而通觀他的全部價格理論——消費財價格論及生產手段價格論——的原理，即是『稀少性的原理』 (Das Prinzip der Knappkeit) (理論的社會經濟學，第四版，六三頁)。

我們先從他的敘述的順序，試研究消費財價格的理論是怎樣展開的。

卡塞爾論及消費財價格時，假定了消費財的供給是一定的。他從最初就沒有問該消費財是

怎樣生產了來的。因為財貨常常比消費或需要相對的稀少（稀少性的原理），這種稀少的程度愈大，則價格騰貴，因而抑壓需要，於是使需要與供給趨於一致。總之，價格是使需要與供給趨於一致的壓力。（同上，六三頁。）這樣，因為需要是受價格抑壓着的緣故，價格的壓力稍形弛緩，即價格稍稍低落的時候，那末被抑壓着的需要，能有或大或小的力量來擴張。這就是所謂需要的彈性性。（同上，六六頁。）因此，如果能夠知道各種財貨的需要的彈性性，我們就可以獲得這樣的一個觀念——即關於價格發生了變動的時候，需要發生變動的傾向的一種觀念。這些傾向，在大體上，常常帶着與價格變更相對的反動性質。換言之，價格的騰貴，惹起需要的減退；反對的時候，則產生相反的結果。這樣，價格能夠安定於曾經有一回達到了的那種均衡狀態上面。（同上，六六頁——六九頁。）

上面的敘述，是關於假定了供給量是所與的一定大小時，消費財價格形成之卡塞爾的理論概要。在這裏我們只看見了傳統的需要供給法則之一面，即需要的方面，是援用馬謝爾（A. Marshall）所創唱的需要的彈性性理論來闡述的。闡明了的地方，只是需要與價格的相關關係——



函數關係。而且，卡塞爾說只是這點就充分了。他主張主觀學派所嘗試過的需要的分析，以及主觀的價值理論，是無用的。不像薰伯達 (J. Schumpeter) 那樣，他甚至於不承認把主觀的價值當作一個假說。

### 三 價值理論無用論

卡塞爾的價值理論無用論，是他的初期著作基礎的價格論綱要（一八九九年）的論文發表以來的主張。但是，卡塞爾的價值理論無用論，結局只是在排斥『價值』的這句話，他不能夠抹殺價值理論的內容之主觀的評價之事實。這個批評，是一般所通行的評語，這暫且不提，我們試聽卡塞爾所說的吧。

卡塞爾說：研討消費財價格的形成問題時，消費財的價格如果是一定的，則消費財的需要的大小，也可以立刻推定爲一定的。我們沒有再進一步而分析需要的必要。至於在需要的根底之心理上的事象，嚴密地說來，是不歸入所謂經濟學說的領域內的。（同上，六九頁。）他說：特別的價值

理論，至少在經濟學上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因為價值依存於價格，價值的評價，能用由貨幣而評價來代替的緣故，所以應當用價格論來代替價值理論。這樣，我們不得不從經濟學中完全把價值論除去。（同上，四一——四二頁。）（其次，卡塞爾對於主觀的價值理論之內在的批評，詳細地展開在上揭基礎的價格理論綱要的論文裏面，現刻或許沒有援用到這個的必要。）

上述的價值理論無用論，不用說是對主觀的價值理論而言，我們不能不批評這是恰中肯綮的。在前面的第二章，我們根據賈·巴衛克（Böhm-Bawerk）的說法，曾經把主觀的價值理論加以詳細的研究。在那裏闡述了他想由主觀價值而說明客觀的價格之嘗試。怎樣遇着了許多不能超越的困難；論述了結局他所說的主觀的價值，是以價格為前提的，因此指出了這作為價格的說明原理時為甚麼是不中用的理由。卡塞爾恰好衝刺着這個地方。在這個限度內，他的價值理論無用論是正當的。

主觀的價值理論雖然是這樣的無用，但是卡塞爾的這種積極的主張，即主張可以從價格出發，以及只認識價格是和需要有關關係就夠了的主張，卻是難於肯定的。其理由，在批評薰伯達

(J. Schumpeter) 的時候已經說過，我們想概觀了下面的卡塞爾的全部價格理論後，再來詳細說明。

#### 四 生產手段的價格

前面已經指摘過，在考察消費財價格時，他假定了消費財的數量，是所與的一定量。卡塞爾現刻拋棄了這個假定，採用消費財的供給，是由生產而增減的事實；只假設了生產手段——不能夠由生產而增加的基礎的生產手段——是一定的假定，而進行其議論。（同上，七四——七五頁。）

卡塞爾說：在這裏，發生使用所與的生產手段，應生產甚麼消費財的問題。一般的經濟原則，要求生產手段供最經濟的使用，即要求生產要以滿足最重要的欲望為方針。但因欲望的重要程度，不外乎是以所提供的貨幣量而測定的緣故，結局，生產手段使用於滿足支付能力最大的欲望。（同上，七五頁。）換言之，生產手段的需要，是由消費財的需要所誘導來的。而且因為生產手段也稀少，所以要使生產手段的需要與供給趨於一致，不能不使生產手段的價格保持一定的高度。

(同上,七五頁)——這樣,卡塞爾的結論說:生產手段的價格,是在生產手段的量和消費財的需要所誘導來的生產手段的用途,相一致的點上決定的。(同上,七六頁。)

卡塞爾不只是極力說明生產手段價格,是由消費財的需要所誘導來的一面;他也沒有忘卻了極力說明消費財價格,是由生產手段價格所誘導來的他一方面。他說:一旦生產手段的價格形成見諸實行時,和生產一切完成生產物所必須的全部生產手段之總價格相照應的價格,立刻可以計算出來。這個生產手段的價格,就是完成生產物的費用(Kost)。(同上,七七頁。)因此消費財的需要者,變為應該負擔該費用全部的人。這個事實,稱為『費用原理』。(同上,七八頁。)

##### 五 費用原理及其補充原則

在價格形成過程的這個費用原理上,卡塞爾認為有極重要的意義。誠然,從他的價格理論的根本構成看來,當然可以推測得出他反對以費用,即反對以生產費為決定生產物價格的根據之見解(不用說,這是正統學派的見解),而主張生產費是毫無獨立的存在;是由生產手段的價格

而決定的。生產手段的價格，又和完成生產物的價格同樣，是由統一的價格形成之大過程——這過程是調節生產與需要的手段——而確定的，在各種價格之間，甚麼等級也不存在。（同上，七七——七八頁。）然而，卡塞爾也承認在現代的交換經濟，價格形成是受費用原理的支配；費用原理，則表示實際價格是在其周圍動搖的一個正常狀態。（同上，一一〇頁。）而認為唯有費用原理，纔是研究交換經濟時必然地所與的出發點。（同上，九八頁。）因此在他那裏，生產費的分析，即生產財價格的分析，構成他的全部價格理論的中心點，在後面，我們再更詳細地研究這個分析吧。在這裏，我們要指摘卡塞爾所認識的費用原理的重要性，同時，對於他認為是費用原理的補充法則而論究的地方，只加以一瞥的觀察吧。

第一的補充原則，是所謂最高生產費的原理。卡塞爾稱爲『等差原理』（Differentialprinzip）（同上，八五頁。）在相同的生產物中，生產費也發生差異的理由是：（一）土地的肥瘠，（二）交通條件，尤其是運輸條件之異同，（三）在營業管理與組織上的人的要素之異同，（四）營業規模之大小等。（同上，八六頁。）僅僅支出最高生產費以下的生產費的企業家，他所獲得的剩餘，卡塞

爾稱爲『等差利潤』(Differentialgewin)。(同上，八五頁。)

第二個補充原則，他認爲是因爲某一經營的生產規模的擴大，生產物每單位的費用低下時所發生的法則。在這裏，一方面既不能排斥使用最高費用的生產；在別方面，如以最低費用所製造的生產物的價格爲標準，則不能收回總生產費，所以生產的總費用，必須由生產物的總價格來償還。這樣，生產物每一單位的價格，不能不與平均費用相一致。卡塞爾稱呼這爲平均生產費低下時的價格形成原理。(同上，八七——八八頁。)

爲指示第二的補充原則的特殊情形，卡塞爾想出了這樣的情形——即某設備或某組織的費用一定不變時，換言之，在一定限度內，該設備與組織能夠隨意利用，而且費用決不能因此增加的時候，該設備或組織的各個功用的價格，應根據最低額而計算，這個最低額，是產生相當於那個一定不動的總費用之總收益的。這個原理，卡塞爾稱爲總費用一定不動時的價格形成原理。(同上，九〇頁。)

第三的補充原則，是所謂『代替的原理』(Substitutionsprinzip)。(同上，九二頁。)即各

種生產手段的價格有差異的時候，則選擇最低廉的生產手段。

第四的補充原則，是關於由相同的生產過程，產生幾種不同的生產物時的情形。從相同的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相異的生產物，因為被稱爲結合生產物（Verbundene Produkte）的緣故，這個補充原則，就是關於結合生產物價格的原則。在這裏，結合生產物的價格的決定，必須使該生產物的總體能夠全部賣盡。因為結合生產物的各個，耗費多少費用，是可以計算的。卡塞爾稱此爲結合生產物價格形成的原理。（同上，九六頁。）

## 六 價格構成的機構論及其批評

像上面所說的卡塞爾的價格理論，不外乎是確認生產財的數量，價格，需要等，是站在互相依存的關係上的，逆言之，這是確認任何要素都是其他要素之決定的原因。我們以爲這是已經說明了的。他當作價格構成的機構而論究的地方，（同上，一一六頁以下。）是以數學的形式來表現上述的依存關係，這形成其主要內容。就是說，他揭出的一列的價格方程式，最嚴密地表現他在上面

所說的東西。然而，卻只是這點。他沒有給我們以更深一層的新的認識。我們想在這裏對卡塞爾的價格理論，加以總括的批評。卡塞爾當作價格理論，或當作價格構成的機構論而告訴我們的地方，總之只是說在種種價格，需要，財貨數量，生產樣式等等之間，有能用數學來表現的一定的關聯存在，但是關於那個關聯——價格方程式——的形態或構成，卻甚麼事情也沒有說明。換言之，像亞門（Alfred Arnott）所指摘的那樣，在價格構成上所考察的諸種要素之間，要創設，而且不能不創設種種方程式，這點雖已說明，然而他卻沒有創設那種方程式，更沒有提供方程式所立腳的原理。卡塞爾援用天文學及克布拉（Johannes Kepler）氏論述了這應當作為研究價格時的模範。但是，關於天體的運動，倘若克布拉只能說這是量與距離的函數，那末人們不會把天體運動法則的發見者的名譽給他吧。克布拉提出了這個函數的形態，因而解決了問題，這是他的貢獻。總之，關於價格構成機構的卡塞爾的敘述，不是這個機構的說明，卻不過是說明的一個端緒，或出發點。a與b的關聯的說明，是認識在一定的樣式上，a是依存於b，而b是依存於a的，就是說，不只是知道其中的一個是其他的函數，還知道怎樣地，而且在甚麼樣式上，其中的一個是依存於其他



的。總之，我們可以說卡塞爾雖然指示了甚麼事情是決定價格高低的，然而這些事情是怎樣決定價格的，卻沒有說明。

## 七 價格之能動的決定根據

卡塞爾的價格理論的核心，是在確定上述的價格和參與價格決定的種種要素之倚存關係，然而他的理論，決不只是這樣就算了事。他也論及在這些要素中那個是能動的要素；這些要素是怎樣地影響於價格之決定。就是說，卡塞爾指出下列三個要素，作為價格之直接的決定根據——這從經濟上看來是外部的決定根據，例如如其意義，是和人口增減，年齡，性別，習慣的變化，戰爭等等相區別的直接的決定根據。這三者：第一是完成生產物的需要（這是主觀的要素），第二是生產之技術的條件，第三是能夠支配的（基礎的）生產手段的數量（這兩者是客觀的要素）。其中卡塞爾最重視的，是最後所舉的生產手段的數量。從卡塞爾的價格理論看來，因為財貨的數量，普通是和財貨的價格在倚存關係上，所以認為在價格之能動的決定根據中，最重要的生產手段數

量之研究，轉化爲生產手段價格的研究。（同上，一四三頁。）

在前面我們已經指摘過，費用原理，在卡塞爾的價格理論上，佔了中心的地位。不用說，費用是生產財的價格。現刻，從價格之能動的決定根據的研究看來，他也指摘了生產財的價格有最重要的意義。這樣，我們和卡塞爾，再進而研究生產要素或生產財的價格。

## 八 生產要素與利潤的問題

卡塞爾舉出勞動，土地，自然的材料，及資本的四者爲生產要素（同上，一四九頁。）但在以後，竟至用土地的功用來代替土地：用資本支配（Kapitaldisposition）來代替資本。資本支配的概念，尤其是包含有許多問題的概念，但是這點留在以後詳論。在這裏，只把下面的事實稍加確定就夠了。即卡塞爾先將工資，地租，自然材料的價格，及利息，當作上述四生產要素的各個的價格，從而加以考察認爲這四者是構成生產費的內容的這種事實；以及他認爲狹義的利潤，不是生產費的一項。在均衡狀態上，這不能成生產物價格的構成分子（同上，一五九頁。）的這種事實。（這樣，

卡塞爾的均衡價格雖是無利潤的價格，卻不是蕭伯達（J. Schumpeter）所說的無利息的價格。卡塞爾的立場，毋寧說是近於庫拉克（J. B. Clark）的靜態價格論。）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利潤也是卡塞爾的體系裏一個大的暗礁。我們試看他怎樣處理這個暗礁。卡塞爾認為一切企業行爲的經濟動機，是以利潤爲目的而努力的。企業利潤，是由超過了費用的總收益的剩餘，即總收益超過了當作生產手段的共動的代價而不能不支付的東西時之過剩部分而成立的。（同上，一五四頁。）——像卡塞爾的這種見解，完全不外乎是常識的見解。

然而卡塞爾更進而作這樣的議論——在企業利潤中，包含有企業家的勞動的報酬，這勞動是以企業家的組織及指導爲目的的。（同上，一五五頁。）第二包含有危險保險費。（同上，一五六頁。）這兩項，在實質上應和費用站在同等的地位，所以從前述的企業利潤——即廣義的——中除去上述二項後的剩餘，就是狹義的企業利潤，或純粹的企業利潤。在實際上產生這種純粹的企業利潤的事實，是不容一點的疑問；然而這決不服從任何一般的法則，不過是在各個企業上的特殊事象。（同上，一五七頁。）就是說，他只承認所謂等差利潤或個別利潤，而否認一般的利潤的存

在。這就是卡塞爾的利潤觀。

## 九 當作生產要素的資本（支配）

我們進一步來研究在卡塞爾的費用中第一項的利息理論吧，卡塞爾說明利息爲資本的，或資本支配（*Kapitaldisposition*）的價格，這在前面已經指摘過了。把資本認爲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是有許多異說的。即因資本究竟只是生產了的財貨，卻不是生產要素，只有土地和勞動，纔認爲是生產要素；這個見解，是有相當的信奉者的見解。這樣，卡塞爾先就駁斥這種見解，感覺到資本之爲獨立的生產要素，不能不是根本基礎的必要。卡塞爾想以下的說法，來作這點的基礎。

財貨中有消費財與持久財的區別。生產持久財的理由，是因爲持久財的利用能提供功用，持久財的這種功用，正好是構成需要之直接的對象的，持久財本身，只是爲滿足這個需要所必須的一個連環。所以持久財的生產，不是生產過程的終結點，該終結點，是把持久財的功用享受盡罄的那點。例如住宅的建築，只是以滿足居住欲望爲目標的生產過程中之第一階段，在經濟意義上的

住宅的生產過程，是漸次利用這個住宅然後纔終結的。該生產過程的第二階段，是由管理、修繕、維持等小規模的生產過程而成立的。總之，這種持久財的生產，必須時間纔能達到終點，就是說，一直到能夠享受一定的犧牲的結果爲止，不能不等待長久的時間，這是毫無疑問的事實。在交換經濟，旁人能夠負擔等待上述第一生產階段的結果（即其功用之享受）的犧牲。不論是那一樣，如果沒有甚麼人負擔等待一個財貨在它的存續中所提供的功用的這種犧牲，那末生產是不可能的吧。甚麼人等待，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不能不有甚麼人等待。這樣，等待（Warten）是獨立的經濟上的一個職能，這是生產所必須的要素。（同上，一七九——一八〇頁。）

我們試分析卡塞爾的上面的敘述。一個持久財的生產，要在該持久財的功用利用盡罄時纔達到終點——卡塞爾的這種主張，只有評爲牽強附會。住宅的生產過程，是以住宅的建築而達到的終點。在建築好了的住宅裏居住，不外乎是已經在消費的過程。在這種持久財的情形時，只是消費的過程綿延了長久的時間，如果認爲生產的過程綿延長久時間，卻是不妥當的吧。第二，消費的過程綿延長久時間的事實，和爲享受生產結果必須等待長久時間的事實，是各不相同的。人們住居

在住宅的時候，就是開始享受住宅建築的犧牲之結果的時候，住宅到朽壞的時候，享受纔算終了，這一點也沒有等待的必要吧。

卡塞爾把這種奇妙的觀念的「等待」現在又認為是和「資本的支配」之觀念同一意義。甚麼人要能夠擔任等待的這種職能，他必須支配在抽象意義上的一定的資本，即不能不支配和該財貨的生產費相照應的一個資本。就是說，在住宅建築好後，購買住宅的人，須準備購買的金額，必須支付那個金額與建築住宅的人。這樣，為等待一定的持久財的功用，一定的資本支配（*Capital disposition*），是必要的。如果不能够找着等待一定的持久財的功用所必須之資本（支配），從經濟上說來，製造該生產物，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資本（支配）如果是因為生產的目的，則和其他任何生產手段同樣，也是必要的，因此其本身須作為一個生產手段，不能不和其餘的生產手段置於同列。等待和資本的支配，是同意義的觀念。（同上，一八〇——一八一頁。）

這又是一種更不可解的說明。為建築一個持久財——住宅——，為生產一個持久財，必須支配一定的資本，這是不用說的。雖然不明白是否使用了資本，總之要能夠享受建築了的住宅的永

續功用，不是，在交換經濟上。要能夠販賣那個繼續的功用，買主必須支配一定的資本。這是他的說法。只有支配一定資本的買主纔能購買住宅，即能繼續地享受住宅的功用。這是自明的事實。然而我們不會因此達到這樣的結論——這種意義的資本（的支配），是生產的要素。這種結論的成立，只有冒犯了把消費過程包含在生產過程中的不合理時纔可能的。加之，假若一旦冒犯了這種不合理，那末不得不把爲購買消費財的所得部分的支配，也認爲是生產要素吧。因爲消費財的需要，是消費財生產的條件，這和持久財的需要同樣，沒有絲毫的差異。

上面是關於利用持久財時必須時間，因而發生資本（支配）的必要之卡塞爾的說明，他也說在技術的意義上的生產，也必須時間，因此發生資本（支配）的必要。（同上，一八二頁以下。）他在那裏所說的，例如勞動者不能等到生產物完成，然而資本家能夠代替勞動者來等待，這是在工資的先付的形式下實行的。資本家之所以能等待，是因爲他支配着當作工資而能預先付出的一定資本的緣故。因此，所謂資本之支配的這種事實，終於是說這是生產的獨立的要素。但是，假如這是在說這種意義的資本（支配）的必要，那末這決不是應當倡導異說的事情。只是卡塞爾把

資本支配和等待認爲是同義的這種見解，是難於承認的。

總之，卡塞爾的理論根據雖有種種問題，然而他想把資本認爲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要素而加以採用之企圖，卻是正當的。只把勞動與土地認爲是生產要素的薰伯達（J. Schumpeter）之自然主義的見解，是怎樣誤謬的，在前面已經指摘過了。我們可以說卡塞爾較之薰伯達，更接近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現實吧。

## 十 當作價格的利息

像上面那樣，自以爲論證了資本（支配）是獨立的生產要素的卡塞爾，更說明利息是這種資本（支配）的價格。他說：在事實上，支付一個價格給資本（支配），是誰也知道的事實。這就是在我們所知道的實際的經濟生活，在事實上，是資本（支配）宣告不足之充分的證據。如果資本（支配）沒有不足，則不能支付任何代價給資本（支配）。這本來就是一點也不容疑問的地方。這樣，當作資本（支配）的代價而支付的東西，是資本利息，或只稱爲利息。（同上，一八八頁。）



可知卡塞爾說明當作價格的利息時，也是立腳在稀少性的原理上的。然而資本（支配）之稀少（不足）的事實，是從支付利息的經驗的事實而推論來的。總之，這不外乎是想由利息之事實的存在，而論證利息的必然性的一種循環論。其次，關於支付利息的可能性，或者關於利息能夠從甚麼淵源支付出來，卡塞爾卻一句也沒有解釋。

總之，因為卡塞爾是把利息觀察為資本（支配）的價格，所以依據一般的價格考察的形式，把資本（支配）的需要與供給，加以個別的研究。如先以關於需要方面而言，他認為甚麼樣的外部要素能影響需要，因而影響利息呢；反之，利息對於需要能有怎樣的反動，也是不得不探討的。其次，關於資本支配的供給也好，他以為同樣地，供給對利息的作用，以及利息對供給的作用，是不能研究的。（同上，一九一頁。）這些研究，構成他的利息理論的內容。我們在另一節觀察吧。

## 十一 資本（支配）的需要

在考察資本（支配）的需要時，其前提是假定牠的供給為所與的一定的大小。利息是當作

這樣的事物來觀察的，即利息有把資本（支配）的需要，限制到所與的供給分量之任務。（同上，一九九頁。）其次，他認為資本（支配）的需要也好，以利用持久財為目標的需要，是主要的考察對象（同上，二〇〇頁以下），狹義的技術生產過程上所必須之資本（支配）的需要（這和前者怎樣區別的，是我們已經觀察過了的地方），其意義很弱小，他僅僅稍微論及而已。（同上，二一〇頁。）

關於資本（支配）的需要對利息之作用，卡塞爾的議論，盡於下列諸點：（一）持久財的需要特別增加時，則資本（支配）的需要增加，利息率騰貴。（同上，二〇〇頁。）（二）促成資本（支配）的需要增加之外部的理由：第一可以舉出人口的增加；第二是技術的進步。（同上，二〇一頁以下。）

其次，利息對資本（支配）的需要之反作用，是由代替作用而說明如下——資本（支配）不只是能夠用勞動來代替，而且可以用土地及自然的材料來代替。例如地價非常騰貴，購買建築鐵路的土地，還不如建設地下鐵路便宜的時候，在事實上，是實行用資本（支配）來代替土地的利用。其次，如果在地價不發生甚麼作用的地域，地下鐵路的運費，例如因為節省了煤炭與時間而

更趨低廉，因此採用地下鐵路的時候，則資本（支配）代替像煤炭那樣的材料，以及火車上的職員的勞動等等。然而，到那種程度爲止，資本（支配）能夠代替其他的生產要素呢？不用說，這問題是倚靠資本（支配）之價格（利息）的。利息愈低，則資本（支配）愈加代替其他的要素，因此資本（支配）的需要也愈增加。反對的時候則相反。（同上，二〇六頁。）卡塞爾認爲從一般的傾向看來，資本（支配）代替其他生產要素的傾向是較強的。

## 十二 資本（支配）的供給

關於資本（支配）的供給，卡塞爾說這是可以由節約行爲而增加的。（同上，一八五頁以下，及二一二頁以下。）他先理解節約爲所得的節約；他認爲在勞動者之間也可以看出一種節約。（同上，一八六頁。）在這點，不能不說他也冒犯了一般節約說所犯的共通的誤謬。然而他極力說資本（支配）的供給，即資本的形成，是大規模地由生產的企業本身實行的；這在近代社會的資本的供給上發生極大的作用，在這點（同上，二一四頁以下）可以承認他比一般的節約說稍稍

進步。

其次，關於利息比例對於資本的形成，即對於資本（支配）的供給有甚麼反作用的問題，卡塞爾對於一般公認的見解——這見解就是說因為節約是一個犧牲，這個犧牲的供給，即資本的形成，在原則上，是隨犧牲之代價的價格，即隨利息比例的上昇而增加；反之，利息比例低落時，資本的形成則減少——，稍表懷疑的態度。即卡塞爾認為利息比例的高低，對於資本的形成，決不發生像這樣的一義的反作用。例如中等的所得階級，在利息比例低下的時候，為確實地獲得一定的每年的收益，而有更多節約元金的必要，因此反而促進資本形成；其次，從生產的企業上的資本形成看來也好，因為這種企業常常是大規模的債務者，所以利息的低落，變為利潤增加的原因，因此發生促進資本形成的可能性；這些是他援用的事情。（同上，二一七頁以下。）這樣，關於利息比例對資本形成的反作用，卡塞爾提出這樣的結論。他說：利息比例在普通一般的界限內騰落時，則利息比例變動對資本形成的作用，不是特別顯著的。（同上，二一八頁。）這對於馬謝爾（A. Marshall）經斯（J. M. Keynes）所代表的一般的見解，是一種修正的，而有意義的見解吧。

在這裏，我們把關於利息的卡塞爾理論的概觀，告一結束吧。在後面的他的景氣變動理論上，他關於利息所發揮的見解，還有論及的機會吧。

### 十三 地租的本質

關於認為是構成生產費的第二項的地租，卡塞爾規定其本質如次。他說：交換經濟在很廣泛的範圍內，而且正規地包含農業生產物時，則發生這樣的現象：即此生產物不只償還勞動及資本費用，更進一步，還有能提供歸屬於耕地所有者的一個所得之價格。耕種自己的所有地的農夫，不能夠把這個所得解釋為獨立的所得，他的全部所得，毋寧認為是特別多產的生產之結果。但若土地是借來的時候，則由借地人（佃農）的競爭作用，這些借地人不能不把一切利益當作地租（Renet）而交付與土地所有者。這樣，地租表現為獨立的所得形態。（同上，二三六頁。）

卡塞爾的這種議論，說明了下列的二點。第一，地租是和土地之借貸與否無關係的。在借佃的時候，地租表現為獨立的所得形態，這是誰人看來也極顯著的；但在土地未借佃的時候也好，地租

也是存在。在這時候，如果認為地租不會存在，那末這是因為考察者的理論分析不透明的緣故。第二，地租的淵源，是在土地生產物之特別的價格構成上。換言之，土地生產物的價格，產生勞動及資本費用以上的剩餘。就是說，卡塞爾的出發點，是土地生產物的價格。

但在卡塞爾論述當作土地功用的價格的地租成立時，卻完全把上面的關係弄顛倒了，就是說，卡塞爾是這樣論述的——如果小麥的需要極少，小麥價格只能償還耕種小麥的資本與勞動時，則對土地的功用，也沒有支付任何價格（地租）的必要，在這種情形下，地租是不存在的。但若一旦需要增加，因為使用了全部土地，於是土地宣告不足，所以必須把需要再加以強大的限制。然而這個限制，只有由下述的事實纔能實行，即在交換經濟，充分地提高價格，這樣，對於土地的功用，則決定一個統一的價格，這價格的高度，是使小麥的需要，和在所與的土地上所能生產的小麥數量趨於一致。於是一個地租得以成立。（同上，二五〇——二五一頁。）

上面的說明，是把從前的地租本質的說明顛倒了過來的。因為在從前，他認為隨需要增加而騰貴的生產物價格是出發點，由生產物價格而派生地租；但在上面的說明，他卻以為因為有限制

小麥需要的必要，於是對土地的功用不能不決定一個價格（即地租），這樣出發點是地租，生產物的價格是它的派生物。卡塞爾沒有意識着這兩個見解的矛盾，而冒犯了把這兩者並置一處的誤謬。

#### 十四 稀少性地租與等差地租

和土地生產物的需要增加相對較的，因為土地的稀少而產生的地租，卡塞爾命名為稀少性地租（*Knappkeitsrente*），他認為這是指示一切地租之中心的性質的。（同上，二五一頁。）

和稀少性地租相對立，他又論述等差地租或差額地租（*Differentialrente*）。（同上，二六一頁以下。）然而他在那裏所論述的，和李嘉圖的差額地租理論，在根本上沒有甚麼差異，所以在這裏沒有詳論的必要吧。

#### 十五 工資的理論

最後；我們試看卡塞爾的工資理論。

卡塞爾把從來的工資理論，分爲悲觀的工資理論與樂觀的工資理論，屬於前者的是生存費說及工資基金說，屬於後者的則爲界限生產力說，他把這些加以詳細評論後，更論述一般的工資理論，不得不從這樣的事實出發。即認爲勞動是一個生產要素，工資是在一般的價格形成過程上的這個生產要素的價格；勞動的價格之工資，是由勞動之相對的稀少性，即由勞動的供給較之需要更形不足的事實而決定的。（同上，三九三頁。）他得到的勞動的價格形成的理論，可以概括在下圖的命題裏面。就是說，勞動的價格形成，和一般的價格形成同樣，是受稀少性的原理所支配的，所以各種品質的勞動，其價格的高度，恰好應當足以限制能供給那些勞動的需要的該勞動的分量。（同上，三一〇頁。）

在這裏，所謂稀少性的原理是怎樣適用的呢？我們只注目於勞動的供給方面，而加以研究吧。因爲卡塞爾的工資理論，在這點是有特徵存在的緣故。



## 十六 勞動的供給

卡塞爾認爲勞動是有稀少性的，這在前面已經看過了。他說這個稀少性，是由下列的二要素而決定的。這第一是勞動者本身的不足，第二是每一個勞動者的勞動供給的有限性（同上，三一—二頁）。

第一，卡塞爾所說的勞動者本身的不足，因此，也是他作爲否認產業預備軍存在（同上，三一—五頁）的根據，這是說勞動者階級，是由異質的構成分子成立的。他說：在當作一個集團的勞動者階級中，依據年齡的區別的等級別，是第一有重要意義的，即勞動者只能完全地工作二三十年，而且其中的青年勞動者，其本身構成爲一個階級；趨向老齡的勞動者，很早即失其勞動者的資格。第二，關於健康及肉體上的供給能力，也有極大的差異。第三，在道德的，智的，及肉體的各點，天賦的素質與才能，也有很大的不同。（同上，三一—三頁——三一—四頁）。

卡塞爾立腳在這種事實上，說勞動者不夠的時候，其意義不外乎是說有能力而又熟練的勞

動者不夠。(同上，三一五頁。)因爲卡塞爾在論述因人口增加而勞動者的供給增加的時候，(同上，三一七頁)知道熟練的上級勞動者的增加較少，不熟練的下級勞動者的增加則較急激，而橫溢於市場的緣故。但是，這些事實，從它的本身看來，恐怕是誰也不會否認的。然而，立腳在這種事實而進行議論，對於卡塞爾毋寧是不利的吧。因爲這樣一來，熟練勞動者的工資雖能由稀少性說來說明，然而對於橫溢過剩的不熟練勞動者的工資的說明，稀少性說不能不變爲完全無力的。

其次，每一個勞動者的勞動供給的有限性，是像這樣說明的。——近代產業的發達，普動使勞動的強度增加，同時使勞動時間縮短。這第一是勞動者想獲得休養的餘暇，以及想獲得保障勞動之不經濟的消耗的勞動者的努力；第二，爲國民的健康與國民的能力，公共機關之洞察了有調節規定勞動時間的必要的事實，不用說是共動的結果，然而這也是和企業家的利害相一致的結果，企業家的這個利害，就是在技術設備最完全的大企業，用短促的勞動時間，盡力實行集約的工作，因而想節約總費用。在近代的各國，因受此等傾向的餘波，各種職業的每日的勞動時間，或是由習慣，或是由利害關係者團體間的契約，最後或是由立法，而確定的。(同上，三二四頁。)

這種事實，許是可以承認的。但是，卡塞爾想從上面的事實導出勞動供給的不足，這卻是他的誤謬點。因為勞動供給的大小，決不單是由勞動時間的長短而能測定的。勞動時間的縮短，在別方面，只要是隨着勞動的強化或勞動的集約化，——因為有這作用，所以勞動時間的縮短纔可能——，那末不能說勞動供給減少或不足吧。

總之，我們可以說卡塞爾想把他那有名的稀少性原理，也貫徹到勞動價格的說明，怕是一種最困難的工作。

### 十七 貨幣數量說

到現在，我們已經把卡塞爾經濟學體系之最重要部分的價格構成理論，及其一個局面的分配理論的大概，研究完了。其次的順序，是應當觀察他的貨幣理論。

在貨幣理論上，卡塞爾只是採用——普通說是——由美國學者費俠（Irving Fisher）而近代化了的數量說。即卡塞爾不把貨幣價值認為是獨自的事物而加以研究，卻只注目於貨幣價

值的下落，表現為商品價格之一般的騰貴的，事實這樣，他把貨幣價值，規定為一般的價格水準的逆價值。（同上，四〇〇頁。）加之，他認為一般的價格水準，依靠貨幣的數量及其流通速度，因而創立下面的方程式。（同上，四〇二頁。）不用說，這是費俠（Irving Fisher）的方程式。

$$TP = MV$$

在上面的方程式，T表示在市場交易的總商品量，P表示一般的價格水準，M表示流通貨幣的數量，V表示各個貨幣盡力於支付的次數，即表示貨幣的流通速度。

像這樣的貨幣數量說的根本難點是在：主張貨幣數量（貨幣的流通速度，能夠還元為貨幣的數量）決定價格水準；以及主張價格水準的逆數就是貨幣的價值這兩點。為說明這兩點成為難點的究竟，必須詳論商品的價值，貨幣的價值，硬幣與一般的信用貨幣之關係，關於一般地貨幣的機能等等，然而在這裏卻沒有這種餘裕。我們只是指摘下面的各點吧。即貨幣是有獨自的價值，這決不是所謂一般的價格水準的逆數。信用貨幣的價值，是從本來的貨幣之價值派生的，它代替本來的貨幣而發揮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機能，因此獲得其價值。商品的價格，不過是商品價值

之貨幣的表現。商品價格與流通的貨幣數量之間，雖然有一定的比例關係存在，然而這個比例關係，決不是前者被後者所規定的關係；反之，這卻是後者被前者所規定的關係。

## 十八 金的分量和物價水準

卡塞爾站在這個貨幣數量說的立場上，創造了各種各樣的理論。這些理論，正是使卡塞爾博得世界的名聲的重要因素，所以在這裏決不能放了過去。其主要的：是關於金的分量與物價水準的關係的理論，由利息政策而調節物價的理論，以及購買力平價說等等。我們順次地觀察吧。

我們先觀察卡塞爾所說的金的分量是決定物價水準的原因之理論。

依據卡塞爾所說，從一八五〇年到一九一〇年之間，世界的事實上的存金量，從百億馬克增加到五百二十億馬克。這個增加，每年平均為二·七九%，即大約相當於二·八%的增加。（同上，四一八頁。）

在別方面，在這個期間的物價變動，一九一〇年的一般物價水準，和一八五〇的相同。從這裏，

卡塞爾演繹出下面的結論，他說：從一八五〇年到一九一〇年之間的存金量的增加（在這全期間中每年平均增加二·八%）如果考察到經濟上的發達，這恰好是使一九一〇年的物價水準保持到一八五〇年的物價水準的高度所必須而又充分的數量。（同上，四一九頁。）不管有這種經濟的發達，要使物價水準保持不變所必須的存金量的增加，他命名為常態的增加；在這個常態的增加的假定上，在該期間中的任意時刻所應存在的金量，他命名為常態的存金量。（同上，四一九頁。）他認為這個常態的增加，每年是二·八%，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這樣，關於存金量與物價水準的關係，卡塞爾所達到的結論，是像下面這樣的。就是說，因為要使物價水準保持着不變，金的產量，每年須有二·八%的比率之增加。金的產量，更趨於徐徐增加時，一般物價，會漸次下落的。反之，要使低物價水準漸次升高，金產量的增加，比二·八%稍多就充分了。（同上，四二四頁。）（其次，除作貨幣用以外所使用的金，卡塞爾測量為〇·二%，所以要使物價水準保持不變所必須的每年的金增加率，結局應為三%。）

## 十九 利息政策與物價水準

論證了金產量的增減左右物價水準的卡塞爾，卻認為金產量的增減，決不是直接地發揮這種作用。黃金的增減，是由影響於銀行的支付工具之供給的調節，而左右一般物價：這是卡塞爾所指摘的。（同上，四四三頁。）所以他認為應負物價水準變動之直接責任的是銀行政策，是銀行對於供給支付工具時所提出的貸出條件之如何，這尤其是銀行的利息政策。（同上，四四四頁。）

但是，利息政策真是物價水準變動的直接責任者嗎？換言之，是否由適當的利息政策而物價水準得以安定？從卡塞爾的數量說的立場看來，這點只有加以肯定。然而卡塞爾卻在這樣說：利息政策，是以在許多年數中變動的一般物價水準為尺度；是以世界的金產量為尺度，換言之，依據數量說，能够使它和只由這個金供給而決定的物價水準相一致，而規律的。反之，要阻止一般物價水準的每年的變動，卻不是銀行的利息政策所能辦到的。（同上，四四五頁。）就是說，利息政策，不能除去與物價水準——這是由金供給量的增減而決定的——的變動不一致的變動；而且在這種

偏倚的變動裏也好，它能够除去的，決不是偏倚的變動，卻不外乎只是綿延多年的偏倚的變動。換言之，利息政策負其直接責任的物價水準的變動，是由金供給的增減所惹起的變動以外的，而且只是綿延多年的變動。相信數量說的誤謬的人，就是對於這樣限定了的意義之物價水準的變動，也不會認為利息政策是其直接責任者吧，並且他認為利息政策決不決定物價，反之，利息政策，卻是追隨物價的；而且低利息是追隨低物價，高利息是追隨高物價的。

## 二十 購買力平價說

卡塞爾之最初使用購買力平價說的名稱，是在一九一八年末經濟學雜誌（*Economic Journal*）上所發表的一篇論文上，其詳細議論，是在一九一四年以後的貨幣及外國匯兌（一九二二年）上，其根本思想，則在理論的社會經濟學上也論述過。這個理論，不用說，是關於所謂自由本位國（紙幣本位國）的貨幣的對外價值的理論，其萌芽，在李嘉圖那裏已經存在了的，這在前面已經指摘過了。



現刻我們試看理論的社會經濟學的第四版（一九二六年）卡塞爾從國際貸借清算過程的考察，關於決定匯兌市價（即一國貨幣的對外價值）的購買力平價說，敘述如下：販賣商品給乙國的甲國商品輸出業者，他接受由乙國本位貨幣而支付的匯票來代替商品。這匯票在甲國，是被乙國商品的購買者所需要，購買者把這當作支付，而送到乙國。在乙國這匯票是由承受人而支付。但在甲國，對於這個對乙國的匯票，支付了怎麼呢？本來，在甲國之所以需要對乙國的匯票的理由，是因為該匯票在乙國有購買力的緣故。這個購買力，一方面，在乙國的一般物價水準愈低，換言之，乙國的貨幣價值愈高；在別方面，甲國的一般物價水準愈高，則評價愈高，因此，須支付較多的甲國貨幣吧。所以，對乙國的匯票的價格，不外乎是由甲國的本位貨幣所評價的乙國貨幣價值之評價，因此，這是由甲乙兩國的貨幣價值的比率而決定的。這個比率，就是購買力平價（Kaufkraftparität）（同上，四五八頁。）

在這裏，一國的一般物價水準，與他國的相較，如果是在變動的時候，那末這個變動，不能不使購買力平價，因此不能不使匯兌市價變動。現刻假定甲乙兩國實行了通貨膨脹，在甲國的物價水

準上昇爲二倍，而乙國的卻上昇爲六倍的時候，則用甲國貨幣計算的乙國貨幣的購買力平價，減少爲只及從前的三分之一，對乙國的匯兌市價的常態，也不能不減低到從前的三分之一，匯兌市價的這個新常態，是能够在以前的匯兌市價上，乘以兩國的通貨膨脹比例而算定的。（同上，四五九頁。）

上面是卡塞爾所敘述的購買力平價說的概要。那末，在這個學說上的特點是甚麼呢？這就是匯兌市價，是由甲乙兩國物價水準的比率而決定的這點。這點就是說匯票的價格，不是由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匯票供求關係而決定，卻是由這兩國的物價水準的關係而決定。我們對於這種說法，能作這樣的批評吧，就是說，這看掉了一國的物價水準，這認爲匯兌市價，不是能動的因素，卻是受動的因素，即看掉了物價水準是由匯兌市價的變動而左右的這一點。這個批評雖是妥當，然而還不是根本的批評。根本的批評，應該批評這個學說看掉了借貸資本之國際的移動的這點吧。即卡塞爾認爲匯票的供求，只是由商品之國際的移動發生的，而商品之國際的移動，是由各國的物價水準所決定，因此他創造了上述的購買力平價說，然而和商品移動並行的，重要的借貸資本的移

動，也是由匯票的需供而實現，因此對於匯兌市價的變動，也有重大的影響，這種事實，是他看掉了的。所以我們以為這個地方是根本的缺陷。

## 二十一 景氣變動論

概觀了卡塞爾的龐大的，人們稱為劃時代的理論的社會經濟學上所敘述的主要理論的我們，已經達到了應當研究他的理論的最後一編，即第四編景氣變動論的地方。

我們試先看景氣變動理論的卡塞爾的方法論。卡塞爾說：我們應該把景氣變動當作一個全體的，互相關聯而繼續不斷的國民經濟的趨勢來研究。在這裏我們總不要留意先驗地選擇了各個現象，卻不能不把國民經濟，在上昇期與下降期之間，實際上受了甚麼變化，加以系統的研究。像這樣系統地研究經濟上的變化時，我們可以一步一步地決定景氣不景氣的性質和國民經濟的波動，同時，被這個變動所決定的各種要素間之更深一層的洞察，也趨於可能。在這裏，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想由具體的事物而前進到抽象的事物。第一，先考察物質的生產的變化，及與此相關

聯的生產手段的變化。其次再順次地移到價格形成與所得形成的變化，最後纔達到關於資本市場狀態的變化的研究。每進一步，在可能範圍內，要把事實上的經過，加以統計的確定，據此說明各種變化系統的交互作用，因而努力於說明內部關係。（同上，四七三頁。）

即卡塞爾站在現實的立場，不是以抽象理論來解釋景氣變動，卻分析當作所與的事物的景氣變動上之諸現象，想說明表現景氣變動的諸局面之各種現象的變動相互間之關係。他在那裏所選擇的，是一八七〇年以來的具體的景氣變動。（同上，四七五頁。）因為他以爲從這個時候以來的變動，正好是典型的變動的緣故。

總之，卡塞爾的景氣變動論，不是演繹的，而是歸納的；不是說明的，而是記述的；這點是我們應該先注意的吧。

## 二十二 景氣變動與生產

卡塞爾不研究景氣變動是怎樣發生的，甚麼力量是惹起景氣不景氣的，卻把景氣變動認爲

是所與的事物，而只想闡明這對於各種經濟部門有甚麼影響：這個事實，是像前面所指摘的，在那裏，他先論述生產受甚麼影響。

關於景氣變動對生產有甚麼影響，卡塞爾從統計資料的分析，發見了下述的事實。即鐵的生產，因景氣變動而發生顯著的增減（同上，八〇一頁），但是，使用於消費財的生產的煤炭生產額，卻成規則的增加，這決不因景氣變動而有顯著的增減（同上，四八八頁）。他從這個事實，誘導出這樣的結論——固定資本的生產，在本質上，倚存於景氣變動，反之，直接送到消費者經濟手裏的財貨的生產，卻不顯著地指示倚存於景氣變動的關係。這個事實的意義，是說上升期與下降期的交替，在本質上雖是固定資本的生產的變更，然而這和其餘的生產，卻沒有任何直接交涉。（同上，四八八頁。）

固定資本，尤其是鐵的生產，和景氣變動，有最敏感的關係存在，這是由芝甘·巴那洛夫斯基（Vlitchael Tugan-Barenowsky），西比德活夫（Spiehoff）等理論家所確認的事實，只是他們以為鐵的生產的增減，是景氣變動的原因，反之，卡塞爾卻主張前者是受後者所左右的，這是他

們的差異點爲甚麼這兩者間有這樣敏感的關係成立，關於這點的理論的說明，卡塞爾是不用說的，就是芝甘和西比德活夫，也差不多毫未闡明。

### 二十三 景氣變動與勞動

關於景氣變動與勞動，卡塞爾是像這樣想的——即在景氣上昇初期的勞動需要，能夠由不況期中的失業者的再僱用而充足的，但是真實的高景氣（*Hochkonjunktur*），爲充足勞動需要，大半不能不依賴於外部來的勞動者的追加。（同上，四九九頁。）和這個事實相關聯的，卡塞爾導出了這樣的重要歸結：隨外部來的（大半是從農業部門及外國移民來的）追加的動勞供給趨於困難，因而真實的高景氣變爲不可能，景氣變動，普通趨向平準化。

即卡塞爾說：前世紀是現代大工業發生的時期，尤其是資本主義工業國異常地急激進步的時期。這進步不是一樣的，而是飛躍的；是集中於高景氣的。而且這個高景氣，常常是因爲由農業所能獲得的勞動力之異常的追加纔可能的。但是，和產業革命的告終同時，假如農業供給人類勞動

力的能力受了限制的事實是確實的，則發生下面這樣的重要結論——景氣變動的最重要部分，表現由舊經濟形態到現代的經濟形態的過渡期的一個現象。所以勞動倘若不能由外部採入，或只能採入極少的時候，那末像以前那樣的強力的高景氣，早已不能表現出來吧。如果景氣曲線沒有高的突出點，那末也不會有景氣之激烈的後退。（同上，五〇七頁。）他又說：在歐洲的資本生產工業，假如從外部來的勞動追加更加限制，我們不得不期待高景氣之本質的不活潑化，和高景氣的平準化同時，也不得不隨伴着與此相照應的不景氣的平準化吧。（同上，五〇八頁。）

像卡塞爾所說的，容易追加工業部門的外部來的勞動的這種事實，是景氣上昇的一個重要因素吧。因為這促使大規模地廉價勞動的利用變為可能，這樣，能夠使利潤增加。即勞動追加的難易對於景氣的影響，不能不還元到工資高低對景氣的影響。關於這點，我們以為卡塞爾是把勞動供給的限制或其追加的難易，解釋為勞動者數量的絕對不足的意義；他否認產業預備軍的存在，是不妥當的。其次，他把近代的景氣變動的平準化——就是說，沒有異常的高景氣，因此，異常深刻的恐慌不景氣也稀少——，歸因於勞動供給的限制，這點也是不妥當的吧。我們認為景氣變動的

平準化，應該由資本主義經濟從自由主義時代，移到了獨占主義時代的事實，即應由經濟機構發生了變化的事實，來說明的。

#### 二十四 景氣變動與固定資本

卡塞爾再回到景氣變動和固定資本生產的關係，而進行其議論。卡塞爾的固定資本 (*das feste Kapital*) 的概念，是和持久的有形的生產手段 (*die dauerhafte materielle Produktion-smittel*) 的概念相同，這得預先注意。

據卡塞爾的見解，固定資本的增加，是高景氣所必須的。(同上，五一六頁。)在這裏，他只是認為固定資本的生產增加，是高景氣的必要條件嗎；或者認為固定資本的生產增加，是高景氣的製造力量，這雖然不一定是明白的，但是，恐怕應當認為他所思考的是前者吧。因為他認為固定資本的生產，在不況期間——雖是緩慢的速度——也是繼續的，例如固定資本中的代表物，即以毛鐵的生產，在不況期也不會銳減。(同上，五一七頁。)因為這個緣故，據他看來，固定資本的生產，在不



況期中也增加，所以在不況期的終末，國民經濟是準備有充分的固定資本的，這個事實，能作將來的高景氣之必須的準備。但爲適應高景氣所產生的異常的要求，這還不充分。這樣，固定資本的極大部分，不能不由高景氣本身製造出來。（同上，五一七頁。）

（在不況期中的）固定資本的集積，是高景氣的條件；高景氣，又是固定資本的生產擴大的條件：這是卡塞爾所論述的。所謂作用與反作用的卡塞爾的景氣理論的根本原理，（這雖是在後面（纔闡明的），在這裏也有明白的主張。

## 二十五 景氣變動與物價

在高景氣的時候，一切商品的價格騰貴，即有物價水準之一般的上昇。（同上，五三三頁。）這是怎樣發生的呢？據卡塞爾意見，這不能歸因於金產量的變更。（同上，五三三頁。）因爲現在的黃金，更顯著地利用於支付之目的緣故。這種利用程度的上昇，是用各種方法實行的。第一，增加金貨的流通速度，是可能的。第二，能夠犧牲銀行準備以增加流通金幣量；犧牲非貨幣用的金量以增

加貨幣用的金量。第三是最重要點，即能從新製造銀行支付工具，而作集約的利用。（同上，四三三頁。）銀行支付工具的供給增加，是以諸銀行的共同動作爲必要前提，而倚存於當作這個共同動作的條件的利息，則較大。（同上，五三三頁。）

即卡塞爾把高景氣時的物價的一般騰貴，歸因於銀行支付工具的發行增加。這是從前看過了，他的貨幣數量說之當然的歸結。加之，銀行支付工具的增減，是受銀行的利息政策所左右的，所以在結局，他把物價騰貴，歸因於利息政策。關於他的這種見解，在後面再論述吧。

## 二十六 景氣與所得及資本形成

卡塞爾說在高景氣時工資騰貴。（同上，五三九頁。）但是，所謂工資的騰貴，單是名目的工資的騰貴嗎？或者實質工資的騰貴也可能嗎？這是重要的問題，所謂過少消費說，即立腳在實質工資的不騰貴而建樹恐慌理論，這是周知的事實。卡塞爾是怎樣考察這點的呢？他只說實質工資是否騰貴，是不能夠一般地解答的。（同上，五三九頁。）

卡塞爾在論述工資所得與企業所得的相反關係。他說：在各不況期的企業所得，雖表示後退，然而工資所得卻是不斷向上的（卡塞爾有何依據而如此主張，是不明白的。）企業所得的大騰貴，常常在躍進期（好況期）的初期可以看見的。其騰貴趨勢，在本來的高景氣時，已經遭受挫折。到轉換的時期（轉換到不況的轉換期），則表現出企業所得的減退。在別方面，在躍進開始期，勞動所得的增加，較之企業家所得的增加，非常的小，但在本來的高景氣時，纔達到最高點。在轉換期及繼續這期間的不況期也好，勞動所得，還表示繼續的情勢。（同上，五四五頁。）企業所得的減少，是工銀所得的顯著增加的結果。（同上，五四五頁。）

從這個事實，卡塞爾推論出在躍進的初期或上昇開始期，資本形成是最旺盛的。（同上，五五〇頁。）這個推論，如以「資本形成只是因為企業所得的增加」為前提，那末在這個限度內是妥當的。但若認為資本形成是由銀行的追加信用構成的，——這是卡塞爾在其他的情況時所承認的事實，這在前面已經指摘過了，——那末這情形，又自然不能不是別樣的吧。

卡塞爾關於景氣變動和利息率的運動所說的地方，和上面關於景氣變動與資本形成所論述的相關聯而論述如下。

他先在「所得分割爲消費與投資的比例是一定的」這種假定下，論述在高景氣時，因爲資本支配的需要強大，故其價格騰貴，即利息率騰貴，在下降期則利息率下落（同上，五五二頁）但是，他考慮到隨景氣變動上述比例也變動的事情，因而論究利息率受甚麼影響。卡塞爾說：在企業利家潤顯著增大的上昇開始期，資本的形成相對的大。因此，所得的處分，向着更大的節約的方向移動。所以資本財的購買力爲之增大，而且增大的程度，較之資本財生產增加的程度爲大。所以在這個上昇開始期，我們可以期待固定資本之一般的價格騰貴。利率的運動，是倚存於這種資本的收益的吧。（同上，五五二——五五三頁。）

即在上昇開始期，因利潤增加而資本形成程度增大，因此資本（支配）的供給增加。卡塞爾

先就承認這種事實。資本（支配）供給的增加，只是這點，是使利息率低下的原因。但在上昇開始期，利息率有低下的傾向，卻不能認為是事實。這樣，卡塞爾不能不探究使利息率騰貴的因素。他認為資本財的價格騰貴，是這種因素。他論述資本形成的增大，使資本財的需要增加；使資本財的價格騰貴，因此資本財的收益增大，而利息率增高。即在資本形成增大的上昇開始期中，利息率的騰貴，是由資本收益的增加，即由利潤的增加，來說明的。然而我們以為這不是應該由資本（支配）需要的增加，較之資本（支配）供給的增加，更佔極大的優勢的事實，來說明的嗎？

其次，我們試看他關於本來的高景氣時的利息率暴騰的說明。卡塞爾說：在本來的高景氣時，表現出企業利潤低下，資本形成後退的傾向，反之，固定資本的生產，則愈猛烈地上進，因為在所得的用途上，發生和生產領域內所見的相反對的變動，所以資本市場的梗塞為之強化，資本財的價格低落，於是資本利息，不能不騰貴到我們的最初假定上所承認的騰貴以上吧。（同上，五五三頁。）

即卡塞爾是以下面的事實，說明在本來的高景氣時的利息率的暴騰，這些事實就是：社會的所得，分割為消費與投資的比例，其展開是對前者有利，（因為工銀所得增加的緣故，）對後者不

利（因工資所得增加而企業所得減少的緣故）即資本（支配）的供給，是相對的小的事實；第二，不管這樣的也好，固定資本的生產強烈地前進，因此資本的需要，更趨猛烈。但在本來的高景氣時之資本形成的減退，我們卻不以爲是像卡塞爾所承認的毫無疑問餘地的事情。其次，縱然承認這種事實也好，銀行的貸出資本的創造，是作用爲相抵消的力量吧。這是卡塞爾自己也承認的地方。（同上，五五四頁。）所以在本來的高景氣時的利息率暴騰，應當只在資本（支配）——即貸出資本——之異常的需要增加上去追求吧。我們應承認：銀行的貸出資本之創造，因種種理由而受限制時，利息率纔達到它的最高點。

最後，關於不況期與利息率，卡塞爾只指摘了這樣的事實，即在這時候，因爲節約能力（資本形成力）減少，於是要投下的資本，較之常態節約度的假定下所想像的，更屬少額。利息率的低落，雖然因此可以減少幾分，然而這卻不能使它的低落停止。（同上，五五三頁。）

## 二十八 決定景氣變動的三個力量

在上面，卡塞爾把具體的景氣變動的過程，作為考察的對象，他研究了在這個過程中的各種經濟要素受了怎樣的變化，然後他纔展開應當稱為本來的景氣變動的理論。就是說，他質問決定景氣變動的力量是甚麼，因而接近了景氣變動之理論的說明。（同上，五六五頁。）

卡塞爾說：決定景氣變動的力量有三個。第一是利息率的騰落，第二是固定資本的材料價格之騰落，第三是工資的騰落。利息率，材料的價格，工銀的騰貴，足以使高景氣受挫折；這些東西的下落，足以使不況轉為好況。這是卡塞爾的根本見解。

在此等三勢力之中，佔中心地位的，卡塞爾斷言是資本利息。（同上，五六五頁。）這樣，我們也聽一聽卡塞爾關於利息率決定景氣變動的狀態的說明。

卡塞爾說：普通在不況期中所看見的低利息率，顯明地，作用為促進固定資本生產擴張之有力的刺戟。在收益的一定的時候，固定資本的價值，因利息率愈低下而價值愈高。所以低利息率，是和完成的資本之高價同意義的。因此，在利息率繼續低下的時期，企圖表現許多固定資本的建築事業，鐵路工程，或企圖其他設備工程的企業家，能有獲得許多利潤的希望。即此等企業家，能夠把

家屋或企業的股票，賣給那些要投資的一般公衆，而獲得利潤。（同上，五六五——五六七頁。）

卡塞爾關於低利息率有使景氣上昇的能力的理由之說明，好像歸根到低利息率能提高固定資本的資本化價值的緣故。他不在下面的意義上承認低利息率的景氣上昇力，即低利息率，減少必須許多固定資本的事業上的生產費，因而貢獻了產生利潤的可能。誠然，在上文的末尾，卡塞爾是在說利潤獲得的可能，然而他所說的利潤，嚴密地說來，除了解釋爲發企利得或虛擬資本的價格差額（股票的價格差額）以外，是難於解釋的，這只要熟讀上文，即能明白。

這種意義的固定資本的價格騰貴，對於景氣雖然不是無意義的，但是這樣製造出來的景氣，本來不過是交易所景氣，虛擬資本膨脹的景氣吧。——其次，卡塞爾所說的固定資本的價格騰貴，不外乎是虛擬資本的膨脹，這從下面的事實可以推論判斷的，就是說：在別的地方，他論述如果利息率漲高，則因地租及使用費依據這個高利率而資本化（*kapitalisieren*），其資本價值因之低下，（同上，五五二頁。）加之，他以爲更明白的，固定資本的價格變動雖不容易確定，但因許多固定資本，由於一些一定種類的有價證券而拿到股票交易所，所以能夠由有價證券的價格，知道固



定資本的價格。(同上，五五八頁。)

卡塞爾關於高利息率有使景氣下降的作用的說明，也是不求之於固定資本本身的價格，卻求之於固定資本的資本化價值之低下。然而在這個地方，他不只是從這點，他還援用下述的事實，作為說明的契機，這事實就是：高利息率是增加生產費，使利潤減少或消滅的。

就是說，他的說明是這樣的——高利息率，減少固定資本的價值，使企圖生產固定資本的企業家，不能不為之遭受損失。在利息率高的時候，一部分的工程，差不多不能完成。擴張固定資本的生產之經濟的可能性，是非常之受高利息率限制的。總之，高利息率對於固定資本的生產之直接的效果，足以使高景氣轉換為不景氣。(同上，五六六頁。)

利息率的高低是景氣變動之決定的力量，卡塞爾的這種見解，我們不僅不能表示贊意，同時，對於利息率發揮這種力量的機構的說明，也抱有許多疑問；我們更相信隨伴最近的恐慌的種種事實，是足以證明卡塞爾學說的破產而有餘的，但是，現刻我們卻沒有詳論這些的餘暇。這不得不待諸其他的機會。

最後，利息率的高低，不只是有決定景氣變動的力量之能動的方面，也有受景氣變動所左右之被動的方面，即景氣變動與利息率之間，有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成立（即有函數的關係成立）。

卡塞爾的這種說法，（同上，五六六——五六七頁。）有指出的必要吧。然而，這種說法，是他的經濟學方法的當然的歸結，這似乎用不着再另外指摘了。（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31222.3)

社會科學  
小叢書  
現代經濟學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譯 述 者	原 著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王 雲 五	劉 秉 麟	何 炳 松	波 多 野 鼎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大

四二九二上

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9083B



~~1054202~~